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管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1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信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2018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SE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如		
公司的总经理	岳克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公司注册资本	82 亿元		
公司净资产	397.33 亿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湛传立	蔡妮芬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5 楼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5 楼
电话	0755-82130188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ir@guos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一）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年2月5日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年8月6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5年8月22日	权证买入合格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4	2006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5	2008年2月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6	2008年5月13日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1年2月23日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8	2011年5月20日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9	2011年9月16日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2013年3月14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1	2014年3月11日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4年9月17日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3	2014年10月14日	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4	2015年1月16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
15	2015年1月16日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16	2015年1月22日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17	2016年11月3日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4年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年10月31日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年6月1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年1月4日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年3月21日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年8月29日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7	2013年12月30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4年2月19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16年5月31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3、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2年6月23日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3月2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1年6月14日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4	2012年7月31日	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中国证监会
5	2013年3月5日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

4、投资与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1999年9月21日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年7月10日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9年4月24日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1年3月21日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5	2012年12月21日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6	2013年7月29日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7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8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9	2013年12月18日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业务	上交所
10	2014年5月21日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1	2014年5月23日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2	2014年7月2日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13	2015年2月6日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4	2015年3月4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2015年3月19日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5年4月3日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5年5月5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8	2016年3月1日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19	2018年7月31日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

5、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3月18日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5月2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年5月29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年8月29日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年10月2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年1月1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年2月25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年2月27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年5月30日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6、其他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2年12月21日	私募基金资产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5年4月21日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外包服务资格、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国信弘盛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8年6月17日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9月19日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8、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7年12月10日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2月14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年12月19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年3月5日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年4月2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年3月25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年3月12日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IB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8	2012年1月29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年2月1日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年11月4日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监会
11	2017年6月5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9、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2月26日	第1类：证券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2	2010年2月26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3	2010年3月15日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4	2010年3月15日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年6月29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6	2010年6月29日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7	2010年6月30日	第1类：证券交易（融资公司）（注2、3）	香港证监会
8	2010年6月30日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融资公司）（注2、3）	香港证监会

9	2011年3月14日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0	2011年3月14日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1	2011年4月11日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2011年4月11日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	2011年10月28日	第1类：证券交易（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14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注4）	中国证监会
15	2013年9月29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中国证监会
16	2014年1月21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17	2015年11月3日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业务资格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8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9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注1：“经纪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资管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公司”指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注2：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而言，持牌人不得从事涉及企业融资以外的交易活动。

注3：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户资产。“持有”及“客户资产”的定义已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的释义条文内界定。

注4：原2011年12月22日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已经由2017年12月6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替代。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8年7月31日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

六、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年6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1997年6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51%、29%及20%。

1997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年4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年6月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30%、20%、20%、20%、5.10%及4.9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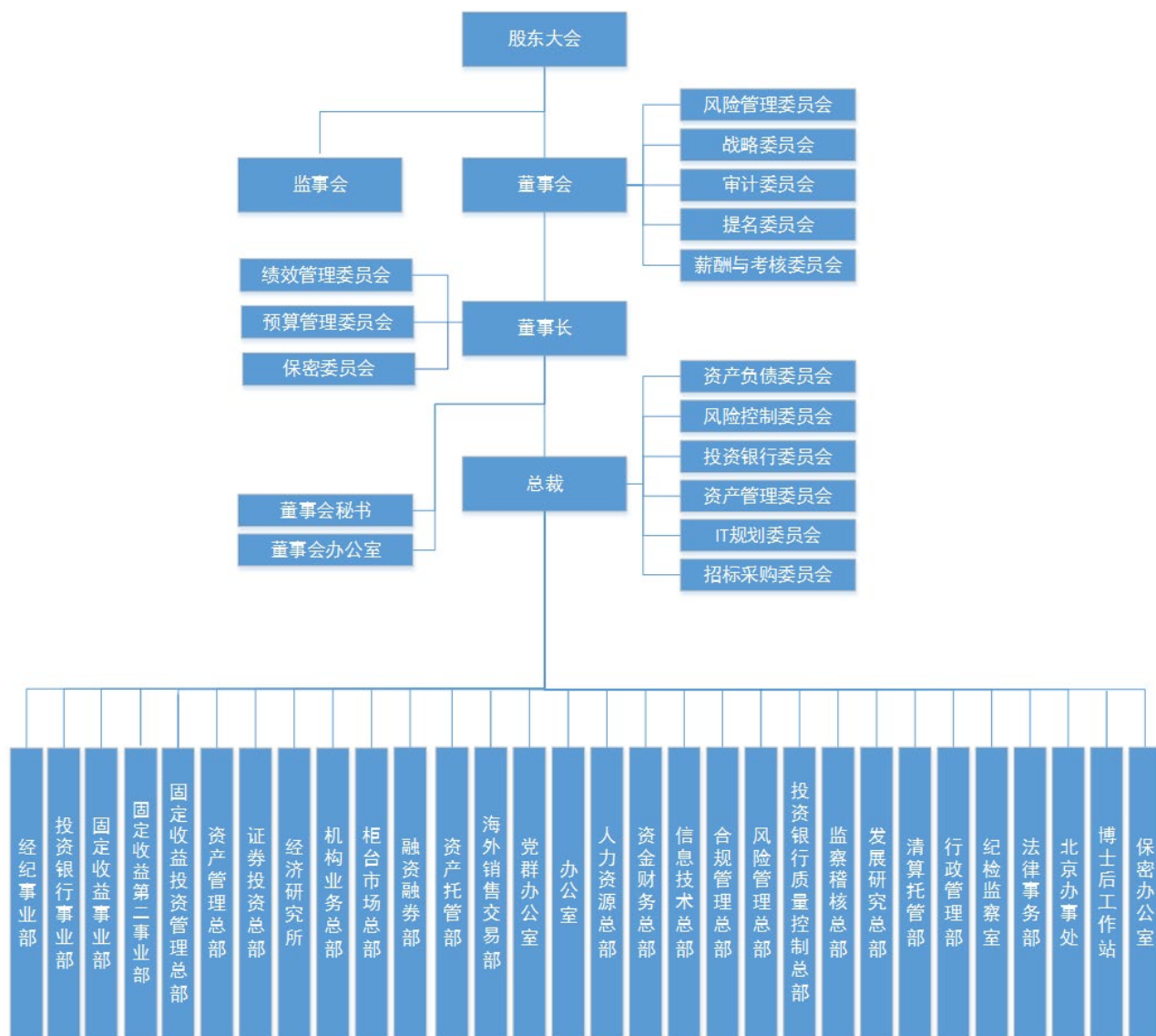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股东为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5.10%及4.90%。

（七）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万元。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二）境内外重要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深圳泰九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立交与后海大道交汇处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503-2508、2601-2612	2015年12月29日	魏辉
2	深圳福中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三楼	2002年4月23日	郑金明
3	深圳振华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11楼01、08单元	2014年9月9日	卢瑞华
4	深圳深南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18、20楼	2014年9月2日	陈鸿鹰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2013年4月12日	徐敬耀
6	深圳互联网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楼1号	2010年9月9日	王燕华
7	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东座713室	2009年8月13日	陈奕辉

8	广东南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和路水头路段38号华亚广场十五楼、十六楼1601、1616至1618单元	2006年8月14日	董海威
9	佛山禅城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一区2座24楼	2000年11月17日	莫小强
10	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九洲大道西2021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A座28层04室	2014年7月15日	王凌
11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50号第四层	2015年11月11日	黎国勇
12	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10层办公室1001-1003及1008-1012单元	2006年8月14日	刘应达
13	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大厦1单元11楼03号、12号楼03号	2014年9月25日	邓忠
14	肇庆分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四路8号凯德广场4楼01号之一	2014年8月27日	张秀慧
15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金盈大厦主附楼二楼	2010年3月4日	王敏瑜
16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0楼01卡	2012年7月30日	李焯蓉
17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1110室	2009年9月24日	黄巍
1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011-1012室	2015年5月6日	张爱娟
19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02室、2901-2904室	2001年3月1日	章海波
20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3幢901、908室	2009年8月13日	阎肃
21	浙江第二分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01-21地块房屋）18楼、19楼	2010年4月29日	楼青
2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12层	2009年8月25日	孙英
23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第17层19层	2013年1月24日	祁立林
24	江苏苏南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A区梁溪路51号1201-1203	2014年8月6日	陶正斌
25	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3楼1306号	2013年1月11日	顾湘晴
26	华中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59号时代广场1栋16层1-7室，17层1-7室	2012年8月9日	文德军
27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A8地块浐灞城市广场1号楼	2012年4月27日	田健湘
28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30层01-09室	2014年6月27日	陈茹娟
29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8039-8041 8047-8051房	2014年7月15日	朱勇
30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737号3层1号	2014年7月21日	孟寰
31	天津分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1座807单元	2014年7月3日	王岩
32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9号圣凯财富广场	2009年8月25日	姜仁东
33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七层	2014年8月20日	杨春生
34	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2层	2014年9月10日	冯杨
35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A4地块2栋8层	2014年8月15日	盛红敏
36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华润大厦20层2006室	2014年6月25日	代汉军
37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鸿源大厦五层	2007年1月5日	王行岩
38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民街23号大庆宾馆15层	2014年7月4日	吕振禄
39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包河万达广场7号楼12层	2007年1月11日	张宁
40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环球金融中心29层	2014年8月11日	曹星
41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TA-	2015年6月10日	严江涛

		1、TA-2栋13层6号		
42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8号印象北京1号楼18层1801号	2010年4月1日	贾少飞
4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6号18-1至18-3、18-5至18-11	2014年7月4日	高莉
44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之第1层前左2垮和第4层前大半层	2010年3月15日	王厚伟
45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万达时代商务中心101号	2003年7月7日	郑少友
4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701室702室（第7层）	2014年8月7日	徐汉坤
47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厂堂街80号（8-2）-（8-5）室、88号（1-4）室	2014年7月31日	夏宁冰
48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2号3层	2014年9月1日	周景伟
49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61号东方数码大厦4楼	2010年4月6日	卢龙斌
50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77号第四层	2014年8月5日	李胜春
51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4号楼7层3号办公房	2014年7月14日	王文生
52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2801、2803A单元	2014年8月5日	徐毅斌

（三）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负责人
1	国信弘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2008年8月8日	405,000	100.00%	袁超
2	国信期货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2001、2002、2003、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3、2015、2016、2017室	1995年5月4日	200,000	100.00%	岳克胜
3	国信香港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42楼	2008年11月13日	港币163,000	100.00%	谌传立
4	鹏华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1998年12月22日	15,000	50.00%	何如
5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17层B1、B2	2014年2月13日	5,000	20.00%	蒲晓煜
6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117,740	10.62%	胡继之
7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56号	1993年6月4日	260	7.69%	郭枫
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F幢2层	2000年6月15日	60,000	2.50%	李剑波
9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2015年1月8日	251,875	1.99%	王关荣
10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T2栋A区4层	1997年1月29日	3,261	1.86%	李毅
1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458,598	1.09%	牛冠兴
1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金融街B区5号地）B幢8层B808	2013年2月27日	755,024	0.66%	陈共炎

（四）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165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3个城市和地区。其中，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直辖市	城市	营业部数量	省/直辖市	城市	营业部数量
北京	北京	9	浙江	杭州	5
上海	上海	6		嘉兴	1
天津	天津	3		绍兴	2
重庆	重庆	3		慈溪	1
广东	深圳	12		宁波	2
	广州	6		湖州	1
	佛山	6		金华	1
	东莞	1		乐清	1
	潮州	1		衢州	1
	河源	1		瑞安	1
	惠州	1		台州	1
	湛江	1		温州	1
	江门	1		温岭	1
	茂名	1		义乌	1
	汕尾	1		永康	1
	揭阳	1	湖北	武汉	2
	梅州	1		宜昌	1
	清远	1		襄阳	1
	汕头	1	湖南	长沙	1
	韶关	1		衡阳	1
	四会	1		湘潭	1
	阳江	1		岳阳	1
	肇庆	1		株洲	1
	珠海	1	黑龙江	哈尔滨	1
江苏	南京	2		大庆	1
	常州	1		牡丹江	1
	无锡	2		齐齐哈尔	1
	江阴	1	吉林	吉林	1
	南通	1		通化	1
	苏州	1	辽宁	沈阳	1
	太仓	1		大连	2
	盐城	1		盘锦	1
	宜兴	1		瓦房店	1
四川	成都	2	山东	济南	1
	达州	1		临沂	1

	德阳	1		蓬莱	1
	乐山	1		青岛	1
	绵阳	2		烟台	1
	南充	1	江西	南昌	1
	泸州	1		赣州	1
	宜宾	1		上饶	1
	遂宁	1	广西	南宁	1
	自贡	1		柳州	1
福建	福州	1	云南	昆明	1
	厦门	2		大理	1
	泉州	1		泸西	1
	三明	1		曲靖	1
	漳州	1	贵州	贵阳	1
陕西	西安	2		毕节	1
	宝鸡	1	安徽	芜湖	1
	汉中	1		铜陵	1
	渭南	1	河北	石家庄	1
	延安	1	河南	郑州	1
	榆林	1			
山西	太原	1	宁夏	银川	1
	大同	1			
	临汾	1	新疆	乌鲁木齐	1
	长治	1			

（五）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公司子公司国信期货共设有16家分支机构，其中15家期货营业部，1家分公司，分布于全国15个中心城市。

八、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宇桥、燕玉嵩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三）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093.19	1,192,361.02	-15.87%	1,274,6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39.66	457,477.76	-25.17%	455,6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927.02	468,852.95	-29.42%	447,947.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303.62	104,773.01	-245.37%	-83,3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21.21	-2,294,279.66	-	-727,03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2	-26.9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2	-26.9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9.53%	下降 2.87 个百分点	9.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81,362.32	19,963,796.72	6.10%	19,302,946.43
负债总额	15,928,711.70	14,749,476.07	8.00%	14,458,4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6,432.97	5,208,066.37	0.74%	4,839,068.34

（二）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21,112.59	1,121,266.69	-17.85%	1,297,912.67
净利润	329,392.12	436,653.11	-24.56%	533,13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95.54	448,340.37	-29.05%	528,402.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43.74	90,793.99	-216.36%	-88,79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9.12	-2,305,683.38	-	-874,8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0	-26.0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0	-26.0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9.30%	下降 2.76 个百分点	11.2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00,705.50	18,264,531.50	7.86%	16,878,615.70
负债总额	14,548,814.45	13,184,368.41	10.35%	12,132,701.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51,891.06	5,080,163.09	1.41%	4,745,913.88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公司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2018年财务报告。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717.66	172,277.46	227,807.93	369,2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5.25	41,824.61	77,380.02	149,19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93.19	43,772.31	76,857.16	137,6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88.33	-244,320.37	-255,534.89	-241,154.27

（二）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193.43	168,816.51	208,444.77	307,657.87
净利润	76,944.73	48,024.11	67,438.01	136,98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53.18	50,650.85	66,977.28	124,6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06.57	-287,340.93	-193,532.68	-47,532.08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说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1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3.95	-21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5.23	收到政府补贴。	3,628.93	8,960.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27		-39.07	-11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70		168.31	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3.21	主要是因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冲回计提的罚没支出。	-14,694.66	-90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7.12		274.75	2,457.37
合计	11,412.64		-11,375.19	7,667.29

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3,418,257.50	3,530,221.67	-3.17%	-	-
附属净资本	555,000.00	925,000.00	-40.00%	-	-
净资本	3,973,257.50	4,455,221.67	-10.82%	-	-
净资产	5,151,891.06	5,080,163.09	1.41%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799,656.47	1,931,261.11	-6.81%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16,912,016.58	14,854,304.36	13.85%	-	-
风险覆盖率	220.78%	230.69%	下降 9.91 个百分点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0.21%	23.77%	下降 3.56 个百分点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301.43%	723.84%	下降 422.41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6.46%	144.37%	下降 7.91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7.12%	87.70%	下降 10.58 个百分点	≥24%	≥20%
净资本/负债	34.77%	47.09%	下降 12.32 个百分点	≥9.6%	≥8%
净资产/负债	45.09%	53.70%	下降 8.61 个百分点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8.86%	40.93%	下降 2.07 个百分点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75.97%	69.16%	上升 106.81 个百分点	≤400%	≤50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营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以及私募基金类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周期性特点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周期性特点。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市场波动、中国经济结构破旧立新等因素叠加影响，国内股市出现明显波动。2018年，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为3,688.72亿元，同比下滑19.49%；2018年末上证综指、深证综指收盘分别比上年末下跌24.59%、33.25%。受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2018年证券行业整体业绩出现明显下滑，资本实力稳中有升。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净利润666.20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4.47%和41.04%；截至2018年末，证券行业的总资产为62,560.98亿元，净资产为18,902.54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86%和2.22%。

2、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均取得了较好成绩。据中证协、沪深交易所、股转公司、WIND资讯等公布的相关数据统计，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4.95%（不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四；完成股票承销项目14个，市场份额4%，募集资金293亿元，市场份额4%，募集资金总额排名行业第七。2018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最终排名情况，可参见中证协

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业绩排名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证协尚未公布）。此外，公司还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每日经济新闻》《中国经营报》等专业媒体和机构颁发的“最具品牌影响力券商”“最佳智能券商”“年度证券公司创新奖”“卓越竞争力综合证券公司”等80多个奖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期末余额占公司总资产5%以上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年末余额为423.2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40亿元和10.83%，主要是2018年经纪业务交易量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所致；融出资金年末余额为289.6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1.81亿元和27.85%，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下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332.0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5.17亿元和25.75%，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合计937.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1.16亿元和71.60%，主要是2018年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境外资产规模为港币16.30亿元（折合人民币13.9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2.66%。（注：资产规模为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规模，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及业务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等多个营业部长年领先当地同业。公司经纪业务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周边优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业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

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TradeStation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如TradeStation平台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和期权交易，提供完备的策略开发、回测和自动化交易功能，满足跨品种、跨周期的交易场景，是国内首个支持全品种交易的量化交易平台、国内首家为私募机构提供完整的“交易+风控”的产品级解决方案；“鑫财富”产品共享平台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将投顾产品自上而下地进行精准投放，激发了投资顾问开发产品的热情，并实现各地域分支机构投顾资源的整合与再分配，提升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公司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在股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推荐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不断丰富债券承销业务类型，形成公司债、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业务结构，发行人、投资者两端的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机构业务方面，公司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服务能力，向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险、私募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咨询、金融产品销售、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解决机构客户的各项专业化需求。目前，金太阳App已实现“一键式”认购OTC产品、产品转让自助交易等功能，客户体验持续优化；公司围绕私募等机构投资者“T+0”的新需求深耕细做，构建了个股期权、资管产品内嵌期权、借券、指数增强收益凭证等新业务模式和交易架构，柜台市场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二）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若干专业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公司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公司还针对各重要业务线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等。

（三）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组织架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对发行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精准管理，确保公司各条业务线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内稳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规，强化合规风控的履职保障，合规风控管控层级得到切实提升；全力推进风险指标并表管理工作，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强化

合规风控文化建设，有序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管新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行业务合规审查及利益冲突核查等专项培训。

（四）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五）领先的信息技术支撑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加强IT战略规划，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以领先的科技能力驱动业务创新，引领公司向数字化转型。按照“云数据中心”理念，公司自主设计和建设了基于“云计算”和“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以ISO20000为标准，大力发展平台化、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运维，稳步推行开源产品，加大新型运维团队的培养，持续建设和完善IT运维管理和工具平台体系；发展交易技术，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优化极速交易系统，打造的TradeStation平台为国内首家全品种、行业领先的量化交易平台；完善渠道产品体系，构建移动端、桌面端、WEB端等多渠道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覆盖各类客户触点；“金太阳智投”系统产品通过智能化为客户带来行情、交易和理财的全新体验；智能投顾系列系统促进了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的提升；建设国信证券数字投行，促进投行、固收、场外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托管及外包业务系统全面覆盖多元化的交易品种和市场，为公司资产托管与外包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集中运营平台、智能客服等系统提升业务统一运营服务管理能力；自主建设统一风控平台，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时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工作，提升公司风控管理能力；建设集团级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平台，提升营销和智能投顾的大数据支持能力。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尽管世界经济整体保持增长，但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仍未消除，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各类风险加快积聚。受去杠杆、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持续下跌，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成指下跌34.42%；日均交易量4,134亿元，同比下降17.5%，已经连续三年下滑；股票承销市场发行家数358家，同比下降56.13%；承销金额7,229亿元，同比下降32.37%，证券行业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明显增多。

2018年，面对不利的市场局势，公司迎难而上，挖潜增效，推动业务组织架构调整，着力化解风险，主要业务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顺利完成经营班子换届调整，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切实落实党委前置审批程序，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认真执行金融系统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守牢保密底线，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精准脱贫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形成产业帮扶、金融帮扶等多元帮扶模式，全年扶贫和其他公益性支出合计人民币2,143.05万元，获得11项公益扶贫奖项，积极肩负起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责任担当。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中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协同推进公司经营战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稳固优势业务地位，拓展公司经营边界；加大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有序推动国际业务开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开创人才工作新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公司通过总部下设机构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香港分别开展私募基金、期货和境外金融服务等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证协已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17年，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十位。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元，同比减少1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3亿元，同比减少25.17%。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持续保持行业前列。

（二）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764.00	49.72%	720,222.80	60.40%	-30.75%
利息净收入	144,888.32	14.44%	233,830.06	19.61%	-38.04%
投资收益	276,374.78	27.55%	192,509.76	16.15%	4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66.07	4.39%	41,126.15	3.45%	7.15%
汇兑收益（损失）	123.61	0.01%	-1,411.17	-0.12%	10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8.06	-0.03%	-163.95	-0.01%	-57.40%
其他收益	3,058.12	0.30%	3,239.70	0.27%	-5.60%
其他业务收入	36,076.34	3.60%	3,007.67	0.25%	1,099.47%
合计	1,003,093.19	100.00%	1,192,361.02	100.00%	-15.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88亿元，同比减少22.15亿元和30.75%，主要是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2）利息净收入14.49亿元，同比减少8.89亿元和38.0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27.64亿元，同比增加8.39亿元和43.56%，主要是本年度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

（4）汇兑损失0.01亿元，同比增加0.15亿元和108.76%，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0.03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和57.4%，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6）其他业务收入3.61亿元，同比增加3.31亿元和1,099.47%，主要是子公司国信期货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 按业务类型分类

（1）经纪及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78 亿元，同比减少 24.72%。

① 证券类零售业务

市场环境

受金融去杠杆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年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同时，多项金融监管新规相继出台，进一步规范市场运作，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随着各类金融机构大力推行综合

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多重手段有效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一是通过深耕银行渠道、强化营销团队建设、组织营销竞赛等措施，全力促进客户新增；二是加强投顾服务能力建设，有效整合投顾资源，提升整体服务质量；三是巩固量化交易优势，持续建设和优化TradeStation平台，并将竞争优势向移动终端延伸，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交易服务；四是加速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推动私募机构和金融衍生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4.95%（不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行业排名第四，全年实现私募类产品销售15.5亿元，同比增长55%；期权经纪业务开户数市场占比位列行业第四，全年累计成交量市场占比位列行业第八。此外，公司紧抓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的重要机遇，成功与中航科工达成合作，成为业内首家助力央企实施H股“全流通”试点的证券公司，开创了新业务发展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渠道产品体系，着力构建多渠道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截至年底，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超过1,100万，较上年末增加7.74%，交易贡献度达45%以上，并当选《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年证券公司APP十大品牌”等七项大奖；上线的新版“金太阳国际”APP，提供国际化视野和海外资产配置功能，成为国信香港核心的交易服务工具，并荣获《证券时报》“2018优秀港资券商APP”等三项大奖。

2019 年展望

2019年，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将更加复杂、严峻。一是以赚取佣金为主的盈利模式随着互联网证券乃至外资券商竞争的加剧难以为继；二是客户投资理财需求的日益增长与券商的投资理财服务供给不匹配。公司将以聚焦新增和提升服务为抓手，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构筑科学管理体系，逐步迈向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的财富管理。

公司将在金融科技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策略交易手机APP、极速交易系统、智能算法平台、极速行情及金融大数据等产品及服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② 证券类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疲弱，债券市场迎来结构性牛市。公募基金行业继续蓬勃发展，在货币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推动下，公募基金管理产品净值规模突破1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7%。社保基金、保险资管、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快速发展，多家商业银行设立资管子公司，机构投资者发展呈现出多元化、细分化、专业化等趋势。同时，海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深港通等渠道呈现加速进入境内市场，市场对外资券商作为中介桥梁的需求不断增加，为证券公司机构业务带来诸多机遇和挑战。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投研服务、探索多元合作等多个着力点，多渠道

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一是大力拓展社保基金、保险机构、券商资管、私募等各类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二是加强与基金公司的产品合作，基于“中证国信价值指数”开发的国信价值ETF产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视角独特的指数化投资工具；三是深入挖掘机构客户关注点及需求，通过发布研究报告、召开电话会议、举办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帮助客户把握证券市场投资机会；四是通过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种子基金等增值服务满足机构投资者专业化需求。公司在2018年度上交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考评中获得“优秀”。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2.43亿元，同比下降3.12%。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深耕QFII/RQFII客户群，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积极拓展外资私募业务，客户结构和业务收入进一步优化。

2019 年展望

2019年，公司预计机构投资者规模将保持稳定发展。公司将持续拓宽客户范围，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着力增强客户粘性；充分发挥全面、均衡的业务能力，积极开展研究咨询、金融产品销售、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等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切实做好境外机构客户的全方位服务，高效推进公司与外资机构在多领域的合作。

③ 期货类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整体呈回暖趋势，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同比下降近1.54%，累计成交额增长12.2%。随着期货期权品种持续扩容，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不断创新，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对期货市场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国信期货紧抓业务开拓，积极促进业务转型，主要经营举措包括：坚持商品、金融期货齐头并进，机构与产业客户开发并重，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投研团队建设，利用投研融合有效推动业务转型；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优化升级交易系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调整业务模式，运用种子基金为期货资管业务“造血”；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打造差异化专业服务。公司严格确保合规风控，国信期货连续十一年实现监控中心零预警、零差错、零错单，零穿仓、零风险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成交额达2.02万亿元，同比增长8.15%；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5,776.67万元，同比下降23.13%。

2019 年展望

2018年，公司完成向国信期货增资，国信期货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20亿元，为优化业务布局、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提升业务层次注入强劲动力。国信期货将深耕细作期货经纪业务，并以机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方面为突破，不断提升研发及产业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交易平台，谋划期货业务国际布局，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2）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

挂牌推荐等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00 亿元，同比减少 48.18%。

① 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A股二级市场持续低迷，股市融资规模继续萎缩。2018年度股权融资总金额同比下降32%，募项目数从2017年的816个缩减至357个，下降过半。其中，IPO审核进入重质轻量阶段，上会企业数量不足上年的四成，审核通过率为65%，上市家数同比骤降近八成；排队企业数量持续下降，全年199家拟IPO企业申请终止审查。再融资方面，再融资家数和金额同比下降近四成。因2018年二级市场指数连续下跌，增发价格出现倒挂，增发规模出现明显下滑，成为再融资规模下滑的关键因素。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后，可转债、配股、优先股等再融资品种发行规模增长明显。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及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巩固投行业务基础。一是继续夯实传统优势保荐承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4个股票及可转债承销项目，市场份额3.92%，排名行业第十；承销金额292.75亿元，市场份额4.04%，排名行业第七。公司完成养元饮品IPO项目，承销总金额（含老股转让）42.36亿元。二是做好创新型企业服务。公司成为市场首家“独角兽”工业富联IPO项目的唯一分销商。三是主动服务，集中做好重点客户维护，全力做好科创板项目开发和培育。四是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一系列监管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纾困基金运作，争取在助力企业纾困、缓解市场风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53.69	2	152.76	28	55.35	9
再融资发行	239.06	12	226.88	18	730.87	37.7
合计	292.75	14	379.64	46	786.22	46.7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1/N计算

2019 年展望

随着科创板设立并试点注册制及再融资新规落地实施，股权融资规模有望逐步提升，投行业务将迎来新的机会。2019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性部署及监管要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方向，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继续聚焦核心业务。紧抓科创板市场发展新机遇，力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统筹布局，有序开展纾困基金工作，支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聚焦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三大业务支柱，保持市场优势及地位。以IPO作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深化服务意识，增强客户粘性；精耕细作老客户、战略客户，积极提供再融资、并购等相关服务。

② 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信用债发行市场波动较大。3-4月，债券集中到期带来较强的企业再融资需求，叠加较为宽松的融资环境，一级市场发行量大幅反弹，净融资额创下新高；5月后，由于资管新规落地叠加信用事件频发，削弱了配置需求并对供给构成较大压力，发行利率因此回升，加之市场资金面趋紧、部分企业偿债压力较大，取消发行债券有所增加；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降杠杆”转向“稳杠杆”，三季度以来，一系列缓释信用风险、支持民企融资等政策陆续落地，信用风险有所缓解，信用债市场出现新的机遇。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券市场变化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落实政策部署，推动业务多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参与地方债承销工作，探索内部联动模式，以降低业务风险、实现综合效益最优化；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承销全国首单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18深纾01”、深交所首支“一带一路”公司债券“18恒逸R1”、三支双创债“18创投S1”“18创投S2”“18基石S1”、两支熊猫债“18国际P1”“18芜湖养老债01”；积极发展和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债券产品创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均衡发展，完成债券承销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公司债	486.94	38.47	400.32	30.75	828.54	76.48
资产支持证券	264.08	4.36	69.21	2.00	-	-
债务融资工具	163.75	18.5	177.80	23.00	155.60	17.00
企业债	92.07	10.67	119.20	11.50	295.10	22.00
金融债	-	-	27.76	2.00	25.00	1.00
合计	1,006.84	72.00	794.29	69.25	1,304.24	116.48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金额以1/N计算

2019 年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创新型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及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产品结构，持续加大信贷资产证券化、储架公司债、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项目收益公司债等创新型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探索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保持债券承销业务竞争优势；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债券承销业务可持续发展。

③ 并购重组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受监管趋严、二级市场估值中枢下移等因素影响，并购重组市场总体交易数量较2017年有所下降，产业类和实体类并购的主流特征日益凸显。但2018年下半年以来，并购审核节奏加快，叠加民企纾困措施相继落地，并购重组市场呈现回暖趋势。2018年，中国证监会共审核了135单并购重组项目，同比下降22%，通过率90%。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重点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着力关注TMT、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环保等领域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此作为并购重组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在项目承做及持续督导方面，把好质量关，确保勤勉尽责，避免出现重大业务风险。公司完成江粉磁材、汉邦高科、思美传媒3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上市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2.05亿元，同比下降4.21%。

2019 年展望

随着证监会在并购重组领域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集中推出一系列“提效率、降成本”的政策举措，并购重组进程有望进一步提速，产业内和产业链的并购整合仍是政策主要鼓励的方向。资本市场将聚焦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成长行业，进一步回归本源。公司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大并购重组业务的开拓力度，重点服务符合国家支持产业、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方向的实体经济企业。

④ 新三板推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新三板市场整体呈现下行态势。一方面，新三板做市指数创下历史新低，定增融资规模下降明显，增量企业减少；另一方面，去杠杆大环境下企业经营风险逐渐暴露，监管与风险控制不断强化。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新三板业务聚焦存量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一是密切跟踪督导企业融资、并购需求，做好服务响应；二是重点关注股权激励和企业常年财务顾问服务，积极探索产品化服务；三是提高持续督导效率，加强风险控制，实现持续督导业务的模块化及电子化；四是加强对企业的督导培训工作，有效提高服务企业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融资项目35个，融资金额52.23亿元；截至年末持续督导企业221家，排名市场前列。

2019 年展望

公司将以新三板为抓手，全面服务中小微企业，持续改进推荐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及做市等业务环节的服务水平，强化质控及持续督导力度。

⑤ 境外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国信香港投资银行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完成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债券发行项目共12个，境外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2019年，国信香港将继续扩大国内项目承揽网络；大力开展可转债、大宗交易、结构性融资等多元化的二级市场融资业务和境外发债项目；把握境外市场机遇，提升境内外业务团队的业务执行与互动能力，将国信香港的国际业务平台价值最大化。

（3）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以及私募基金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9.21亿元，同比上升30.55%。

①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8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权益资产面临估值与业绩的双重压制，市场指数全年单边下行。公司坚持稳健配置的投资理念，以降低整体组合波动为着眼点，顺应经济形势，对组合中各资产的权重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通过仓位管理、个股优选、大宗交易等方式尽可能地降低权益头寸市值波动。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公募基金和衍生品保障投资安全和收益稳定。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8年，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增加，为稳定金融机构负债缺口，央行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资金利率得以基本维持在相对低位，债券市场也因此迎来一波牛市行情，年内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上涨6.17%，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上涨3.62%。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利率债走强的投资机会，适时加大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有效规避违约风险，全年稳扎稳打保持投资力度，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被深交所评为“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

③ 私募基金业务

截至2018年底，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448家，同比增长8.92%；已备案私募基金74,642只，同比增长12.38%；管理基金规模12.78万亿元，同比增长15.12%。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募资难”成为私募行业的主基调，2018年中国VC/PE市场完成基金募集数和募资总额大幅下降。虽然私募机构仍保持较高的投资热度，但二级市场的持续低迷及IPO政策调整，使得项目估值逐渐下降并趋于理性。

报告期内，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3.91亿元，净利润2.63亿元，保持稳步增长。完成“张家港弘盛产业母基金”的设立；全年共有7个投资项目完成退出，7个投资项目实现部分退出；新增投资项目IPO家数1家；荣获“福布斯中国2018最佳PE机构TOP30”、《亚洲银行家》企业成就大奖、“融资中国2018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直投机构TOP5”等奖项。未来，国信弘盛将不断巩固募资、投资、研究等业务基础，加快推进新设基金落地及备案工作，积极挖掘、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探索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3.62亿元，同比下降11.07%。

市场环境

2018年资管新规及系列配套政策陆续出台，防范金融风险、回归行业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成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主要方向，行业进入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的发展新时期。各类资产管理产品逐步向公募化、净值型管理过渡，主动管理、产品设计、市场营销、风控保障等能力，成为建立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截至2018年末，全行业受托资金规模为14.11万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8.27%，主要是单一、集合资管受托资金规模下降所致。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面对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坚持产品驱动战略，从客户需求、财富管理角度出发，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着力完善业务链条和产品布局。报告期内，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占比有所增长，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全年新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133亿元，同时储备了较多优质客户和项目，资产证券化已逐步成为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增长点；资管产品创设方面，公司成功发行了“复利领航”“宽客大奖章”等不同风格的私募FOF集合计划、“鼎信安鑫”系列等债券类集合计划以及多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公司响应监管号召发行了两支支持民企发展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其中，“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计划”为证券行业首支完成募集的该类型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为1,557.12亿元，同比下降20.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97.53	313.51	-5.10%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105.41	1,617.05	-31.6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54.18	24.30	534.49%
合计	1,557.12	1,954.86	-20.35%

2019 年展望

公司将坚持产品驱动战略，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各类主动管理业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完善大集合资管产品规范运作；持续加强投资管理和渠道建设，提升产品投资管理和销售能力。

（5）资本中介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业务。2018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实现收入13.76亿元，同比下降0.73%。

市场环境

2018年，受A股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收缩。2018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7,557亿元，同比减少26%。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新规落地，加之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及个股闪崩事件，业务规模持续下降。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对市场影响不大。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通过加强担保物与标的证券管理、稳妥违约处置等方式缓释业务风险，2018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持续做好客户培育及服务，在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先；积极稳妥推动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业务发展，截至2018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前述三项业务余额合计307.65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2019 年展望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风险预判，适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水平、利

率政策和券源种类等，大力拓展客户资源，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甄选优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并以“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方式，切实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优化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业务的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不适用。

3、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税金及附加	9,096.67	1.56%	10,154.49	1.75%	-10.42%
业务及管理费	457,319.60	78.52%	515,357.69	88.82%	-11.26%
资产减值损失	82,383.14	14.15%	53,228.85	9.17%	54.77%
其他业务成本	33,598.82	5.77%	1,464.47	0.26%	2,194.25%
合计	582,398.24	100.00%	580,205.50	100.00%	0.38%

2018年公司营业支出同比增加0.22亿元，增幅为0.38%，主要是：

（1）业务及管理费45.73亿元，同比减少5.80亿元，降幅为11.26%，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8.24亿元，同比增加2.92亿元，增幅为54.77%，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其他业务成本3.36亿元，同比增加3.21亿元，增幅2,194.25%，主要是子公司国信期货大宗商品销售支出增加。

4、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323,944.10	391,875.95	-17.34%
租赁费	17,704.24	15,981.25	10.78%
通讯费	17,227.02	15,884.59	8.45%
折旧费	15,559.76	13,209.03	17.80%
差旅费	12,283.84	11,793.14	4.1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8,710.68	10,603.28	-17.85%
业务招待费	6,465.49	7,276.90	-11.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7,673.51	7,083.17	8.33%
交易所席位年费	6,379.29	6,479.37	-1.54%

咨询费	6,113.63	3,562.46	71.61%
其他	35,258.04	31,608.55	11.55%
合计	457,319.60	515,357.69	-11.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职工薪酬32.39亿元，同比减少6.79亿元，降幅为17.34%，主要是市场行情下行，人力成本随公司整体业绩减少；

（2）咨询费0.61亿元，同比增加0.26亿元，增幅为71.61%，主要是TS业务、信息技术等咨询费用增加。

（四）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创新，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形式，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费用及硬件总投入64,414.18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3	366	-0.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8%	4.02%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4,414.18	58,195.36	1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2%	4.88%	上升 1.54 个百分点

（五）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2,162.81	1,993,770.68	1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984.02	4,288,050.34	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21.21	-2,294,279.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6.99	26,976.36	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0.03	72,514.02	-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04	-45,537.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827.49	5,468,756.92	-1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020.91	4,683,636.60	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3.42	785,120.32	-10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295.82	-1,568,385.12	-

1、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50.93亿元。各项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85.22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340.49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111.92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25.18亿元；现金流出629.90亿元，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335.42亿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67.64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40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61.24亿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9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75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3.73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64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支付现金1.22亿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86.3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现金479.1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92.70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449.90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42.75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4.31亿元，与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差异，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净减少额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减少额等影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支出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经纪及财富管理	407,822.46	247,690.67	39.27%	-24.72%	-6.36%	下降 11.90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10,044.31	87,660.45	20.34%	-48.18%	-27.46%	下降 22.76 个百分点
投资与交易	192,103.13	92,960.07	51.61%	30.55%	34.40%	下降 1.38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36,182.20	15,106.62	58.25%	-11.07%	17.27%	下降 10.09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	137,602.73	32,389.64	76.46%	-0.73%	-5.13%	上升 1.09 个百分点
其他	119,338.37	106,590.78	-	6.75%	35.53%	-
合计	1,003,093.19	582,398.24	41.94%	-15.87%	0.38%	下降 9.40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收入	
广东	60	148,152.56	60	201,324.18	-26.41%
浙江	26	33,609.15	26	45,723.98	-26.50%
北京	11	30,314.03	11	41,991.07	-27.81%
上海	10	29,335.52	10	39,585.25	-25.89%
四川	13	12,527.60	13	16,632.11	-24.68%
江苏	13	11,715.89	13	16,644.89	-29.61%
福建	8	10,672.03	8	13,547.56	-21.23%
湖北	6	9,813.94	6	13,997.39	-29.89%
陕西	8	7,519.02	8	9,853.88	-23.69%
山东	9	5,541.51	9	7,852.37	-29.43%
湖南	6	4,730.83	6	6,471.12	-26.89%

辽宁	8	4,542.72	8	6,185.03	-26.55%
天津	4	3,700.71	4	5,511.97	-32.86%
云南	5	2,989.99	5	3,894.70	-23.23%
河南	5	2,660.09	5	3,819.89	-30.36%
安徽	4	2,114.55	4	2,946.50	-28.24%
山西	5	1,991.87	5	2,747.84	-27.51%
黑龙江	5	1,902.73	5	2,619.17	-27.35%
重庆	4	1,629.94	4	1,953.17	-16.55%
江西	4	1,498.83	4	2,081.45	-27.99%
海南	2	1,366.50	2	1,725.26	-20.79%
吉林	3	1,260.84	3	1,784.52	-29.35%
河北	2	749.39	2	981.79	-23.67%
广西	3	725.73	3	991.59	-26.81%
贵州	3	652.54	3	843.09	-22.60%
内蒙古	1	634.12	1	891.50	-28.87%
新疆	2	366.77	2	428.68	-14.44%
宁夏	2	351.93	2	505.72	-30.41%
甘肃	1	333.25	1	481.73	-30.82%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650,848.95	-	719,500.01	-9.54%
境外小计	-	18,839.65	-	18,843.61	-0.02%
合计	233	1,003,093.19	233	1,192,361.02	-15.87%

注：营业网点数量包括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网点。

2、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广东	60	65,298.20	60	115,745.72	-43.58%
北京	11	18,205.35	11	28,732.21	-36.64%
上海	10	16,833.37	10	25,910.53	-35.03%
浙江	26	13,184.95	26	23,960.99	-44.97%
江苏	13	4,199.75	13	6,998.50	-39.99%
四川	13	3,413.34	13	7,321.45	-53.38%
湖北	6	2,965.93	6	6,353.75	-53.32%
陕西	8	2,888.56	8	4,286.90	-32.62%
福建	8	2,838.87	8	5,279.92	-46.23%
湖南	6	1,312.94	6	3,064.26	-57.15%
辽宁	8	1,233.84	8	2,436.24	-49.35%
云南	5	985.89	5	1,644.81	-40.06%
山东	9	810.69	9	2,175.56	-62.74%
河南	5	636.31	5	1,836.69	-65.36%
黑龙江	5	467.93	5	795.36	-41.17%

安徽	4	373.12	4	690.95	-46.00%
海南	2	192.60	2	512.19	-62.40%
山西	5	176.39	5	279.62	-36.92%
吉林	3	67.83	3	583.81	-88.38%
新疆	2	10.75	2	50.99	-78.92%
江西	4	2.60	4	470.38	-99.45%
河北	2	-33.33	2	285.55	-111.67%
内蒙古	1	-40.74	1	136.16	-129.92%
重庆	4	-50.33	4	251.37	-120.02%
宁夏	2	-139.31	2	11.76	-1,284.61%
天津	4	-406.32	4	1,832.11	-122.18%
甘肃	1	-431.13	1	-78.07	-
贵州	3	-661.99	3	-672.70	-
广西	3	-699.35	3	19.77	-3,637.43%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284,472.18	-	369,999.33	-23.12%
境外小计	-	2,586.08	-	1,239.41	108.65%
合计	233	420,694.96	233	612,155.52	-31.28%

注：营业网点数量包括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网点。

四、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23,717.90	17.11%	4,003,953.84	20.06%	-2.95
结算备付金	608,955.69	2.87%	742,736.56	3.72%	-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8,810.15	31.06%	3,227,859.81	16.17%	1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6,099.27	13.20%	2,235,450.07	11.20%	2.00
应收账款	99,663.54	0.47%	91,957.93	0.46%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44	0.05%	14,628.61	0.07%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69,536.68	1.27%	275,419.18	1.38%	-0.11
固定资产	141,120.73	0.67%	146,289.64	0.73%	-0.06
在建工程	61,526.59	0.29%	41,696.74	0.21%	0.08
拆入资金	400,000.00	1.89%	800,000.00	4.01%	-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0,795.18	20.87%	2,151,405.68	10.78%	10.09

短期借款	74,300.66	0.35%	84,635.62	0.42%	-0.07
融出资金	2,896,311.71	13.67%	4,014,438.83	20.11%	-6.44
衍生金融资产	13,794.27	0.07%	486.81	0.00%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0,750.13	15.68%	4,472,419.19	22.40%	-6.72
应收利息	257,626.91	1.22%	214,936.07	1.08%	0.14
存出保证金	265,498.37	1.25%	234,910.47	1.18%	0.07
无形资产	62,512.28	0.30%	62,230.92	0.31%	-0.01
商誉	1,026.02	0.00%	1,026.02	0.0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23.10	0.68%	156,998.60	0.79%	-0.11
其他资产	29,152.54	0.14%	26,357.41	0.13%	0.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51,470.80	9.69%	1,748,379.20	8.76%	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9.28	0.04%	54,461.63	0.27%	-0.23
衍生金融负债	651.14	0.00%	8,906.57	0.04%	-0.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5,470.62	15.32%	3,857,842.62	19.32%	-4.00
应付职工薪酬	334,846.43	1.58%	406,345.42	2.04%	-0.46
应交税费	53,754.63	0.25%	65,306.93	0.33%	-0.08
应付款项	776,476.44	3.67%	999,002.93	5.00%	-1.33
应付利息	48,521.07	0.23%	32,071.56	0.16%	0.07
预计负债	72.11	0.00%	12,604.12	0.06%	-0.06
应付债券	4,106,597.46	19.39%	4,043,315.05	20.25%	-0.86
递延收益	13,671.72	0.06%	14,019.31	0.07%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6.17	0.03%	38,440.06	0.19%	-0.16
其他负债	387,447.98	1.83%	432,739.38	2.17%	-0.34

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118.14亿元，同比增加121.76亿元和6.10%；剔除客户资金后的总资产1,793.59亿元，同比增加182.99亿元和11.36%，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71.61亿元、融出资金289.63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657.88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332.08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79.61亿元，这五类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的90.92%，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公司2018年末负债总额1,592.87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1,268.32亿元，其中：次级债97.38亿元，公司债257.16亿元，收益凭证106.27亿，短期借款7.43亿元，短期公司债70亿元，短期融资券85亿元，其余均为正常的经营性短期负债。公司2018年底资产负债率75.20%，剔除客户资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70.71%。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7,859.81	22,880.08	-	-	3,329,005.76	6,578,810.15

2. 衍生金融资产	486.81	13,307.45	-	-	-	13,794.2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1,283.46	-	-38,406.26	73,520.98	733,595.05	2,733,777.50
合计	5,409,630.08	36,187.54	-38,406.26	73,520.98	4,062,600.81	9,326,381.91
金融负债	63,368.20	7,878.54	-	-	-47,668.43	8,890.42

注：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四）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8,810.15	3,227,859.81	103.81%	主要是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3,794.27	486.81	2,733.60%	主要是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
在建工程	61,526.59	41,696.74	47.56%	主要是在建的深圳国信证券大厦持续投入增加。
拆入资金	400,000.00	800,000.00	-5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9.28	54,461.63	-84.87%	主要是国信香港公司杠杆票据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651.14	8,906.57	-92.69%	主要是场外期权、股票期权及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0,795.18	2,151,405.68	105.48%	主要是交易所及银行间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利息	48,521.07	32,071.56	51.29%	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预计负债	72.11	12,604.12	-99.43%	主要是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冲回计提的罚没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6.17	38,440.06	-83.36%	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1,211.54	131,092.09	-116.18%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764.00	720,222.80	-30.75%	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下降。
利息净收入	144,888.32	233,830.06	-38.04%	主要是卖出回购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76,374.78	192,509.76	43.56%	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	123.61	-1,411.17	-	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8.06	-163.95	-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6,076.34	3,007.68	1,099.47%	主要是子公司国信期货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383.14	53,228.85	54.77%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3,598.82	1,464.48	2,194.25%	主要是子公司国信期货大宗商品销售支出增加。
营业外支出	-7,014.69	15,193.50	-146.17%	主要是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冲回计提的罚没支出。
所得税费用	87,688.93	142,257.09	-38.36%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785.74	397.12	97.86%	主要是国信弘盛合并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303.62	104,773.01	-245.37%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190,821.78	562,647.89	-66.09%	主要是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36.04	562,250.77	-66.20%	主要是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21.21	-2,294,279.66	-	主要是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04	-45,537.66	-	主要是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3.42	785,120.32	-108.05%	主要是债券发行规模缩减。

（五）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债券借贷等，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证券化，以及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

2018年，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包括开展信用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等。2019年3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2、负债结构

2018年末，公司总负债为1,592.87亿元。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后，自有负债为1,268.32亿元，其中应付债券占比为32.38%、应付短期融资款占比为16.1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为34.86%、拆入资金（含转融通）占比为3.15%、短期借款占比为0.59%。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偿付能力较强，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低。

3、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与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保持一致，与公司审慎、持续稳健经营的理念保

持一致。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指标及限额的动态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确保压力情景下公司持续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动态监测与评估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情况，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监控指标均持续满足监管和公司自身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2）继续优化现金流管理，每日静态或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融资能力等提前做好融资规划与安排，灵活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选择适当融资方式，把握好融资节奏，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3）建立健全流动性储备管理机制，对流动性储备日均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在极端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4）定期分析不同压力情景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5）进一步完善应急计划的机制与流程，包括各参与人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应急计划触发条件、应急程序和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计划的演练与评估等。

4、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合计超过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备能够以合适的成本随时获得短期和长期资金的能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22,125万元，较上年下降44.75%。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国信弘盛作出的以下投资：

- 1、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股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16%；
- 2、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持股比例变为1.75%；
- 3、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持股比例变为19.33%。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情况
------	------	-----------	----------	----------------	------	------	--------	------

国信金融大厦	自建	是	19,272.73	58,952.27	自有资金	43.7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报告期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737,302.09	-7,065.71	-23,080.88	1,544,664.91	1,517,961.41	-62,847.47	630,948.54	自有
基金	1,041,353.44	-9,800.41	-6,594.20	2,419,033.22	1,606,080.98	23,244.61	1,022,058.23	自有
债券	6,580,994.67	40,227.34	6,404.46	273,932,761.20	270,634,653.63	239,579.28	6,587,908.58	自有
信托产品	22,700.00	-1,853.91	5.87	23,701.68	35,931.41	-4,939.82	21,565.75	自有
金融衍生工具	-	19,619.54	-	-	-	-17,709.57	13,143.13	自有
其他	1,045,329.76	2,939.23	-15,141.50	4,747,617.13	4,656,858.71	65,893.36	1,041,867.26	自有
合计	9,427,679.97	44,066.07	-38,406.26	282,667,778.14	278,451,486.15	243,220.40	9,317,491.49	自有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不适用。

（二）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10%，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二）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三）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17家分支机构，其中52家分公司、165家证券营业部，具体请参见第二节“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集团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8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16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70,076.28万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306,220.26万元。

（五）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六）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将迎来一系列发展机遇。

（1）证券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对于证券行业而言，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陆续推出多项减税降费政策，有望持续激发经济活力，稳定市场预期，改善资本市场运行环境。二是A股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底部区域，中长期投资价值凸显，境内外长线资金入市步伐加快，投资者结构持续优化，利好长牛慢牛行情形成。

三是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具备成熟投行团队、项目储备丰富、研究定价和机构销售能力突出的券商将迎来新盈利增长点。四是监管层支持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再融资制度，深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改革，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A股市场基本面有望得到明显改善。五是完善交易制度，优化交易监管，丰富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将有效激发市场活力，证券公司衍生品业务将获得发展良机。六是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券商固定收益业务迎来较大发展空间。

（2）证券行业面临的诸多挑战

展望未来，行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A股市场构成负面影响。二是居民投资理财需求日趋复杂多样，券商产品创设及财富管理业务能力亟待提高。三是证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强者恒强局面进一步加强，领先券商需要提升资本实力，巩固在业务规模及资格获批方面的优势。四是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全面提速，放宽券商外资持股比例，证券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本土券商转型发展压力加大。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仍是重中之重，监管层持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重点做好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对券商合规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正促使证券行业的产品服务体系和营销模式发生较大变化。2019年，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表现为：

（1）传统零售业务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冲击以及佣金率下滑，券商传统盈利模式及经营方式面临颠覆性挑战。从传统通道服务向全面财富管理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已成为券商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同时银行、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互联网金融公司等机构的涌入将进一步分切市场，证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金融科技应用的不断深化将为财富管理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管理服务，深挖数据潜在价值，提升客户体验，正成为券商业务发展的新模式和重要战略选择。

（2）对多业务协同的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牌照逐渐放开，目前各家券商纷纷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强化业务条线间的协调，挖掘业务线内部及跨业务线的协同效应，在稳固通道型业务优势的同时，加大对非通道业务的开拓与资源投入，促进盈利模式转换，为公司和客户实现价值增值。在夯实传统业务发展基础的同时，加大对主经纪商、财富管理、衍生品、资产证券化等新型业务的投入，以新型业务的发展促进传统业务转型，同时整合产品服务，提高对机构客户、中高端零售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全价值链”客户服务模式，成为证券公司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

（3）国际化发展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在对外开放加速的背景下，海外资本、机制、人才、技术等多方面的进驻，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将为国内证券行业注入新的活力，有助于提高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同时证券市场投资者对券商优质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券商的风险控制水平、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中的致胜关键。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空间打开和客户需求向综合化演进的趋势中，需要通过互联网牵引的方式来打通投行、销售、投资、交易等业务模块，实现投行等各条线业务和经纪业务的直接对接。公司将围绕“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三大业务主线，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步伐，丰富产品种类，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广度和深度，积极把握国际业务发展机会，做强做优做大国信证券，推动公司实现走在“中外一流券商前列”的目标。

大经纪业务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能综合型的“大零售”模式，提供差异化服务和产品。一是搭建具备极强战斗力和竞争力的营销队伍，深挖渠道合作潜能，实现销售与服务一体化。推动公司、客户和员工“三位一体”财富管理体系的构建，通过加强客户资产配置提升产品销售规模，同时扩大客户产品覆盖率。二是加快专业升级，聚集优秀的专业机构客户。全面升级交易系统，包括行情、外接交易、智能算法等，培养服务团队的投研能力，整合对冲工具、资金、托管清算等资源，积极拓展主经纪商业务。三是丰富营销服务新工具和平台，提供营销服务新抓手。推进“鑫投顾”“前沿Live”的落地、试点和全面推广；丰富财商、新手券、线上营销活动等新工具；完善数据平台建设，推出科学投顾客户投资画像和诊断系统建设项目。四是抓住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带来的机遇，整合公司托管、研究、销售服务等资源，与几家重点公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深入合作、形成合力，力争在公募基金券商结算领域树立标杆。五是建设上市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系统，为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绩效分析、股份管理、税务测算、对外投资交易等提供一体化服务支持。研究业务将继续回归价值研究本源，通过加大内部改革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尽快打造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特色研究团队，实现公司研究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为内外部客户创造价值。机构业务将持续拓展保险、养老金、商业银行、私募等各类机构客户，借助公司优势业务资源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融资类业务以客户为导向，建立公司层面战略客户名单，积极稳妥推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等融资类业务的发展，做好客户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持续跟踪市场需求，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融资业务，拉动两融余额的增长；调整个股与ETF配置比重，同时继续探索通过转融券扩充券池的可能性，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推动融券发展。

大投行业务将聚焦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三大业务支柱，保持市场优势及地位。以IPO作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深化服务意识，增加客户粘性；紧紧围绕老客户、战略客户，精耕细作，延伸服务链条，积极开展并购、再融资等相关业务。持续推动与深圳市国资委等机构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争取资源支持，多渠道、多手段承揽市场化国企以及优秀民企项目。围绕上市公司股东深化服务链条，为上市公司股东股权

转让提供服务，完善投行服务体系。高度关注科创板动态，抓住当前科创板市场发展新机遇，力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致力于提升国信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适应业务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趋势，不断调整和优化薪酬考核等管理制度，稳定团队，激发战斗力，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

大资管业务坚持追求绝对回报的投资理念，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全力推动产品驱动战略，完善产品设计能力；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强化市场营销能力；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才资源最大化价值。探索既符合公司长远目标又契合市场现状的发展战略；在政策允许前提下申请公募牌照并实现公募产品长期运作。建设科学投资决策机制，保障投资取得理想效果；推动资产证券化等新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积极探索业务机会，提升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建立更加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管理和运作机制。

国际业务继续大力发展风险可控的持牌业务，从沪港通、深港通中发掘经纪业务机会，着力拓展客户资源、建设销售网络、培育跨境资源整合能力，逐步形成解决复杂跨境并购交易的业务能力。经纪业务认真梳理系统、流程，重塑重整，提升客户体验；重点发展线上获客的电子商务和为高净值人群服务的财富管理业务，以产品和服务为支点，架起客户服务的通道；机构业务进一步完善买方机构客户的覆盖和服务，进一步实现对上市公司客户的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解决方案；投行业务积极开拓合作渠道，争取多元化的项目来源，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加快人员招聘和选拔，尽快实现投行既能承揽又能承做承销的闭环业务模式；资产管理业务由被动管理产品转向主动管理产品，由产品单一类型向全产品线转型，重点在股权基金、债券专户等业务上实现突破，使之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积极开拓外资私募（WFOE）、债券通和沪伦通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加快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利用国信香港的平台有序推进国际化进程，进而落实中央和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带一路”的发展倡议，积极探索与境外机构的多元化合作，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三）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按照中央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方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核心主题，紧密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特点，坚持扩大资本、稳中求进、捕捉机遇、跨越发展的经营思路，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一是以扩充资本为首要任务，提升发展硬实力。公司将把增资扩股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全力推进A股非公开发行工作，同时寻找合适的市场时机，争取通过发行H股的方式，实现资本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努力缩小与领先券商在资产规模方面差距的同时，扩大境外影响力。

二是以稳中求进为发展思路，争取实现良好业绩。通过拓展与银行的合作、巩固量化交易优势等手段巩固经纪业务市场地位。推动投行、固收发行业务在完善合规风控的基础上，把更多精力聚焦到业务拓展上，努力开发高质量项目，在盈利和市场排名上实现提升。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和开发多品种资管产品的能力，形成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产品，加大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力争实现更多、更稳定的资产管理收入来源。

三是强化多元业务创收能力。投资业务紧盯科创板可能推出做市业务、沪伦通、中德交易所、外汇市场、股指期货继续放开、深交所期权等重大业务机会，发挥专业特长，加强新业务布局，提高各类投资收

益。资产托管业务在做好标准产品服务的基础上，主动把握资管新规带来的发展契机，扩大银行合作，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和深度。机构与研究业务提升国信研究的行业影响力，多渠道拓展机构客户，提高机构分仓份额。柜台市场业务努力争取深交所、中金所的场内期权做市商业资格，积极稳妥开展做市、套利业务。直投业务、期货业务全力开拓各自市场，努力实现较大收益。

四是争取实现公司国际化进程突破。充分利用香港市场和资源，提升公司国际化运作水平。紧盯沪伦通等政策机会，推进有条件的业务向国际市场迈进。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点，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的投融资服务。

五是加大在广东、深圳地区的业务挖掘与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在深圳、广东地区的良好口碑、客户资源及国资背景，积极推动公司层面与深圳市政府、市国资委、深投控等上级单位及股东部门全面战略合作结出硕果，努力与本地企业在投行、固收、两融、财富管理、私募投资等业务上全面合作，拓展营收渠道。

六是通过机构增设扩充公司业务版图。积极争取资管子公司的审批，通过扩充资源和平台，推动资管业务加速向公司核心业务的目标迈进。努力寻找境内外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各类金融资产资源，抓住机会收购兼并，拓展境内境外业务渠道。

（四）公司各业务线的创新及风险控制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全国首单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18深纾01”，有效拓宽化解民企流动性风险资金渠道，为支持民营企业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18深纾01”的成功发行，是公司创新服务实体经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帮助民营企业化解融资困境的重要举措，开创了公司在新市场、新客户、新品种等方面的业务新局面。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将创新业务一并纳入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风险可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管理办法》，对创新业务的筹备、业务评估与决策、业务开展及后续管理进行要求。

在经营创新类业务时，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制度先行、流程优先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之前制定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制度，确保创新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事前，内控部门全面参与每项创新业务，业务筹备之初介入业务研讨，进行合规论证，商定业务方案，对风险予以识别分析；业务开展后，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自独立进行持续监控和报告，确保各项风控措施落到实处。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一）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对新开展业务及时纳入风控系统，如发生监管标准新政策，及时更新相关报表格式及阈值设置，对实时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校对及维护。

（二）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为做好事前业务规模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任一时点均在安全标准之内，公司建立了多种场景的压力测试方法，涵盖多项业务及投资决策。2018年公司进行了一次集团压力测试、两次年度综合压力测试、一次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数次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在压力情景下处于安全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承受。

（三）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正积极按照制定的资本补足规划，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同时，有计划地推动公司债券发行，积极研究创新债务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方式，以支持业务创新发展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8年5月，公司发行次级债，基础规模10亿元、超额配售1亿元，合计11亿元，期限2年，计入净资本5.5亿元；2019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公司将持续关注风控指标及净资本的情况，推动专项风险监测常态化，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四）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18年，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整体运行良好。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为515.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17亿元；净资本为397.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8.20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179.9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3.16亿元。风险覆盖率为220.78%，较上年末减少9.91个百分点；资本杠杆率为20.21%，较上年末减少3.56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为301.43%，较上年末下降422.41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率为136.46%，较上年末下降7.91个百分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文件要求，不断加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投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参与证监会组织的并表监管试点，就并表管理的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立文化、建制度、重投入、上系统、招

人才等十个子项目逐项进行建设，覆盖所有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和控股子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体系和以在险价值（VaR）为核心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实现T+1日计量和监控。开展风险分析和识别，建立应急和灾备机制。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完善并表管理内规制度体系，不断加大风险管理人财物投入，推进统一风控平台建设，招聘国际化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在全覆盖、上系统两个“一票否决”子项目上完全达到评价要求，除风控投入等个别指标，公司整体达到并表监管试点评价的要求。

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发布的投资银行、债券交易、资产管理等新规要求，对相关制度、系统、岗位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在过渡期内满足监管要求；针对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清算托管、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分析，有效识别和评估风险；通过风险限额、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内部评级、压力测试等手段有效实施风险管控；推进统一风控平台下的市场、信用、操作、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提高了风控水平；以学习培训和课题研究等方式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引进国际先进投行风控人才提升团队专业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部分风险事件，为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证。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作为独立机构，统筹把关投资银行领域项目质量，与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二级部门投资银行内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共同把控投行业务风险，健全了投行业务内控体系。

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控、事后报告和处置，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构架、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2）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建设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决策层审议通过的风险偏好，明确不同风险类型的风险容忍度。公司将风险容忍度由上而下分解至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条线，并通过建立分级授权、监控预警等限额管理机制，引导资源向风险收益比高的业务配置，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企业价值。

（3）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公司制订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压力测试情景库》，明确压力测试触发情景的定性定量标准、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均进行了规范，通过建立常规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评估压力情况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各类型风险限额指标的状况。

（4）专业人才

风险管理总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风险管理总部对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且督导落实。

（5）系统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工作，建立并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及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目前已上线运行的风控系统包括风控指标管理系统（含并表监管模块）、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时风控系统、客户风险信息管理系统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数据集市建设，提高数据准确性，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

3、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为确保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标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根据2016年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成立了由首席风险官任组长的跨部门风险控制指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风控指标的管理。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作为首批并表监管试点单位，公司成立跨母子公司、跨部门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并表口径下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层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在已构建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下，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涵盖公司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各组织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公司根据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的整体市场风险限额，综合考虑各业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性等因素，将风险限额细化并分配至各业务部门。风险限额主要包括投资规模、损失比例、风险价值（VaR）等指标。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等专业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指标达到预警限额时，风险管理总部对触发预警限额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说明触发预警限额原因和后续的调整计划；当指标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总部对超限部门进行提示，要求超限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说明超限原因和后续调整计划，并要求超限部门在反馈期间原则上不能继续增加风险敞口。风险管理总部会持续监督业务部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并与业务部门沟通讨论风险信息 and 可能出现的极端压力情景。

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在已有限额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的特点，新增部分既满足业务发展又能有效控制风险暴露程度的限额指标，使业务能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保持良性发展。例如，对于固收类及其衍生品业务，在投资规模和VaR限额的基础上，逐渐增加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限额管理；对于权益类衍生品业务，设定希腊字母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另外，公司将子公司风险限额体系纳入统一管理，要求子公司日常提供包括限额使用情况、各类风险事项信息等内容的风险管理报表。

公司使用多种方法和工具测量和分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损失。对于正常市场波动下的可能损失，公

司主要通过VaR等指标进行测量；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采取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估。

VaR值是指在一定置信区间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VaR模型考虑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并考虑了组合间的分散化效应。压力测试是对公司持仓面临极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日常用于测量和管控尾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
- （3）场外衍生品业务；
- （4）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做实风险识别、评估、测量、监控、报告等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中，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包括：尽职调查、内部评级、信用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风险指标监测和后续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债券交易业务中存在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内评系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等措施。

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存在融资客户到期未能履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尽职调查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管理；依据量化模型和专家研究进行担保物和标的管理；对客户融资规模、提交担保物进行集中度控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明确违约后的司法追索程序等。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27.34%；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217.67%；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209.07%。

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对此，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并授信；寻求资质好的担保方项目进行交易；利用净额结算、衍生对冲工具、提前终止交易选择权等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明确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处理流程等措施。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流程、人员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潜在或已

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各部门各流程，涉及范围广、表现形式多样化，如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可能引起风险的转化，或与其他风险相互交叠，扩大损失或对公司其他方面的负面影响。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有效性、全面性及审慎性原则，秉承审慎、持续稳健经营的理念，通过大力开展风险文化宣导，积极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和系统建设，减少操作风险的发生。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完善并实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管理细则，进一步丰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二是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一线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职能；三是建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四是优化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对风险事项进行监控、预警；五是完善操作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收集机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项，并采取应对措施；六是建设公司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操作风险系统化管理；七是积极宣导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公司各部门风险教育培训。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大幅上行、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声誉风险）等。

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与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保持一致，与公司审慎、持续稳健经营的理念保持一致。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指标及限额的动态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确保压力情景下公司持续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动态监测与评估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情况，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监控指标均持续满足监管和公司自身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2）继续优化现金流管理，每日静态或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融资能力等提前做好融资规划与安排，灵活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选择适当融资方式，把握好融资节奏，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3）建立健全流动性储备管理机制，对流动性储备日均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在极端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4）定期分析不同压力情景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5）进一步完善应急计划的机制与流程，包括各参与人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应急计划触发条件、应急程序和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计划的演练与评估等。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1	2018 年 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6 月 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 年 12 月 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64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2,868,617,059.6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23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4,405,110,372.76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984,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5,749,587,096.19元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8 年	98,400.00	342,339.66	28.74%	-	-
2017 年	123,000.00	457,477.76	26.89%	-	-
2016 年	164,000.00	455,615.23	36.00%	-	-

（四）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2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84,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445,593,785.0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984,000,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5,749,587,096.19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3,921,158.8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658,784,231.76 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290,000,000.00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4,302.46 元；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6,595,901.15 元。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28,476,723.43 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5,635,110,372.76 元，扣除公司 2018 年已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1,230,000,0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733,587,096.19 元。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8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87,993,311.13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16,445,593,785.06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984,000,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5,749,587,096.19 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14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深投控	其他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深投控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因配股申请已于 2018 年 6 月终止，

			法。			该承诺失效。
	华润信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华润信托将根据其董事会决议要求，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华润信托可认购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因配股申请已于 2018 年 6 月终止，该承诺失效。
	云南合和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云南合和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合和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合和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云南合和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云南合和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云南合和可认购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不适用	因配股申请已于 2018 年 6 月终止，该承诺失效。
		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云南合和成为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 36 个月内（自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云南合和股东资格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5 月 18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一汽投资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一汽投资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一汽投资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一汽投资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汽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一汽投资可认购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因配股申请已于 2018 年 6 月终止，该承诺失效。
	北京城建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因配股申请已于

			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北京城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北京城建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 年 6 月终止，该承诺失效。
	国信证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不适用					

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因此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其他业务收入2,494.45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2,494.45万元；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减其他业务收入2,357.94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2,357.94万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子公司国信期货投资设立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期货对其实施控制。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8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和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注）	人民币 26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宇桥、燕玉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宇桥 1 年，燕玉嵩 5 年

注：为本公司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费用，未包括子公司的相关费用。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聘用条款及条件。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于公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二、

对于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5月22日、6月22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项。为推动投行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系统调整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修订投行业务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及内控机制，对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进行了整改；（2）对在会审核的保荐项目进行认真、独立复核，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3）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2、2018年4月13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ABS”）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对邹平电力ABS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邹平电力ABS存续期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及整改活动，对员工合规意识、执业水平、内部管理进行了深入剖析和反思。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2）进一步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及程序；（3）加强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增强专业人员配备；（4）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5）加强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及合规教育。

3、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存在应急处理不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反思、问责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展开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应急处理机制，严控操作风险，确保结算业务安全；（2）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和投资顾问业务办公场所完成搬迁，自营与投顾业务实现物理隔离；（3）健全债券申购业务相关风控合规审批程序，提高部门业务人员风控、合规意识；（4）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梳理和完善制度流程，开展制度流程风控合规培训学习；（5）新增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对接。

十三、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五、单项业务资格”。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16,851.86	0.29%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200.00	0.33%
	本公司分销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852.00	0.35%
	本公司认购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242.70	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1,044.58	0.04%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9,000.00	1.33%
	持有其发行的基金产品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932.64	4.59%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67.51	2.75%
	持有其发行的基金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6.22	0.19%
鹏华基金	持有其发行的基金产品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7,312.26	8.54%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000.00	0.10%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629.87	29.14%
	持有其发行的基金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47.74	1.21%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00.88	7.84%
华润信托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5,000.00	0.43%
	持有其发行的信托产品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873.22	17.96%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36.17	0.95%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15.67	0.00%
	租赁费	860	908.70	5.13%
	投资顾问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56.45	61.1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234.29	0.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841.24	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67.09	45.36%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13.69	26.45%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00.00	0.01%
深投控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58.49	4.18%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35.09	1.73%

	租赁费	900	613.14	3.46%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66.04	9.2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的情况。

(二) 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港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25, 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4, 25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 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15, 50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5,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5,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9, 750		
公司担保总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45,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5,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9, 75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2）				19, 7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3）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1+2+3）				19, 75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况。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大型上市券商，公司兼顾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所承担的双重社会责任。公司关注民生、热衷公益，并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践行公司“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核心理念，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中国证监会、中证协的号召，按照“精准扶贫”与“多元帮扶”双渠道、共提升的工作思路，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在精准扶贫方面，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建档立卡、制定计划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多元帮扶方面，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在公司对口帮扶贫困地区实施脱贫措施，有效增强当地“造血”功能，着力提升当地经济实力、发展环境和社会民生事业水平，增加扶贫开发对象收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公司与贫困地区的产业共建设，促进社会民生和经济同发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截至2018年底，公司共与新疆麦盖提县、塔什库尔干县、英吉沙县，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织金县、道真县，云南省龙陵县及内蒙古兴和县8个国家级贫困县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同时，公司还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号召，同广东省河源市山池村签订了2016-2018连续三年的帮扶协议。公司从产业扶持、教育发展、消费认购、文化推广及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帮助贫困县脱贫致富，并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创新金融扶贫模式，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贫困地区社会民生。2018年公司扶贫和其他公益性支出合计人民币2,143.05万元，公司先后荣获“扶贫卓越贡献奖”“扶贫爱心人士奖”“年度社会责任贡献奖”“年度创新扶贫先锋企业”等11个奖项，获得上级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1）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职能，创新金融扶贫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行业优势，为贫困地区企业客户提供IPO、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服务；利用集固定收益证券发行承销、销售交易、投资研究于一体的专业能力，承销贫困地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在内的各类债券，积极为客户筹集资金；协助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行为，解决债务问题，促进地方

经济发展。截至2018年末，公司正在服务的贫困地区拟上市企业IPO项目7个，服务的贫困县区覆盖云南、甘肃、江西、内蒙古、贵州、湖北等6省；正在推进的为贫困地区发行债券融资项目5个，其中企业债2个，公司债2个，可交债1个，贫困地区包含贵州、安徽、青海的贫困县区，拟融资规模将超过67亿元。2018年，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认购贵州、广西、内蒙古、安徽、湖南、江西、黑龙江等贫困区县较多省份的地方债券共47.22亿元。

（2）搭建推广对接平台，创新产业帮扶举措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对接职能，利用贫困地区的现有特色资源，精准聚焦、集中发力，帮助贫困地区搭建推广对接平台，创新产业帮扶举措。2018年，公司推动帮扶对象龙陵县建档贫困户对接金融服务客户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石斛种植业务，有效增加了贫困户收入；帮助扶贫对象新疆塔县联络北京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通过其文化展览平台展示塔县特色服饰及民族工艺，进一步扩大了塔县文化产业的社会影响。

（3）多元模式开展帮扶，有力保障社会民生

公司从援疆、支边、启智、环保、敬老、济困、医疗等多方面开展公益慈善活动。2018年，公司协助销售新疆麦盖提县刀郎庄园特色农副产品1,024.2万元，帮助当地贫困群体实现脱贫；出资帮扶广东省河源市山池村成立养鸡、养蜂合作社，并购买产成品用于供应公司食堂，有力拓宽贫困户收入来源；出资500万元协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共同设立麦盖提县“国信园丁教育基金”，激发教师工作热情，筑牢育人阵地；向麦盖提县派驻6名员工支教志愿者，有力提升当地普通话教学水平；捐赠265.5万元帮扶三都水族自治县建设文体设施、资助贫困学子等，有效改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捐资50万元用于阿拉善地区生态林基地建设，为治理和改善阿拉善沙漠化生态环境贡献力量。公司各分支机构也积极响应号召，踊跃参与当地的公益慈善活动，如出资修建乡村卫生所、推动当地敬老院建设等。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143.05
2、物资折款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注1）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100.00
2、教育扶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
2.2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795.50

3、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3.1 项目类型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注 2）
3.2 投入金额	50.00
4、消费扶贫	
其中：4.1 项目类型	认购农产品（注 3）
4.2 投入金额	1,132.16
5、其他项目	
其中：5.1 项目类型	其他民生、文化扶贫（注 4）
5.2 投入金额	55.39
三、所获奖项	
2018 年 1 月，由《国际金融报》主办的首个金融机构全指标扶贫评选“2017 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巡礼”，公司获评“2017 先锋扶贫机构”； 2018 年 6 月，中证协证券公司脱贫攻坚等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公布，公司获得满分； 2018 年 8 月，由中国经营报社主办的“2018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高峰论坛”，公司获评“年度社会责任贡献奖”； 2018 年 10 月，由“券商中国”举办的“我们在行动”——2018 中国证券期货公司扶贫工作交流大会，公司荣获“扶贫卓越贡献奖”“扶贫爱心人物奖”“优秀融资扶贫奖”“优秀消费扶贫奖”“最佳生态扶贫项目奖”和“最佳服务贫困地区企业融资项目奖”6 个奖项，子公司国信期货获得“贡献奖”； 2018 年 11 月，由《国际金融报》举办的“2018 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论坛”，公司荣获“2018 年度扶贫先锋企业”“2018 年度创新扶贫先锋企业”“2018 年度扶贫先锋人物”3 个奖项。	

注：1、公司开展的农林产业扶贫主要是帮扶云南龙陵县的石斛种植项目；

2、公司开展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扶贫主要是捐资完成第四期1,000亩“国信证券阿拉善生态林”基地建设；

3、公司开展的消费扶贫主要是认购新疆麦盖提县刀郎庄园特色农副产品、广东河源市山池村农副产品；

4、公司开展的其他扶贫项目主要包括在贫困地区改善医疗、教育条件，捐赠儿童及老年用品；协助贫困地区开展传统文化项目推广活动等。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作为资本市场的建设者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准确把握新形势下脱贫攻坚的新任务、新要求，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不断完善扶贫机制，做到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不断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助力扶贫攻坚战略。

（三）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申请。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因涉嫌违

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2015年度配股。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2018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度配股申请的审查。

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5月16日、5月20日、6月23日，2016年1月23日、5月21日，2017年5月19日，2018年5月22日、6月13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因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号）。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的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中国证监会决定本案结案。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上述事项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公司股东华润信托股东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49%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4号），为进一步优化市属国资国企资源布局、打造优质产业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华润信托49%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投控持有。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五）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公司原股东中国一汽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9日全部过户登记至中国一汽全资子公司一汽投资名下。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一汽投资持有公司350,564,6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28%。上述权益变动是由中国一汽整体发展战略调整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52家分公司，165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9个中心城市地区。报告期

内，公司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迁址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东日照街京江华府小区000104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100号
2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011-1012室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0层1006室
3		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02号浦发金融大厦第7层	湖南分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8039-8041 8047-8051房
4		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2801、2803A单元	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2201、2202、2203、2203A号
5		宁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厂堂街80号（8-2）-（8-5）室、88号（1-4）室	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108号15楼1501室
6		福建分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30层01-09室	福建分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7
7		广东南海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和路水头路段38号华亚广场十五楼、十六楼1601、1616至1618单元	广东南海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广佛路通发大厦三、四楼
8		顺德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10层办公室1001-1003及1008-1012单元	顺德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1202号
9	迁址并更名	深圳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233号深圳湾一号T1C座6A60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18、20楼
10		慈溪南城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59号（和美大厦）	慈溪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2号楼（10-3）室
11		蓬莱南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登州街道南关路273-10号	蓬莱钟楼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钟楼东路204号
12		杭州大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59、161号	杭州定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26号123室
13		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845、1847，河清北路243、247号（1-5号）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兴业大厦7楼
14		天津鞍山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道286号和通大厦12层1212-1215单元	天津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3008、3009、3010
15		佛山南海广佛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通发大厦首层西北面大堂、三楼部分场地（自编之一）	佛山南海广佛新干线证券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新干线盐步地段雅居乐御景名门花园2座69号商铺
16		北京通州北苑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一路1号院2号楼一层2-8、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21号楼708室

	2-9	
17	青岛长江中路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12层1204室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七层
18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48、1150、1152号	瑞安天瑞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天瑞路88号
19	曲靖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南宁西路嘉悦广场1幢第1-2层2号商铺	曲靖寥廓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曲靖市瑞和西路福蓉凰小区商业街幢第1-3层A19号
20	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1汇东星座101、201室	山东第二分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9号圣凯财富广场1-552室
21	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09号熙园A座118商业01-02层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2号
22	广州增城港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36号群星新邨一层013号、二层66、67号	广州增城东坑三横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1号3幢首层103、104号
23	广州花都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103号英骏大楼第一层08号、第八层A806号	广州花都曙光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曙光大道电信综合楼附楼一楼
24	义乌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A7幢200室、201室、202室	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01-21地块）一楼
25	珠海文园路五洲花城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文园路134号	珠海九洲大道富华里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九洲大道西2021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A座28层2801、02、03、05、06室
26	佛山三水新城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鲁村路6号万景豪园1座601、602	广东佛山禅城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一区2座24楼2419-2422
27	深圳互联网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楼1号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立交与后海大道交汇处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503-2508、2601-2612
28	银川天平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路北侧，天平街西侧粹园12号商业楼110（复式）室二层、111（复式）室二层	银川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4号楼7层4号、5号、6号办公房
29	北京海淀苏州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号楼1层2107-1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11层3-1107
30	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7-29号402、403室	上海高跃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149号
31	郑州龙湖中环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龙湖中环路龙湖一号楼一号楼B座119室	郑州铭功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华润大厦20层2004至2005室
32	绵阳园艺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绵阳市科创区园艺街6号长兴星城7幢2层31号	绵阳分公司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北街A1区长兴商场5楼

33		北京丰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2号楼1至18层101内1层104	北京马家堡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1-1101
34		上海张杨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11弄6号1602室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1111、1112室
35		无锡观山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玉兰西花园42-6号商铺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无锡市万达广场A区梁溪路51号12楼
36		太原水西门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太原市水西门街32号二层	太原长兴南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环球金融中心29层
37		乌鲁木齐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33号旺德福大酒店十六层南向半层	乌鲁木齐南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77号水区联合办公楼
38	更名	深圳福中分公司	深圳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
39		山东分公司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40		烟台分公司	山东第一分公司
41		深圳分公司	深圳红岭分公司
42		佛山禅城分公司	佛山季华六路营业部

（七）账户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账户管理工作的最新形势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重点账户监控管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实名使用账户等各类监管要求。同时，严格落实现场及非现场开户各环节中的关键风险控制措施和要求，杜绝出现新增不合格账户。公司严格实行账户实名制，杜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等情况发生。

对剩余的不合格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纯资金账户等账户的规范工作，公司要求营业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流程，以一事一报的原则上报总部，经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关账户业务处理。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业务处理模块，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通过构建全景式账户管理系统，将开户核查、资料审核、账户后督等环节系统化、流程化、自动化，并引进公安部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有效提升了账户管理效率及客户体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合格证券账户4,012户，不合格资金账户30,444户，休眠证券账户611,216户，休眠资金账户554,112户，司法冻结证券账户476户，司法冻结资金账户244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1,179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33户。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国信期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以现金向国信期货增资人民币14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8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 国信香港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同意以现金对国信香港增资不超过港币10亿元, 资金分期注入。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 公司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	2018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3	2018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	2018 年 1 月 3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5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6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7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8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9	2018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	2018 年 3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12	2018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3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深圳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15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17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18	2018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19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2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国信香港 2018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3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4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5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举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6	2018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7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8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9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关于终止配股事宜的公告

30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31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2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33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34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5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36	2018 年 6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37	2018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8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39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40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41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42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43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
44	2018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45	2018 年 7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8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7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半年度业绩快报
48	2018 年 8 月 2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9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50	2018 年 8 月 2 日	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51	2018 年 8 月 3 日	关于延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52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53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4	2018 年 8 月 7 日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55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8 年 8 月 7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补充公告
58	2018 年 8 月 7 日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59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60	2018 年 8 月 8 日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兑息公告
6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62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63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64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5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6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67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68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69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兑息公告
70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付息公告
71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72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兑付公告
73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74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6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77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78	2018 年 11 月 6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79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80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81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82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83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4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86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87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88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89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
9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1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92	2018 年 12 月 7 日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93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94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9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6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97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99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10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0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补充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000,000	100.00%	-	-	-	-	-	8,2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00	100.00%	-	-	-	-	-	8,2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8,200,000,000	100.00%	-	-	-	-	-	8,200,000,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72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2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投控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	-	2,749,526,814	无
华润信托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	-	2,062,145,110	无
云南合和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	-	1,374,763,407	无
一汽投资（注）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350,564,669	-	350,564,669	无
北京城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	-	343,000,000	无
证金公司	国有法人	0.92%	75,086,423	13,213,379	-	75,086,423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0.62%	50,473,186	-	-	50,473,186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9,477,100	-	-	49,477,10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投控			2,749,526,814	人民币普通股		2,749,526,814	
华润信托			2,062,145,11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145,110	
云南合和			1,374,763,407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63,407	
一汽投资（注）			350,564,669	人民币普通股		350,564,669	
北京城建			3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000	
证金公司			75,086,423	人民币普通股		75,086,4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0,473,186	人民币普通股		50,473,1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77,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注：公司原股东中国一汽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全部过户登记至中国一汽全资子公司一汽投资名下。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1、法人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投控	王勇健	王文杰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2,534,900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

						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	刘晓勇	刘小腊	1982 年 8 月 24 日	914403001921759713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云南合和	李剑波	毕凤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5300003253027445	6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2、自然人

报告期内持股10%（含10%）以上的前5名股东无自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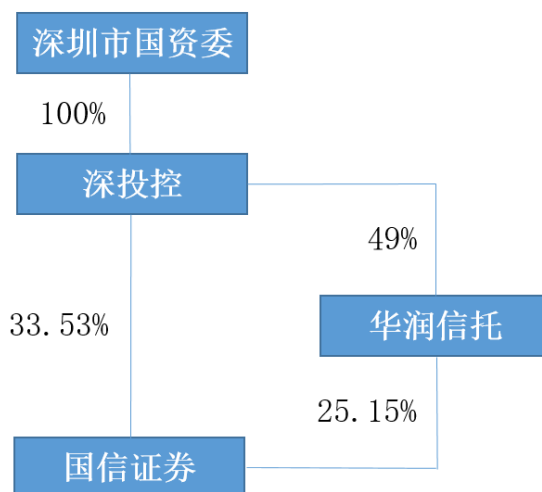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投控	地方国有控股	法人	王勇健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深深房（000029），持股数量 64,288 万股，持股比例 63.55%；深物业（000011），持股数量 38,038 万股，持股比例 63.82%；深纺织（000045），持股数量 23,406 万股，持股比例 45.78%；天音控股（000829），持股数量 19,503 万股，持股比例 18.80%；深天地 A（000023），持股数量 1,236 万股，持股比例 8.91%；国泰君安（601211），持股数量 60,942 万股，持股比例 6.99%；中国平安（601318），持股数量 96,272 万股，持股比例 5.27%；深能源（000027），持股数量 564 万股，持股比例 0.1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性质	实际控制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人	余钢	2004 年 7 月 30 日	11440300K317280672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股东华润信托、云南合和、一汽投资已作出相关股份限售、不减持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不适用。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谌传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证券监管部门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批准其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中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证券监管部门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批准其任职资格。
杜海江	副总裁	聘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杜海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证券监管部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批准其任职资格。
刘汉西	首席工程师	聘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汉西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工程师；证券监管部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批准其任职资格。
姚飞	董事	选举	2018 年 8 月 6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廖亚滨	原副总裁、原首席工程师	离任	2018 年 3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
陈革	原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3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
王勇健	原董事	离任	2018 年 7 月 13 日	工作变动。
胡华勇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何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何如先生曾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鹏华基金董事长。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9 月，博士。姚飞先生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

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资本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9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李新建先生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上海一公司会计，深圳金蝶软件公司上海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季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汇泉房地产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润迅网络通信服务公司会计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 月，博士。刘小腊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双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蒋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博士，教授。蒋岳祥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2 月，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肖幼美女士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和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6 月，硕士。郑学定先生历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天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建筑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定南县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何诚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3 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何诚颖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研究生秘书，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法规处科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秘书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总裁办负责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2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

冯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博士。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事部计划调配处处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7 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董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岳克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4月，硕士。岳克胜先生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1997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经济研究所所长、首席风险官、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国信期货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9月，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陈华先生曾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处长，深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党组成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2月，硕士，高级工程师。谌传立先生曾任北京航天部200厂助理工程师，深圳明扬电脑（蛇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证监局（证管办）市场处科员、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2017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任国信香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

杜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2月，大学本科。杜海江先生200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经纪事业部总裁，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委员、杭州总商会理事、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

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2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

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董事长。

曾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6 月，硕士。曾信先生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上海行业组副组长、执行副董事。2005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一部副总经理、业务十二部总经理助理、内核办公室副主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内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核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周中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周中国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董事、国信期货董事、鹏华基金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刘汉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大学本科。刘汉西先生曾任国家经委经济信息中心系统处工程师、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信息中心数据库处主任科员。1994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电脑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总监、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飞	深投控	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	是
李新建	深投控	金融发展部部长	2015 年 5 月至今	是
刘小腊	华润信托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是
李双友	云南合和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
张财广	北京城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如	鹏华基金	董事长	2008 年 1 月至今	否
姚飞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否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至今	否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 年 5 月至今	否

李新建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否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否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否
刘小腊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李双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至今	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否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2 月至今	否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2 月至今	否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否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蒋岳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是
肖幼美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2 月至今	是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深圳市天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白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 年 4 月至今	是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至今	是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是
郑学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12 年 1 月至今	是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是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是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定南县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4 月至今	否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	否
冯小东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张财广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否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否
	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6 年 8 月至今	否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否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至今	否

（四）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分配方案须经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无递延发放安排。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董事长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奖金仅进行了适度预发，尚未正式结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再行结算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非现金薪酬。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如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90.57	否
姚飞	董事	男	51	现任	6.31	是
李新建	董事	男	46	现任	15.13	是
刘小腊	董事	男	49	现任	-	是
李双友	董事	男	50	现任	-	是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0.27	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女	64	现任	30.27	否
白涛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30.27	否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30.27	否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267.24	否
冯小东	监事	男	52	现任	15.13	否
张财广	监事	男	56	现任	-	是
岳克胜	总裁	男	57	现任	412.23	否
陈华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276.41	否

湛传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5	现任	316.95	否
杜海江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200.79	否
陈勇	合规总监	男	54	现任	301.97	否
袁超	首席投资官	男	50	现任	331.28	否
曾信	首席风险官	男	43	现任	299.39	否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男	45	现任	261.20	否
刘汉西	首席工程师	男	54	现任	165.68	否
王勇健	原董事	男	54	离任	10.09	是
胡华勇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6	离任	330.70	否
陈革	原副总裁	男	52	离任	14.33	否
廖亚滨	原副总裁、原首席工程师	男	54	离任	83.26	否
合计	-	-	-	-	3,519.74	-

注：

- 1、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报酬总额尚待确定，其余部分待发放方案确定后再另行披露。
- 2、报告期内变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其任期内报酬总额。
- 3、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也未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8,782
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80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9,3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9,362
母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经纪业务	7,049
投资银行	908
资产管理	127
投资与交易	114
研究	156
资金财务	135
信息技术	396
法律、合规、风控、稽核	244
其他	233
合计	9,362
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博士	64
硕士	2,268

本科	5,503
大专及以下	1,527
合计	9,362

注：上述员工情况包含公司内退人员 6 人，公司无额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用工，切实保护员工的权益。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理念，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

（三）培训计划

2018年，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积极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持续提供有效的培训支持和保障。2018年重点加强了分支机构干部管理培训，为分支机构干部提供了关于管理素养、管理工具、思维训练、心理沟通及财富管理等10余期相关主题培训。在总部层面，通过“国信大讲堂”“启航计划”“阳光加油站”“新员工训练营”等学习项目，为公司各级员工提供了职业通用技能和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培训，全年共举办了15次面授培训，近千员工及基层管理干部参加了学习。将“互学E”移动学习平台从以考试为主的平台逐渐转型为公司内部必修知识的传达及分享平台，紧抓业务热点，定制化发布“操作风险管理”“每日晨会”等培训专题，深度优化“执业前培训”课程体系，及时有效落实全体员工线上“硬性”课程的学习及考试，平台月均上线7423人次，学习总次数206万余次，考试次数29万余次。

（四）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况。

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何如、姚飞、刘小腊、郑学定	何如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蒋岳祥、何如、刘小腊、李双友	蒋岳祥
审计委员会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	肖幼美、姚飞、郑学定	肖幼美

	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白涛、何如、李新建、肖幼美	白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郑学定、肖幼美、蒋岳祥	郑学定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28名证券经纪人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营销人员以客户经理员工制为主，证券经纪人制度是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系列制度和规定，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管理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行为规范和合规风险管理。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活动。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分支机构营销服务人员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建设了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为证券经纪人日常管理、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培训学习等提供支持。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现有四名独立董事，独立及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监督制衡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忠实勤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五）报告期内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二）公司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公司总部与分公司、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未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83.94%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年度股东大会	83.94%	2018 年 5 月 21 日	1、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确定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22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48%	2018 年 8 月 6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7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84.1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	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出席会议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9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4、关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10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合规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 4、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1、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5、2017 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6、关于 2017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暨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7、关于确定 2018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8、2017 年度合规报告； 9、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10、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11、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2、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13、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5、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6、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7、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2017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9、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1、2018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2、2018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3、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4、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5、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8、关于确定 2018 年度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29、关于确定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0、关于将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1、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32、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3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4、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36、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2、关于取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11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21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7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2018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18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4、2018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5、2018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6、2018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2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2018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2018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6、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9、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同意胡华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17 年度合规报告； 3、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017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9、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1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7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8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4、2018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2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2018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2018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如	董事长	11	11	-	-	-	否	均同意	4

姚飞	董事	6	2	4	-	-	否	均同意	1
李新建	董事	11	7	4	-	-	否	均同意	4
刘小腊	董事	11	2	9	-	-	否	均同意	4
李双友	董事	11	2	9	-	-	否	均同意	4
蒋岳祥	独立董事	11	2	9	-	-	否	均同意	4
肖幼美	独立董事	11	11	-	-	-	否	均同意	4
白涛	独立董事	11	2	9	-	-	否	均同意	4
郑学定	独立董事	11	7	4	-	-	否	均同意	4
王勇健	原董事	4	-	4	-	-	否	均同意	2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办公，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方案、更换董事会成员、高管聘任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加强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的监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监督其履职情况，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并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详见公司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

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1月30日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2、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审计事项的沟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10日	1、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6、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1、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3、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5、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6、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	2018年8月9日	1、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 3、关于2018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25日	1、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1、2017年度合规报告； 2、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3、2017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4、2017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5、2018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6、2018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6日	1、2018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2、2018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3、2018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4、监管新规动态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1、2018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2018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情况的说明。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2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16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1、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2、2017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战略重点暨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4、关于确定2018年度战略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5、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2017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7、关于公司2018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	2018年8月6日	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	2018年11月30日	研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相关事宜。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27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何诚颖	监事会主席	6	6	-	-	均同意
冯小东	监事	6	6	-	-	均同意
张财广	监事	6	6	-	-	均同意

（二）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18年，公司着力推动合规管控机制的完善，以持续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为目标，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制定、修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合规宣导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监管检查工作指引》等多项合规管理制度。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修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反洗钱工作流程》等。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机构规范指引》等多项制度。

公司持续加强各业务合规管理工作，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的监管新规，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等合规管理制度，完善管控措施，控制合规风险。

公司指导子公司建立完善合规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合规风险，修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并向国信弘盛、国信香港派出合规负责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夯实了包括子公司合规管理在内的统一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职责，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制定、修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合规负责人管理办法》等，要求合规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合规管理工作及主要业务合规点，预防和控制合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合规考核工作，制定、修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考核实施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合规性专项考核实施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合规风控总监考核实施细则》。

为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公司开展了多次合规检查，检查事项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员工执业行为、信息隔离墙、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行业务等。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及合规风险预防重点，开展了监管新规讲解、反洗钱、员工执业禁止行为、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核查等多场合规培训。

（二）稽核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内控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等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要求完成稽核审计任务，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总部部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单位，通过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联合检查等方式，评价内控体系的实施效果和执行效率；重点对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的合规性，财务会计等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客户资产、自有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主要经营负责人员和关键控制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检查、评价、建议及督导，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他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推进公司的内控建设及管理完善。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遵循审计程序及其质量标准，保持独立性、客观性与谨慎性，基于检查证据出具审计文件，并持续推动整改意见的落实。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也未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有效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资金募集、对外担保等方面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并且保持有效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以保障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准确。

公司全面落实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按规定保持业务部门的独立运作。公司管理部门按照有效制衡、协同配合的原则，对业务开展发挥了监督、保障等作用。

公司开展新业务时，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全面评估风险，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操作流程，保障相关风险为可控、可测及可承受。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且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者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十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

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成本费用支出、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采取了建立适当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独立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注册会计师已发现，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 C、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为无效。 2、重要缺陷 A、没有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没有建立和执行反舞弊机制，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C、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 A、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 B、中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C、内部控制系统性地严重失效； D、重要的分公司、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E、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没有获得整改； F、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被监管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或者关键技能人员流失严重； B、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	1、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21002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国信 01	112516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0	4.39%	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国信 02	112544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60	4.58%	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国信 03	112595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30	4.80%	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国信 03	112740	2018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8 日	37	3.97%	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4 月 14 日，兑付 17 国信 01 债券利息； 2018 年 7 月 13 日，兑付 17 国信 02 债券利息；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兑付 17 国信 03 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无需兑付公司债券本金。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祝磊、王丽欣	联系人电话	020-87550265 020-8755056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期末余额（万元）	13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共计人民币241亿元，其中以前年度发行的计人民币98亿元，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10022号）。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国信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7月3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17国信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17国信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18国信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本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主体评级, 无评级差异情况。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17国信01、17国信02、17国信03、18国信03不设担保等增信机制。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27.47亿元、119.24亿元和100.31亿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5.56亿元、45.75亿元和34.23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 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 信用记录良好, 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获得的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 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 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同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 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 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4,576.38	981,674.12	-6.84%

流动比率	191.60%	213.21%	下降21.61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0.71%	67.62%	上升3.09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91.60%	213.21%	下降21.61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8.27%	11.05%	下降2.78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94	2.67	-27.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6	-3.78	104.2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9	2.73	-27.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增幅104.23%，主要是2017年度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导致该指标为负数。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8国信CP001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2日	30	3.0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8国信CP002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30	2.8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8国信CP003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30	3.24%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8国信CP004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2月22日	30	3.21%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8国信CP005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5日	25	3.2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国信1801	2018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50	4.64%	未到付息日

3、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5国信02	2015年3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50	5.5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5国信06	2015年6月9日	2018年6月9日	50	5.5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6国信01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60	3.30%	已按时付息
17国信C1	2017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25	4.90%	已按时付息
18国信C1	2018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	11	5.29%	未到付息日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7国信04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30	4.83%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7国信05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49	4.89%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7国信06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	15	5.05%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7国信07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9	5.35%	已按时付息
17国信08	2017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6日	13	5.45%	已按时付息
18国信01	2018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23	5.55%	已按时付息
18国信0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20	5.4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8国信04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30	4.15%	未到付息日

5、永续次级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5国信Y1	2015年6月25日	5+N	50	5.80%	已按时付息

6、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1,271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163亿元，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收益凭证期末存量规模为105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清偿银行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存在展期或减免的情况。公司系银行间市场成员，报告期内按时偿付信用拆借本息，报告期末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为0。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5月21日、6月21日、1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通知书》，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5月22日、6月22日、11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2018年2月7日、5月24日、6月26日、11月9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092.2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57.9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0.29%，超过20%。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2018年8月7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53.9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19.6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2.13%，超过40%。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公司债券不存在保证人。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0121019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宇桥、燕玉嵩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文件	文号
1	2018 年 1 月 8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湛传立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5 号
2	2018 年 1 月 16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周中国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10 号
3	2018 年 1 月 31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13 号
4	2018 年 5 月 15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汉西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40 号
5	2018 年 5 月 15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杜海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41 号
6	2018 年 7 月 3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姚飞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8]59 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近三年分类评价情况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类评价	A	A	BBB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97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2、 合并利润表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5、 资产负债表	12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62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97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信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 和七、7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证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89.6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回购和行权融资回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313.28 亿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四、12 所述的会计政策，国信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该类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确认专项减值损失，对未发生减值部分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该等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国信证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国信证券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测试，评价是否有效执行；

（2）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该等金融资产，抽取样本评估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的价值和流动状况，检查国信证券减值准备计提的正确性；

（3）对于未发生专项减值的部分，评估该等金融资产分类及预估损失率的合理性，检查是否一贯执行，并检查国信证券减值准备计提的正确性。

（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证券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836.40 亿元、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4.77 亿元，该等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861.17 亿元；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0.85 亿元。国信证券对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由于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较为复杂，且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国信证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国信证券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测试，评价是否有效执行；

（2）针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抽取样本检查合同，了解合同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3）评价国信证券用于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并检查估值结果是否正确；

（4）复核并评价相关列报与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估值风险。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79.61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73.38 亿元，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6.23 亿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四、9 所述的会计政策，管理层在判断减值迹象的客观性证据及计提减值准备中，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要对减值迹象的客观性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在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作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减值评估及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国信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国信证券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测试，评价是否有效执行；

（2）评价国信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并检查是否一贯执行；

（3）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使用公开市场的价格判断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抽取样本检查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并抽取样本审查发行人或债务人的财务信息、信用评级、担保情况及抵押品情况，评价国信证券的现金流量预测及折现率是否合理。

（4）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抽取样本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和行业信息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评价国信证券的现金流量预测及折现率是否合理。

（四）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1、事项描述

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投资了若干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有限合伙企业等。如财务报表附注九、4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计人民币 107.01 亿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四、36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主要是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三要素进行分析。国信证券通过综合评估其持有的份额相应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其由此获取的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判断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形成控制，进而确定是否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由于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国信证券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国信证券与判断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测试，评价是否有效执行；

（2）抽取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从国信证券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选取样本复核国信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情况，检查国信证券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评估国信证券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及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予以充分披露。

四、其他信息

国信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信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信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信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信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信证券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宇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9 年 4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237,178,969.50	40,039,538,427.43
其中:客户存款		30,634,681,015.01	34,956,365,293.47
结算备付金	七、2	6,089,556,885.03	7,427,365,616.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30,903,411.12	6,666,725,114.92
融出资金	七、3	28,963,117,104.20	40,144,388,27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5	65,788,101,462.96	32,278,598,121.89
衍生金融资产	七、6	137,942,650.63	4,868,10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33,207,501,333.64	44,724,191,931.12
应收款项	七、8	996,635,386.73	919,579,255.59
应收利息	七、9	2,576,269,119.45	2,149,360,714.27
存出保证金	七、10	2,654,983,713.60	2,349,104,65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27,960,992,667.05	22,354,500,666.2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2,695,366,798.23	2,754,191,798.2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05,364,380.75	146,286,143.83
固定资产	七、14	1,411,207,337.81	1,462,896,441.65
在建工程	七、15	615,265,920.82	416,967,415.70
无形资产	七、16	625,122,822.06	622,309,206.16
商誉	七、17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447,231,003.25	1,569,986,045.00
其他资产	七、19	291,525,390.38	263,574,108.03
资产总计		211,813,623,195.70	199,637,967,18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743,006,600.00	846,356,2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3	20,514,708,000.00	17,483,792,000.00
拆入资金	七、24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5	82,392,809.76	544,616,300.79
衍生金融负债	七、6	6,511,391.97	89,065,66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6	44,207,951,838.40	21,514,056,764.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7	32,454,706,220.88	38,578,426,195.9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3,348,464,287.54	4,063,454,189.47
应交税费	七、29	537,546,316.76	653,069,348.77
应付款项	七、30	7,764,764,379.91	9,990,029,302.86
应付利息	七、31	485,210,749.97	320,715,574.20
预计负债	七、32	721,096.92	126,041,186.70
应付债券	七、33	41,065,974,557.60	40,433,150,467.19
递延收益	七、34	136,717,241.64	140,193,1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63,961,680.42	384,400,625.04
其他负债	七、35	3,874,479,841.49	4,327,393,797.87
负债合计		159,287,117,013.26	147,494,760,71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6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7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资本公积	七、38	6,772,425,317.32	6,769,119,701.53
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212,115,385.80)	1,310,920,859.74
盈余公积	七、40	4,212,265,617.55	4,212,265,617.55
一般风险准备	七、41	10,668,165,480.15	9,992,721,044.78
未分配利润	七、42	17,672,629,740.29	16,444,677,5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		52,464,329,673.62	52,080,663,657.19
少数股东权益		62,176,508.82	62,542,80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6,506,182.44	52,143,206,4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13,623,195.70	199,637,967,181.13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 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0,030,931,922.89	11,923,610,19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3	4,987,640,004.44	7,202,228,044.6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56,927,093.19	4,392,565,171.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3,996,870.44	2,129,949,154.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138,782.38	247,905,211.35
利息净收入	七、44	1,448,883,237.50	2,338,300,601.73
投资收益	七、45	2,763,747,846.91	1,925,097,55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005,520.53	353,512,053.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七、46	440,660,729.43	411,261,473.29
汇兑收益(损失)		1,236,144.97	(14,111,703.58)
其他业务收入	七、47	360,763,390.62	30,076,77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48	(2,580,599.64)	(1,639,530.43)
其他收益	七、49	30,581,168.66	32,396,978.68
二、营业支出		5,823,982,350.24	5,802,055,026.34
税金及附加	七、50	90,966,673.14	101,544,856.97
业务及管理费	七、51	4,573,196,026.41	5,153,576,899.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52	823,831,419.30	532,288,490.76
其他业务成本	七、53	335,988,231.39	14,644,779.00
三、营业利润		4,206,949,572.65	6,121,555,166.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54	31,046,862.20	31,699,593.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55	(70,146,883.79)	151,935,033.95
四、利润总额		4,308,143,318.64	6,001,319,725.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56	876,889,305.09	1,422,570,941.36
五、净利润		3,431,254,013.55	4,578,748,78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1,254,013.55	4,578,748,78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857,367.37	3,971,210.3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3,396,646.18	4,574,777,57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523,036,245.54)	1,047,730,138.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3,036,245.54)	1,047,730,138.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3,036,245.54)	1,047,730,138.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0,201,999.57)	145,405,688.6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0,593,848.80)	926,404,422.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59,602.83	(24,079,97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8,217,768.01	5,626,478,92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360,400.64	5,622,507,71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7,367.37	3,971,21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52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1,049,627,436.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8,870,600.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17,835,733.38	14,326,764,462.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049,279,250.4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192,297,588.42	14,775,80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762,215,566.66	867,668,5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21,628,138.92	19,937,706,848.0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3,541,801,265.05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764,146,743.4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368,285,048.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3,719,975.06	14,600,408,838.93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861,469.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9,715,415.13	2,179,350,72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2,729,495.75	4,047,433,573.67
支付的各种税费		1,402,122,618.09	2,546,878,58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4,625,604,693.43	7,875,285,1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9,840,205.93	42,880,503,4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9	(4,468,212,067.01)	(22,942,796,58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1,984,236.79	89,685,738.4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220,821.87	178,082,55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875.59	1,995,259.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69,934.25	269,763,555.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1,800,000.00	303,2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2,300,344.90	421,852,12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00,344.90	725,140,1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0,410.65)	(455,376,57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资金		-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360,889.90	1,038,520,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16,914,000.00	53,644,148,38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8,274,889.90	54,687,569,184.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990,422,638.50	41,719,909,1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74,886,450.75	5,115,447,852.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	1,0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0,209,089.25	46,836,365,98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34,199.35)	7,851,203,2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318,487.87	(136,881,23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9	(5,092,958,189.14)	(15,683,851,190.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9	46,877,454,043.67	62,561,305,233.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9	41,784,495,854.53	46,877,454,04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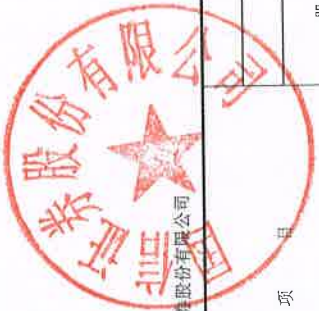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69,119,701.53	1,310,920,859.74	4,212,265,617.55	9,992,721,044.78	16,444,677,529.48	62,542,806.04	52,143,206,4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69,119,701.53	1,310,920,859.74	4,212,265,617.55	9,992,721,044.78	16,444,677,529.48	62,542,806.04	52,143,206,463.23	
三、本年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	-	-	-	3,305,615.79	(1,523,036,245.54)	-	675,444,435.37	1,227,952,210.81	(366,297.22)	383,299,71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23,036,245.54)	-	-	3,423,396,646.18	7,857,367.37	1,908,217,76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75,444,435.37	(2,195,444,435.37)	(3,323,664.59)	(1,523,323,664.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675,444,435.37	(675,444,435.3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230,000,000.00)	(3,323,664.59)	(1,233,323,664.59)	
4. 其他	-	-	-	-	-	-	-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四）其他	-	-	-	-	3,305,615.79	-	-	-	-	-	3,305,615.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72,425,317.32	(212,115,385.80)	4,212,265,617.55	10,668,165,480.15	17,672,629,740.29	62,176,508.82	52,526,506,182.44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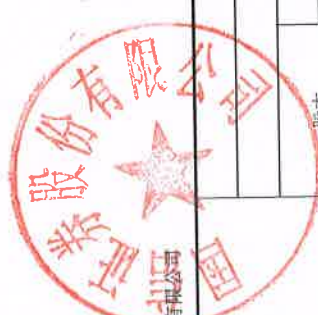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71,647,137.34	263,190,721.20	3,775,612,504.78	9,119,336,342.96	15,109,937,770.14	53,975,248.65	48,444,658,62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71,647,137.34	263,190,721.20	3,775,612,504.78	9,119,336,342.96	15,109,937,770.14	53,975,248.65	48,444,658,629.18
三、本年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	-	-	-	(2,527,435.81)	1,047,730,138.54	436,653,112.77	873,384,701.82	1,334,739,759.34	8,567,557.39	3,698,547,83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47,730,138.54	-	-	4,574,777,573.93	3,971,210.37	5,626,478,922.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36,653,112.77	873,384,701.82	(3,240,037,814.59)	(303,652.98)	(1,930,303,65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6,653,112.77	-	(436,653,112.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73,384,701.82	(873,384,701.8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640,000,000.00)	(303,652.98)	(1,640,303,652.98)
4. 其他	-	-	-	-	-	-	-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四）其他	-	-	-	-	(2,527,435.81)	-	-	-	-	-	(2,527,435.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69,119,701.53	1,310,920,859.74	4,212,265,617.55	9,992,721,044.78	16,444,677,529.48	62,542,806.04	52,143,206,463.23

公司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29,577,432,817.12	34,272,870,692.52
其中: 客户存款		26,960,764,333.02	30,776,602,951.24
结算备付金		5,937,571,972.67	7,146,865,808.9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4,189,548,378.62	6,371,870,880.63
融出资金		28,689,441,276.43	39,768,403,08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19,361,457.67	25,267,104,717.82
衍生金融资产		137,853,171.20	4,868,10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85,847,042.79	40,810,618,091.00
应收款项	十七、1	809,412,263.60	752,981,726.19
应收利息		2,346,788,548.26	1,941,047,060.24
存出保证金		1,298,778,427.85	835,203,67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34,146,758.74	21,848,306,756.1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7,613,443,510.64	5,786,117,504.89
投资性房地产		121,627,070.71	163,198,627.07
固定资产		1,366,649,496.33	1,422,989,080.50
在建工程		615,265,920.82	416,967,415.70
无形资产		614,174,263.34	614,701,63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751,642.25	1,345,060,535.43
其他资产		253,509,405.00	248,010,449.99
资产总计		197,007,055,045.42	182,645,314,96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514,708,000.00	17,483,792,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633,531.92	89,065,66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86,530,764.72	20,747,863,619.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229,601,541.08	37,240,538,774.59
应付职工薪酬		3,266,912,056.74	3,956,666,529.32
应交税费		448,905,280.94	599,582,631.94
应付款项		2,003,756,045.49	2,439,921,942.37
应付利息		480,664,092.70	320,046,429.96
预计负债		-	125,320,089.78
应付债券		41,065,974,557.60	40,433,150,467.19
递延收益		136,717,241.64	140,193,1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16,075.85	267,219,053.66
其他负债		325,300.00	323,800.00
负债合计		145,488,144,488.68	131,843,684,10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资本公积		6,768,915,647.37	6,769,119,701.53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12	(214,982,188.63)	841,455,222.68
盈余公积		4,212,265,617.55	4,212,265,617.55
一般风险准备		10,668,165,480.15	9,992,721,044.78
未分配利润		16,733,587,096.19	15,635,110,37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18,910,556.74	50,801,630,86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07,055,045.42	182,645,314,966.12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

17#10

17#10

利 润 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9,211,125,874.41	11,212,666,920.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3	4,610,566,995.95	6,941,953,381.30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39,896,178.16	4,105,194,246.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3,522,535.94	2,111,102,807.1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9,440,930.57	349,558,597.14
利息净收入	十七、4	1,451,835,168.46	2,292,751,579.05
投资收益	十七、5	2,791,667,831.50	1,624,270,220.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054,923.68	290,572,936.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十七、6	287,993,311.13	299,341,779.70
汇兑收益(损失)		4,825,235.92	(5,426,962.63)
其他业务收入	十七、7	36,616,959.79	31,255,72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77,078.60)	(1,672,670.41)
其他收益		30,097,450.26	30,193,871.42
二、营业支出		5,355,545,622.77	5,359,074,000.24
税金及附加	十七、8	87,357,193.33	99,249,216.94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七、9	4,209,229,261.94	4,777,851,150.02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10	1,054,493,202.50	476,515,268.52
其他业务成本	十七、11	4,465,965.00	5,458,364.76
三、营业利润		3,855,580,251.64	5,853,592,920.60
加: 营业外收入		18,099,052.97	27,322,623.74
减: 营业外支出		(85,650,754.99)	149,018,183.02
四、利润总额		3,959,330,059.60	5,731,897,361.32
减: 所得税费用		665,408,900.80	1,365,366,233.65
五、净利润		3,293,921,158.80	4,366,531,127.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93,921,158.80	4,366,531,127.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七、12	(1,056,437,411.31)	907,939,891.2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437,411.31)	907,939,891.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412,980.59)	10,250,617.3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9,024,430.72)	897,689,273.8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7,483,747.49	5,274,471,018.92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303

17110

17110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02,441,660.49	13,542,363,826.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302,131,772.68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089,988,224.08	207,926,114.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19,765.38	97,020,8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7,781,422.63	17,347,310,801.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0,159,467,169.75	5,126,072,609.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65,358,227.45	459,325,466.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510,430,073.5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0,937,233.51	14,386,062,627.42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861,469.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7,617,470.87	1,721,514,89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4,160,929.42	3,809,411,363.90
支付的各种税费		1,280,965,225.03	2,401,829,635.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266,360.40	2,726,636,4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88,772,616.43	40,404,144,5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13	(2,620,991,193.80)	(23,056,833,7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7,324,694.00	1,431,367,079.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01,000,000.00	15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471.83	1,685,72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23,165.83	1,584,052,803.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0.00	417,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3,616,067.68	399,908,85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616,067.68	817,558,8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592,901.85)	766,493,9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16,914,000.00	53,644,148,38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6,914,000.00	53,644,148,384.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127,236,000.00	40,166,7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47,440,851.95	5,077,046,47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4,676,851.95	45,244,852,47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62,851.95)	8,399,295,90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5,235.92	(5,426,96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13	(5,857,521,711.68)	(13,896,470,902.8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40,830,286,501.47	54,726,757,404.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34,972,764,789.79	40,830,286,501.47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

14 10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69,119,701.53	841,455,222.88	4,212,265,617.55	9,992,721,044.78	15,635,110,372.76	50,801,630,86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69,119,701.53	841,455,222.88	4,212,265,617.55	9,992,721,044.78	15,635,110,372.76	50,801,630,86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04,054.16)	(1,056,437,411.31)	-	675,444,435.37	1,098,476,723.43	717,279,69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56,437,411.31)	-	-	3,293,921,158.80	2,237,483,747.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75,444,435.37	(2,195,444,435.37)	(1,5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675,444,435.37	(675,444,435.3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四) 其他	-	-	-	-	(204,054.16)	-	-	-	-	(204,054.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5,768,915,647.37	(214,982,188.63)	4,212,265,617.55	10,668,165,480.15	16,733,587,096.19	51,518,910,556.74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1/3/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71,098,686.34	(66,484,668.57)	3,775,612,504.78	9,119,336,342.96	14,508,617,059.68	47,459,138,82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71,098,686.34	(66,484,668.57)	3,775,612,504.78	9,119,336,342.96	14,508,617,059.68	47,459,138,829.30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	-	-	-	(1,978,984.81)	907,939,891.25	436,653,112.77	873,384,701.82	1,126,493,313.08	3,342,492,03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7,939,891.25	-	-	4,386,531,127.67	5,274,471,018.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36,653,112.77	873,384,701.82	(3,240,037,814.59)	(1,9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6,653,112.77	-	(436,653,112.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73,384,701.82	(873,384,701.8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640,000,000.00)	(1,64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四) 其他	-	-	-	-	(1,978,984.81)	-	-	-	-	(1,978,984.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89,119,701.53	841,455,222.68	4,212,265,617.55	9,992,721,044.78	15,635,110,372.76	50,801,630,863.41

载于第17页至第1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162 号文《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9227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并要求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规范; 200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0.650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0 亿股。2008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法定代表人何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深圳投控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 52 家，证券营业部 165 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员工总人数为 9,362 人，其中包括关键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详见本附注九、1。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八。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转融通业务、代理兑付债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对价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另外，本公司收购其他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时，作为收购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证券营业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等。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8（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统账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工具，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该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处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作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持有的该类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照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该类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可以转为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出，记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减值损失。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比如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⑥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转回应区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转回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转回两种情况。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益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公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3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③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应收款项”。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③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期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特定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形成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 ①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 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⑤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5) 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处理。

1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2.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票据等），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不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记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标准如下：

业务类型	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融资业务）	5‰
融资融券（融券业务）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8‰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	1%
股票质押式回购	1%

13.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本集团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相应的金融资产。

1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15. 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以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17.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对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进行核算。

(1) 代垫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债券时，向委托单位收取代垫资金并冲销代兑付债券。

(2) 预收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和代兑付债券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所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

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房屋、建筑物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为出租（房屋、建筑物除外）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交通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用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①软件费用按 5 年摊销；

②土地使用权，按照房地产证上的土地使用年限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将交易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营业用房的装修支出、电话中继线及网络设备初装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本集团在年末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两者中较低者进行摊销。

2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由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记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用折现法核算。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永续债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22“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的确认

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体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余额包销及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受托投资管理的收益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利息收入及支出

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其他业务收入

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中单独披露。

3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①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②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是恰当的。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作出调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将公允价值下跌达到或超过成本的 30% 认定为严重下跌，将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该等情况时，即被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进行判断时是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的历史记录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

（4）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11）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集团管理层需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利；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五、 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8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因此本集团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24,944,480.38 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24,944,480.38 元；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23,579,373.12 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23,579,373.12 元。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1）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11%/10%、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公司相关增值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相应进行调整。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先汇总公司本部和下属营业部应纳税所得额，其中 50%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本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按分摊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咨询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国信咨询公司于 2014 年完成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税收备案登记，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国信咨询公司于优惠期限到期前申请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备案并完成备案登记，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述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358,110.70	357,392.51
银行存款	36,204,506,399.79	40,039,181,034.92
其中：客户存款	30,634,681,015.01	34,956,365,293.47
公司存款	5,569,825,384.78	5,082,815,741.45
其他货币资金	32,314,459.01	-
合 计	36,237,178,969.50	40,039,538,42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70,971,496.14	1,542,557,208.92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542,24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589,450,000.00 元）。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60,625.75	-	260,625.75	270,356.59	-	270,356.59
-美元	7,714.00	6.8632	52,942.72	7,673.60	6.5342	50,140.84
-港币	50,835.69	0.8762	44,542.23	44,138.15	0.8359	36,895.08
现金小计			358,110.70			357,392.5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5,761,695,305.54	-	25,761,695,305.54	30,266,043,449.30	-	30,266,043,449.30
-美元	64,005,642.96	6.8632	439,283,528.75	77,541,805.46	6.5342	506,673,665.26
-港币	1,248,755,904.86	0.8762	1,094,159,923.43	1,865,601,950.30	0.8359	1,559,456,670.28
-欧元	-	-	-	-	-	-
-日元	-	-	-	-	-	-
小计			27,295,138,757.72			32,332,173,784.84
客户信用存款						
-人民币	2,862,731,108.29	-	2,862,731,108.29	2,624,191,508.63	-	2,624,191,508.63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美元	10,139,492.58	6.8632	69,589,365.48	-	-	-
-港币	464,758,940.33	0.8762	407,221,783.52	-	-	-
小计			3,339,542,257.29			2,624,191,508.63
客户存款合计			30,634,681,015.01			34,956,365,293.4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22,485,253.50	-	5,122,485,253.50	4,742,083,678.64	-	4,742,083,678.64
-美元	38,711,892.45	6.8632	265,687,460.26	24,271,757.25	6.5342	158,596,516.22
-港币	166,597,054.99	0.8762	145,972,339.58	154,216,212.27	0.8359	128,909,331.83
-欧元	4,546,828.93	7.8473	35,680,330.66	6,800,947.31	7.8023	53,063,031.20
-英镑	0.09	8.6762	0.78	18,587.52	8.7792	163,183.56
小计			5,569,825,384.78			5,082,815,741.45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	-	-	-
公司存款合计			5,569,825,384.78			5,082,815,741.4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314,459.01	-	32,314,459.01	-	-	-
-港币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32,314,459.01			-
合计						
合计			36,237,178,969.50			40,039,538,427.43

(3)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2,862,731,108.29	-	2,862,731,108.29	2,624,191,508.63	-	2,624,191,508.63
-美元	10,139,492.58	6.8632	69,589,365.48	-	-	-
-港币	464,758,940.33	0.8762	407,221,783.52	-	-	-
合计			3,339,542,257.29			2,624,191,508.63

2. 结算备付金**(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客户备付金	4,530,903,411.12	6,666,725,114.92
公司备付金	1,558,653,473.91	760,640,501.32
合 计	6,089,556,885.03	7,427,365,616.24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558,653,473.91	-	1,558,653,473.91	760,640,501.32	-	760,640,501.32
公司备付金合计			1,558,653,473.91			760,640,501.32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622,353,430.18	-	3,622,353,430.18	5,236,204,938.61	-	5,236,204,938.61
-美元	2,505,975.57	6.8632	17,199,011.53	3,185,018.16	6.5342	20,811,545.66
-港币	31,790,115.48	0.8762	27,854,499.18	44,080,651.56	0.8359	36,847,016.64
小计			3,667,406,940.89			5,293,863,500.91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863,496,470.23	-	863,496,470.23	1,372,861,614.01	-	1,372,861,614.01
客户备付金合计			4,530,903,411.12			6,666,725,114.92
合计			6,089,556,885.03			7,427,365,616.24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备付金中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计人民币 327,089,767.72 元。

3. 融出资金**(1) 融出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	27,343,417,525.88	38,392,513,101.09
机构	1,619,699,578.32	1,751,875,172.81
合计	28,963,117,104.20	40,144,388,273.90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8,141,691,259.90	38,418,729,835.54
限制性股票融资	750,570,198.26	1,563,519,846.70
孖展融资	273,675,827.77	375,985,192.11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减：减值准备	202,820,181.73	213,846,600.45
融出资金净值	28,963,117,104.20	40,144,388,273.90

(3) 按账龄分析

种类	年末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7,532,558,478.75	25.83	36,294,413.25	0.48
3-6 个月	2,996,499,186.47	10.27	14,982,495.93	0.50
6 个月以上	18,636,879,620.71	63.90	151,543,272.55	0.81
合计	29,165,937,285.93	100.00	202,820,181.73	0.7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8,114,319,487.18	44.88	88,691,671.48	0.49
3-6 个月	6,615,091,486.59	16.39	33,075,457.43	0.50
6 个月以上	15,628,823,900.58	38.73	92,079,471.54	0.59
合计	40,358,234,874.35	100.00	213,846,600.45	0.53

注：年末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4,736,360.98 元（年初数：人民币 6,287,711.54 元），均为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 担保物情况

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76,750,401,784.95	119,997,891,568.70
资金	3,867,977,884.68	4,091,961,080.95
基金	1,107,378,522.63	669,011,434.20
债券	68,997,483.87	63,522,278.23
其他	-	2,441,708.80
合计	81,794,755,676.13	124,824,828,070.88

注：担保物包含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4. 融券业务

项目	年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554,102.42	(91,263.09)	187,010,101.13	465,452,738.20
—转融通融入证券	6,566,608.05	(409,262.21)	-	6,157,345.84
小计	659,120,710.47	(500,525.30)	187,010,101.13	471,610,084.04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3,331,309.31	(6,261,679.31)	-	17,069,630.00

(续)

项目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930,515.23	143,830,733.80	89,555,754.88	549,205,494.15
—转融通融入证券	-	-	-	-
小计	494,930,515.23	143,830,733.80	89,555,754.88	549,205,494.15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3,614,600.00	140,800.00	-	3,755,400.00

注 1：年末减值准备中计人民币 3,150,635.92 元系融出证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 2：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七、3（4）所述。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51,771,939,940.20	-	51,771,939,940.20	51,790,439,506.79	-	51,790,439,506.79
股票投资	2,255,380,941.88	-	2,255,380,941.88	1,970,655,929.51	-	1,970,655,929.51
基金	9,180,610,423.41	-	9,180,610,423.41	9,066,305,685.86	-	9,066,305,685.86
其他（注 1）	2,594,018,858.30	354,095,236.25	2,948,114,094.55	2,581,481,906.94	379,218,433.86	2,960,700,340.80
合计	65,801,950,163.79	354,095,236.25	66,156,045,400.04	65,408,883,029.10	379,218,433.86	65,788,101,462.96

(续)

项目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			指定以公允价		
	为交易目的而持	值计量且变动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	值计量且变动	公允价值合计
	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3,762,252,614.80	-	23,762,252,614.80	23,386,285,553.20	-	23,386,285,553.20
股票投资	4,900,502,568.04	131,762,520.92	5,032,265,088.96	4,699,207,285.36	123,003,090.61	4,822,210,375.97
基金	1,606,818,773.26	-	1,606,818,773.26	1,590,534,102.17	-	1,590,534,102.17
其他	1,600,975,358.36	863,675,942.93	2,464,651,301.29	1,602,017,641.83	877,550,448.72	2,479,568,090.55
合计	31,870,549,314.46	995,438,463.85	32,865,987,778.31	31,278,044,582.56	1,000,553,539.33	32,278,598,121.89

注 1: 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354,095,236.25 元, 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79,218,433.86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公司”)购买的银行组合理财产品和杠杆票据, 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1,747,065,412.55 元, 成本计人民币 31,650,461,721.7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1,604,663,931.33 元, 成本计人民币 11,818,520,285.8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无为转融通融入资金转让过户的债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073,158,097.00 元, 成本计人民币 1,073,844,611.2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2,453,204,710.00 元, 成本计人民币 2,441,967,010.4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37,261,615.00 元, 成本计人民币 141,859,660.3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为国信香港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银行组合理财产品, 质押物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225,222,870.2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43,269,559.85 元)。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240,000,000.00	-	1,466,271.63	2,840,000,000.00	-	5,043,321.14
权益衍生工具						
—收益互换	9,632,867,925.00	12,884,460.68	-	15,659,290,554.24	4,868,106.75	-
—收益凭证	10,586,875,000.00	125,058,189.95	-	12,997,197,000.00	-	12,508,602.80
—股指期货（注）	1,116,543,978.15	-	-	1,400,603,159.46	-	-
—股票期权	346,862,042.00	-	3,984,938.78	616,343,750.00	-	19,298,369.80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258,734,601.42	-	1,060,181.56	8,537,113,897.26	-	52,215,367.30
—商品期货（注）	567,450.00	-	-	50,653,838.34	-	-
合计	25,182,450,996.57	137,942,650.63	6,511,391.97	42,101,202,199.30	4,868,106.75	89,065,661.04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和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49,950,608.1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4,549,322.14 元）。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	31,605,354,282.48	41,564,611,200.00
债券	1,879,956,290.85	3,421,157,975.69
其中：国债	1,680,005,000.00	2,100,000,000.00
金融债	-	1,096,769,741.09
公司债	121,649,290.85	28,788,840.12
同业存单	78,302,000.00	195,599,394.48
其他	259,270,717.71	114,196,291.76
减：减值准备	537,079,957.40	375,773,536.33
合计	33,207,501,333.64	44,724,191,931.12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	31,450,782,280.48	40,595,463,200.00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1,680,005,000.00	2,100,000,000.00
行权融资	259,270,717.71	114,196,291.76
约定购回式回购	154,572,002.00	969,148,000.00
协议交易	121,649,290.85	28,788,840.12
银行间质押式逆回购	78,302,000.00	595,200,000.00
银行间买断式逆回购	-	697,169,135.57
减：减值准备	537,079,957.40	375,773,536.33
合计	33,207,501,333.64	44,724,191,931.12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个月内	23,324,000.00	33,716,0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2,418,002.00	30,87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08,830,000.00	904,562,000.00
合计	154,572,002.00	969,148,000.00

(4)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个月内	7,326,103,104.00	806,282,5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7,137,279,039.22	4,447,126,1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6,987,400,137.26	33,587,554,600.00
一年以上	-	1,754,500,000.00
合计	31,450,782,280.48	40,595,463,20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	70,082,163,650.46	102,703,614,632.23
债券	230,076,252.13	1,308,618,781.38
资金	76,065,225.91	132,055,776.03
其他	2,479,478.33	1,628,528.73
合计	70,390,784,606.83	104,145,917,718.37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逾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689,896,909.92	665,090,320.11
收益互换预付金	177,761,514.00	7,875,998.00
应收清算款	170,593,958.50	234,906,775.48
外单位往来款	87,246,860.28	62,092,954.25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82,393,585.65	60,030,486.00
应收资产托管费	72,652,013.09	97,677,014.56
席位佣金收入	70,850,911.26	81,660,868.34
应收投资顾问费	66,896,430.75	18,269,392.21
应收外包服务费	57,680,947.86	62,799,919.56
押金	41,452,168.19	37,334,148.30
应收期货交易款	29,201,353.49	45,353,593.34
应收申购款	26,327,000.00	51,715,666.00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660,919.34	13,256,709.06
应收其他券商账款	-	39,609,671.00
其他	147,039,734.31	146,726,208.66
小计	1,726,654,306.64	1,624,399,724.87
减：减值准备	730,018,919.91	704,820,469.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96,635,386.73	919,579,255.59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0,536,229.34	50.42	1,120,262.81	0.13
1 至 2 年	70,162,348.80	4.06	13,213,624.28	18.83
2 至 3 年	185,162,446.09	10.72	161,534,229.22	87.24
3 年以上	600,793,282.41	34.80	554,150,803.60	92.24
合 计	1,726,654,306.64	100.00	730,018,919.91	42.2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3,718,188.80	50.09	13,415,337.94	1.65
1 至 2 年	209,322,558.12	12.89	152,822,298.53	73.01
2 至 3 年	535,656,414.30	32.98	525,723,309.73	98.15
3 年以上	65,702,563.65	4.04	12,859,523.08	19.57
合 计	1,624,399,724.87	100.00	704,820,469.28	43.39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3,417,129.10	40.74	703,417,129.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7,259,733.19	16.06	6,617,444.29	2.39
特定款项组合	725,993,097.83	42.05	-	-
组合小计	1,003,252,831.02	58.10	6,617,444.29	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84,346.52	1.16	19,984,346.52	100.00
合 计	1,726,654,306.64	100.00	730,018,919.91	42.2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8,610,539.29	41.78	678,610,539.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6,601,076.29	19.49	6,583,048.61	2.08
特定款项组合	609,561,227.91	37.53	-	-
组合小计	926,162,304.20	57.02	6,583,048.61	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26,881.38	1.20	19,626,881.38	100.00
合 计	1,624,399,724.87	100.00	704,820,469.28	43.39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逾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689,896,909.92	689,896,909.92	100.00	注
应收债券本金及利息	13,520,219.18	13,520,219.18	100.00	逾期未偿还且已摘牌
合计	703,417,129.10	703,417,129.10		

注：其中计人民币 156,227,834.20 元（年初计人民币 150,518,997.10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4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所质押境外股票于 2015 年 7 月退市，预计借款人已无力偿还借款本息，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变动系外币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159,581,923.85 元（年初计人民币 151,894,149.36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3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因多宗境内诉讼被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境内资产，预计借款本息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变动系外币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221,662,124.93 元（年初计人民币 210,983,669.70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2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已停产，预计借款本息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变动系外币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103,806,276.62 元（年初计人民币 99,031,803.95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4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借款，预计借款本金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6 年对该借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外币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48,618,750.32 元（年初计人民币 52,661,700.00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签约的一项抵押融资业务，国信香港公司为抵押权第二顺位，借款人违约且抵押物最新的评估价值不足以偿还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债权，预计借款本金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6 年对该借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收回本金人民币 6,706,993.13 元，其他变动系外币折算差额。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6,732,288.38	85.38	1,120,262.81	280,412,681.52	88.57	1,409,534.43
1 至 2 年	24,130,597.09	8.71	1,206,529.85	22,574,155.75	7.13	1,128,794.58
2 至 3 年	3,142,013.42	1.13	314,201.34	3,680,078.83	1.16	388,244.08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13,254,834.30	4.78	3,976,450.29	9,934,160.19	3.14	3,656,475.52
合 计	277,259,733.19	100.00	6,617,444.29	316,601,076.29	100.00	6,583,048.61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注）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孖展业务客户	5,977,324.25	5,977,324.25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6,707,022.27	6,707,022.27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9,984,346.52	19,984,346.52		

注：1997 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应收清算款（注 1）	非关联方	170,593,958.50	1 年以内	9.88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221,662,124.93	3 年以上	12.84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159,581,923.85	3 年以上	9.24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156,227,834.20	3 年以上	9.05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103,806,276.62	2-3 年	6.01
合 计		811,872,118.10		47.02

注 1：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系 T+1 或 T+2 清算交收形成，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国信香港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注 3：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641,278,159.60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0,437,065.23	6.8632	483,423,666.09	73,302,338.45	6.5342	478,972,139.90
港元	232,105,464.80	0.8762	203,370,808.26	289,540,938.78	0.8359	242,027,270.73
新台币	305,485,625.12	0.2250	68,734,265.65	305,485,625.12	0.2197	67,115,191.84
合计			755,528,740.00			788,114,602.47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704,820,469.28	38,201.01	6,710,798.46	-	6,710,798.46	31,871,048.08	730,018,919.91

9.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276,822,290.93	651,573,538.14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610,159,098.78	771,534,791.47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548,249,515.23	552,189,926.18
应收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注）	72,382,025.40	57,692,648.62
应收限制性股票融资利息	54,005,900.53	106,421,241.20
其他应收利息	14,650,288.58	9,948,568.66
合 计	2,576,269,119.45	2,149,360,714.27

注：该等存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0 日，应收利息余额包括自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存款、清算机构存款等应计利息金额。

10.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注)	1,807,402,737.67	-	1,807,402,737.67	2,029,229,159.81	-	2,029,229,159.81
-美元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港币	7,686,836.00	0.8762	6,735,205.70	13,390,827.33	0.8359	11,193,392.57
小计			1,815,991,007.37			2,042,186,786.38
信用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837,692,706.23	-	837,692,706.23	305,617,873.08	-	305,617,873.08
清算所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1,300,000.00	-	1,300,000.00	1,300,000.00	-	1,300,000.00
合计			2,654,983,713.60			2,349,104,659.46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保证金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1,501,325,231.51 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102,051,429.79	8,394,754,787.4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85,718,138.51	7,395,093,632.5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377,399,380.13	6,768,326,432.52
按成本计量的	708,318,758.38	626,767,200.00
其他（注 1）	6,432,459,052.69	7,307,003,302.19
减：减值准备（注 2）	659,235,953.94	742,351,055.98
合计	27,960,992,667.05	22,354,500,666.22

注 1：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根据与证金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本计人民币 6,585,480,000.00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6,432,459,052.69 元。

注 2：年末减值准备中计人民币 3,150,635.92 元系融出证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2,478,005,926.83 元，成本计人民币 12,432,041,288.6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6,731,441,218.01 元，成本计人民币 6,850,213,160.6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为转融通融入资金转让过户的债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77,900,867.85 元，成本计人民币 478,366,856.0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债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69,068,600.00 元，成本计人民币 171,722,621.50 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4,038,006,799.58	64,044,630.21	13,405,166.90	14,088,646,262.89
股票	5,117,639,972.39	(230,808,812.47)	548,001,654.97	4,338,829,504.95
基金	1,232,923,975.84	(65,942,037.40)	12,705,307.69	1,154,276,630.7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896,410,000.00	992,259.97	22,750.00	897,379,509.97
其他股权投资	708,318,758.38	-	85,101,074.38	623,217,684.00
信托计划	90,000,000.00	58,681.17	-	90,058,681.17
银行理财产品	137,740,000.00	-	-	137,740,000.00
其他	6,783,251,697.07	(152,407,303.75)	-	6,630,844,393.32
合计	29,004,291,203.26	(384,062,582.27)	659,235,953.94	27,960,992,667.05

(续)

项目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8,468,131,216.59	(73,376,429.10)	63,660,347.43	8,331,094,440.06
股票	3,641,518,313.83	819,222,849.98	590,471,752.41	3,870,269,411.40
基金	791,019,990.58	32,031,968.53	3,117,881.76	819,934,077.3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938,800,000.00	2,267,915.84	-	941,067,915.84
其他股权投资	626,767,200.00	-	85,101,074.38	541,666,125.62
信托计划	50,432,419.08	578,238.10	-	51,010,657.18
银行理财产品	255,370,000.00	7,814,703.94	-	263,184,703.94
其他	6,814,750,032.64	721,523,302.19	-	7,536,273,334.83
合计	21,586,789,172.72	1,510,062,549.48	742,351,055.98	22,354,500,666.22

(3)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7,672,485,645.30	14,038,006,799.58	6,585,480,000.00	28,295,972,444.88
公允价值	6,816,669,667.47	14,088,646,262.89	6,432,459,052.69	27,337,774,983.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5,086,265.17)	64,044,630.21	(153,020,947.31)	(384,062,582.27)
已计提减值金额	560,729,712.66	13,405,166.90	-	574,134,879.56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582,917,150.82	15,385,030.31	186,739,297.84	411,562,883.29
基金	69,636,951.60	(15,476,293.40)	270,803.29	53,889,854.91
合计	652,554,102.42	(91,263.09)	187,010,101.13	465,452,738.20

(续)

项目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494,036,753.08	143,116,622.16	89,535,404.59	547,617,970.65
基金	893,762.15	714,111.64	20,350.29	1,587,523.50
合计	494,930,515.23	143,830,733.80	89,555,754.88	549,205,494.15

(5) 已融出证券的担保情况

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七、3(4)所述。

(6)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上市公司股 权投资	708,318,758.38	85,101,074.38	623,217,684.00	626,767,200.00	85,101,074.38	541,666,125.62

(7)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78,690,708.55	63,660,347.43	742,351,055.98
本年计提	721,373,999.31	13,835,808.30	735,209,807.6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	721,373,999.31	13,835,808.30	735,209,807.61
本年减少	754,233,920.82	64,090,988.83	818,324,909.65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	55,443,843.54	55,443,843.54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645,830,787.04	13,405,166.90	659,235,953.94

(8)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解禁日期
1	证券 1	17,506,821.33	2019 年 1 月 23 日
2	证券 2	2,127,0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3	证券 3	5,589,337.92	2019 年 1 月 26 日

序号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解禁日期
4	证券 4	8,464,500.00	2019 年 2 月 8 日
5	证券 5	10,100,390.42	2019 年 2 月 8 日
6	证券 6	2,847,344.00	2019 年 2 月 9 日
7	证券 7	19,786,332.24	2019 年 2 月 12 日
8	证券 8	5,040,946.20	2019 年 2 月 13 日
9	证券 9	2,991,988.86	2019 年 2 月 15 日
10	证券 10	24,393,084.77	2019 年 2 月 16 日
11	证券 11	20,969,091.15	2019 年 2 月 16 日
12	证券 12	8,672,920.00	2019 年 2 月 20 日
13	证券 13	6,264,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14	证券 14	31,955,032.90	2019 年 2 月 23 日
15	证券 15	24,847,428.81	2019 年 2 月 23 日
16	证券 16	18,508,00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17	证券 17	12,280,472.55	2019 年 2 月 27 日
18	证券 18	7,392,686.25	2019 年 2 月 27 日
19	证券 19	7,153,00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20	证券 20	3,837,000.00	2019 年 3 月 2 日
21	证券 21	8,383,368.84	2019 年 3 月 5 日
22	证券 22	1,346,164.00	2019 年 3 月 5 日
23	证券 23	23,217,858.40	2019 年 3 月 13 日
24	证券 24	26,076,784.00	2019 年 3 月 15 日
25	证券 25	3,993,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6	证券 26	10,08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7	证券 27	54,530,057.15	2019 年 3 月 21 日
28	证券 28	33,660,722.21	2019 年 3 月 23 日
29	证券 29	2,969,962.52	2019 年 3 月 27 日
30	证券 30	14,518,0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31	证券 31	20,149,09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32	证券 32	10,517,496.26	2019 年 4 月 13 日
33	证券 33	2,195,134.96	2019 年 5 月 1 日
34	证券 34	12,446,178.86	2019 年 5 月 2 日
35	证券 35	16,470,000.00	2019 年 5 月 2 日
36	证券 36	10,484,406.50	2019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解禁日期
37	证券 37	6,559,140.90	2019 年 5 月 18 日
38	证券 38	9,811,271.30	2019 年 5 月 18 日
39	证券 39	21,610,00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40	证券 40	18,728,918.26	2019 年 5 月 23 日
41	证券 41	28,984,526.46	2019 年 6 月 5 日
42	证券 42	20,428,611.00	2019 年 6 月 8 日
合计		597,888,069.02	

(9) 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集合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897,379,509.97 元，其中计人民币 886,734,336.00 元为 B 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全部收益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且 C 份额持有人本金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本公司将以持有的 B 份额为限弥补份额 A 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及本金；其中计人民币 10,017,923.97 元为劣后级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出现亏损，本公司将以持有的份额为限对集合计划的亏损进行弥补；其中计人民币 627,250.00 元为本公司持有的普通份额。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03,374,635.57	320,789,825.51	431,239,295.38	2,492,925,165.7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0,817,162.71	116,997,502.69	65,373,032.87	202,441,632.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754,191,798.28	437,787,328.20	496,612,328.25	2,695,366,798.2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核算方 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	在被投	减 值 准 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资单位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享有表 决权比 例（%）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鹏华 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997,445,494.35	-	-	224,433,067.19	(17,759,983.33)	-	150,000,000.00	-	-	1,054,118,578.21	50.00	50.00	-
常州高新投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0	94,145,565.68	-	-	6,911,111.15	(2,528,269.77)	-	-	-	-	98,528,407.06	22.35	22.35	-
北京航天 科工军民 融合科技 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权益法	125,294,088.19	134,881,476.80	-	-	18,873,071.87	-	3,509,669.95	-	-	-	157,264,218.62	25.00	25.00	-
前海股交 投资控股	权益法	125,000,000.00	206,916,977.40	-	-	1,285,641.53	(9,652,997.26)	(204,054.16)	-	-	-	198,345,567.51	10.62	10.62	-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核算方 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享有表 决权比 例（%）	减 值 准 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8,632,814.84	-	-	440,125.92	-	-	-	-	-	9,072,940.76	9.00	9.00	-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 泰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权益法	4,500,000.00	4,509,153.44	-	-	(59.79)	-	-	-	-	-	4,509,093.65	45.00	45.00	-
深圳市国 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权益法	351,716,358.94	589,779,322.82	-	124,671,938.70	33,607,922.07	(90,088,663.89)	-	-	-	-	408,626,642.30	28.58	28.58	-
浙江金融 资产交易 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67,651,556.75	-	-	66,531.14	-	-	-	-	-	67,718,087.89	30.00	3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两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	23,846,066.23	-	23,111,883.18	(734,183.05)	-	-	-	-	-	-	-	-	-
青岛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21,728,820.49	-	-	4,070,398.01	-	-	1,000,000.00	-	-	24,799,218.50	20.00	20.00	-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9,336,950.00	51,201,785.35	-	-	(306,967.59)	-	-	-	-	-	50,894,817.76	25.00	25.00	-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60,000,000.00	60,767,855.01	-	-	(225,423.74)	(172,085.32)	-	-	-	-	60,370,345.95	30.00	3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合伙)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5,000,000.00	44,057,610.24	-	-	(2,552,491.00)	-	-	-	-	-	41,505,119.24	44.12	44.12	-
深圳市中亚亿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4,645,000.00	14,650,502.85	-	-	(1,266.35)	-	-	-	-	-	14,649,236.50	48.56	48.56	-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234,120,000.00	240,378,237.17	-	5,955,488.96	5,391,099.69	-	-	-	-	-	239,813,847.90	20.51	20.51	-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	权益法	58,000,000.00	39,981,396.15	20,000,000.00	2,030,183.82	401,186.99	-	-	220,821.87	-	-	58,131,577.45	26.36	26.36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800,000.00	-	1,800,000.00	-	(19,219.13)	-	-	-	-	-	1,780,780.87	15.00	15.00	-
华润宝塔股权投资（延安）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00,000.00	2,800,000.00	-	-	(3,314.47)	-	-	-	-	-	2,796,685.53	28.00	28.00	-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66,212,397.13	2,603,374,635.57	21,800,000.00	155,769,494.66	291,637,230.44	(120,201,999.57)	3,305,615.79	151,220,821.87	-	-	2,492,925,165.70			-
小计															
合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	权益法	40,000,000.00	40,309,911.41	-	-	470,727.71	-	-	-	-	-	40,780,639.12	80.00	8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0,000.00	5,474,432.71	-	-	1,453,549.62	-	-	-	-	-	6,927,982.33	51.00	51.00	-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845,000.00	51,978,170.47	-	50,092,820.27	3,103,529.04	-	-	-	-	-	4,988,879.24	19.00	19.00	-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7,448,000.00	22,080,648.92	-	14,651,000.00	10,285,869.96	-	-	-	-	-	17,715,518.88	49.00	49.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31,533,000.00	30,973,999.20	-	-	(629,212.60)	-	-	-	-	-	30,344,786.60	51.22	51.22	-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683,826.36	-	-	-	-	-	101,683,826.36	8.16	8.16	-
小计		188,926,000.00	150,817,162.71	100,000,000.00	64,743,820.27	16,368,290.09	-	-	-	-	-	202,441,632.53			-
合计		1,455,138,397.13	2,754,191,798.28	121,800,000.00	220,513,314.93	308,005,520.53	(120,201,999.57)	3,305,615.79	151,220,821.87	-	-	2,695,366,798.23			-

(3)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167,403,944.51	7,478,890.40	53,654,748.00	121,228,086.91
房屋、建筑物	167,403,944.51	7,478,890.40	53,654,748.00	121,228,086.91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21,117,800.68	5,518,388.22	10,772,482.74	15,863,706.16
房屋、建筑物	21,117,800.68	5,518,388.22	10,772,482.74	15,863,706.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6,286,143.83			105,364,380.75
房屋、建筑物	146,286,143.83			105,364,380.75

注：本年计提折旧计人民币 3,756,941.01 元。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2,287,801,963.92	2,244,682,572.96
减：累计折旧	876,594,626.11	781,786,131.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11,207,337.81	1,462,896,441.65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1. 年初数	1,406,223,487.32	90,321,002.51	721,515,192.73	26,622,890.40	2,244,682,572.96
2. 本年增加	53,827,616.33	3,329,431.37	64,628,128.36	3,722,962.52	125,508,138.58
(1)本年购置	172,868.33	3,276,539.43	55,738,922.54	3,661,246.99	62,849,577.29
(2)在建工程转入	-	-	7,957,353.33	-	7,957,353.33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654,748.00	-	-	-	53,654,748.00
(4)其他	-	52,891.94	931,852.49	61,715.53	1,046,459.96
3. 本年减少	7,478,890.40	3,304,073.19	69,130,342.78	2,475,441.25	82,388,747.62
(1)出售或报废	-	3,302,197.00	69,093,760.76	2,474,476.80	74,870,434.5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78,890.40	-	-	-	7,478,890.40
(3)其他	-	1,876.19	36,582.02	964.45	39,422.66
4. 年末数	1,452,572,213.25	90,346,360.69	717,012,978.31	27,870,411.67	2,287,801,963.9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年初数	303,133,862.41	55,795,764.20	402,784,985.80	20,071,518.90	781,786,131.31
2.本年增加	47,250,078.45	7,038,825.08	110,553,587.57	2,427,156.98	167,269,648.08
(1)本年计提	36,477,595.71	7,019,858.13	109,721,448.84	2,380,631.85	155,599,534.5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772,482.74	-	-	-	10,772,482.74
(3)其他	-	18,966.95	832,138.73	46,525.13	897,630.81
3.本年减少	1,761,447.21	2,957,684.82	65,421,928.79	2,320,092.46	72,461,153.28
(1)出售或报废	-	2,955,808.63	65,392,408.79	2,320,024.28	70,668,241.7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61,447.21	-	-	-	1,761,447.21
(3)其他	-	1,876.19	29,520.00	68.18	31,464.37
4.年末数	348,622,493.65	59,876,904.46	447,916,644.58	20,178,583.42	876,594,626.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
2.本年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4.年末数	-	-	-	-	-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103,949,719.60	30,469,456.23	269,096,333.73	7,691,828.25	1,411,207,337.81
年初账面价值	1,103,089,624.91	34,525,238.31	318,730,206.93	6,551,371.50	1,462,896,441.65

(3)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 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信托花园 B 栋 202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未知	509,232.65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小区 20 套人才住房	企业人才住房， 为有限产权	未知	5,253,676.93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4 套人才住房	企业人才住房， 为有限产权	未知	1,112,817.81
深圳市罗湖区莲馨家园 6 套人才住房	企业人才住房， 为有限产权	未知	4,452,316.46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2019 年	245,919,509.99
山西省太原市阳光城环球金融 29 层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2019 年	14,348,711.89
合计			271,596,265.73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1,712,444.73	-	1,712,444.73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589,522,727.85	-	589,522,727.85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装修项目	3,931,007.16	-	3,931,007.16
绵阳中大财富广场	18,868,971.90	-	18,868,971.90
总部东莞机房建设	1,230,769.18	-	1,230,769.18
合计	615,265,920.82	-	615,265,920.82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1,696,502.98	-	1,696,502.98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396,795,422.69	-	396,795,422.69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装修项目	4,073,772.86	-	4,073,772.86
绵阳中大财富广场	9,523,939.50	-	9,523,939.50
总部东莞机房建设	1,230,769.18	-	1,230,769.18
其他项目	3,647,008.49	-	3,647,008.49
合计	416,967,415.70	-	416,967,415.7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年末数
				固定资 产数	其他长期 资产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335,370,000.00	1,696,502.98	15,941.75	-	-	1,712,444.73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1,346,900,000.00	396,795,422.69	192,727,305.16	-	-	589,522,727.85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装修项目	-	4,073,772.86	1,401,193.30	-	1,543,959.00	3,931,007.16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 产数	本年转入 其他长期 资产	年末数
总部东莞机 房建设	-	1,230,769.18	-	-	-	1,230,769.18
绵阳中大财 富广场	-	9,523,939.50	9,345,032.40	-	-	18,868,971.90
其他项目	-	3,647,008.49	4,310,344.84	7,957,353.33	-	-
合 计	1,682,270,000.00	416,967,415.70	207,799,817.45	7,957,353.33	1,543,959.00	615,265,920.8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	-	-	-	100.00	自有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	-	-	-	43.77	自有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装修项目	-	-	-	-	-	自有
总部东莞机房建设	-	-	-	-	-	自有
绵阳中大财富广场	-	-	-	-	-	自有
其他项目	-	-	-	-	-	自有
合 计	-	-	-	-	-	-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年初数	591,433,100.00	281,994,481.69	66,577,562.50	9,018,807.26	949,023,951.45
本年增加	-	52,640,526.20	-	90,258.62	52,730,784.82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数	591,433,100.00	334,635,007.89	66,577,562.50	9,109,065.88	1,001,754,736.27
二、累计摊销					
年初数	114,352,001.95	173,636,850.36	36,824,817.12	1,897,589.75	326,711,259.18
本年增加	11,902,052.40	37,791,165.22	-	223,951.30	49,917,168.92
(1) 本年计提	11,902,052.40	37,791,165.22	-	223,951.30	49,917,168.92
本年减少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年末数	126,254,054.35	211,428,015.58	36,824,817.12	2,121,541.05	376,628,428.10
三、减值准备					
年初数	-	3,486.11	-	-	3,486.1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数	-	3,486.11	-	-	3,486.11
四、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477,081,098.05	108,354,145.22	29,752,745.38	7,121,217.51	622,309,206.16
年末账面价值	465,179,045.65	123,203,506.20	29,752,745.38	6,987,524.83	625,122,822.06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软件系统	3,486.11	-	-	-	-	3,486.11

注：软件系统减值准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所计提。

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收购证券营业部（注 1）	22,135,974.26	-	-	22,135,974.26
二、收购子公司				
国信期货公司（注 2）	10,260,249.61	-	-	10,260,249.61
合 计	32,396,223.87	-	-	32,396,223.8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收购证券营业部（注 1）	22,135,974.26	-	-	22,135,974.26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系本公司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证券”）17 家营业部计提的商誉减值。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收购对价与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其余计人民币 9,633,983.00 元系本公司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008 年本公司对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国信期货公司，收购对价与国信期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0,260,249.61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目前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上市品种越来越丰富，相关的资金正不断地进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能力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商品期货的发展依然延续。随着期货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国信期货公司业已取得商品期货及金融期货的业务资格，预计国信期货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由此判断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①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4,361.10	6,617,444.29	1,645,791.00	6,583,163.99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50,705,045.43	202,820,181.73	53,461,650.11	213,846,600.45
买入返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34,269,989.35	537,079,957.40	93,943,384.08	375,773,536.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1.53	3,486.11	871.53	3,486.11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787,658.98	3,150,635.92	689,956.65	2,759,82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4,021,329.51	656,085,318.02	184,897,807.35	739,591,229.39
计提风险准备金	79,983.02	319,932.08	79,983.02	319,932.09
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760,758,609.01	3,043,034,436.02	935,239,060.11	3,741,330,800.80
递延收益	34,179,310.41	136,717,241.64	35,048,275.92	140,193,103.68
可抵扣亏损	975,674.68	3,902,698.70	783,758.23	3,142,83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869,432.94	195,477,731.75	71,818,910.92	287,275,64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0,814,224.71	1,003,256,898.77	188,982,276.30	755,929,105.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32,773.99	2,531,095.96
其他	114,512.58	458,050.32	2,761,545.79	11,046,183.15
合计	1,447,231,003.25	5,788,924,012.75	1,569,986,045.00	6,280,326,547.10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362,776.01	9,451,103.98	601,315.58	2,405,26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2,801,218.24	51,204,872.86	383,799,309.46	1,535,197,237.76
衍生工具	48,797,686.17	195,190,744.68	-	-
合计	63,961,680.42	255,846,721.52	384,400,625.04	1,537,602,500.09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年 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年 初数
递延所得税 资产	51,160,462.18	1,396,070,541.07	601,315.58	1,569,384,729.42
递延所得税 负债	51,160,462.18	12,801,218.24	601,315.58	383,799,309.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注 1）	723,401,475.62	698,237,30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2）	209,299,525.64	305,717,269.34
可抵扣亏损（注 3）	514,412,394.95	475,858,27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7,051,641.13
合计	1,447,113,396.21	1,486,864,495.61

注 1：坏账准备主要系本公司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此等坏账准备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主要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注 3：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尚在可补亏年度内的亏损额，预计该等公司短期难以补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且该亏损额无抵扣时间限制。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27,382,216.33	3,197,99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16,287.06	-
合计	32,598,503.39	3,197,994.28

注：系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19.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124,171,492.66	116,009,573.24
预付款项	92,865,708.42	112,324,734.02
待认证进项税	37,088,386.19	26,731,935.96
大宗商品	21,470,363.65	-
待抵扣进项税	6,609,065.60	3,083,026.12
预缴税金	4,723,410.47	2,832,842.86
应收股利	3,196,963.39	1,191,995.83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91,525,390.38	263,574,108.03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家私	8,493,591.02	7,311,476.81	4,751,932.86	-	11,053,134.97
装修费及其他	107,515,982.22	42,455,863.50	36,853,488.03	-	113,118,357.69
合计	116,009,573.24	49,767,340.31	41,605,420.89	-	124,171,492.66

(3) 预付款项

①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92,865,708.42	112,324,734.02
减：减值准备	-	-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92,865,708.42	112,324,734.02

②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191,394.60	38.97	-	-
1 至 2 年	6,570,266.18	7.08	-	-
2 至 3 年	22,867,901.20	24.62	-	-
3 年以上	27,236,146.44	29.33	-	-
合 计	92,865,708.42	100.00	-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34,198.96	26.20	-	-
1 至 2 年	45,878,937.26	40.84	-	-
2 至 3 年	36,130,060.80	32.18	-	-
3 年以上	881,537.00	0.78	-	-
合 计	112,324,734.02	100.00	-	-

③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3,173.37	3 年以上	27.48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1,134.16	2-3 年	16.58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5,910.34	注 1	11.2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169.82	注 2	3.3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3.23
合 计		57,432,387.69		61.84

注 1: 其中计人民币 4,268,530.46 元账龄为 1-2 年, 计人民币 6,177,379.88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注 2: 其中计人民币 1,481,132.08 元账龄为 1-2 年, 计人民币 1,581,037.74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13,846,600.45	-	11,026,418.72	-	11,026,418.72	-	202,820,181.7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04,820,469.28	38,201.01	6,710,798.46	-	6,710,798.46	31,871,048.08	730,018,91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375,773,536.33	161,306,421.07	-	-	-	-	537,079,957.40
融资产减值准备	739,591,229.39	734,818,998.28	55,443,843.54	762,881,066.11	818,324,909.65	-	656,085,318.02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2,759,826.59	390,809.33	-	-	-	-	3,150,635.92
商誉减值准备	22,135,974.26	-	-	-	-	-	22,135,974.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86.11	-	-	-	-	-	3,486.11
大宗商品跌价准备	-	458,050.33	-	-	-	-	458,050.33
合计	2,058,931,122.41	897,012,480.02	73,181,060.72	762,881,066.11	836,062,126.83	31,871,048.08	2,151,752,523.68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42,240,000.00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借款提供同等金额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31,747,065,412.55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或过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2,453,204,71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225,222,870.25	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	12,478,005,926.83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	465,452,738.20	融出证券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	597,888,069.02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	897,379,509.97	持有的份额退出
融出资金、应收利息（注 6）	3,778,724,956.40	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合 计	53,185,184,193.22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注 1：如附注七、5 注 2 所述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或过户的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资产和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注 2：如附注七、11（1）注 3 所述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资产。

注 3：如附注七、11（4）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

注 4：如附注七、11（8）所述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5：如附注七、11（9）所述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6：如附注七、26（4）所述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担保物。

22.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537,110,600.00	650,330,200.00
质押借款（注）	205,896,000.00	196,026,000.00
合 计	743,006,600.00	846,356,200.00

注：年末数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其中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资产及金额详见附注七、5 注 2 所述。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票面 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公司债	17 国 信 04 (注 1)	3,000,000,000.00	2017-9-20	365 天	4.8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公司债	17 国 信 05 (注 2)	4,900,000,000.00	2017-10-25	365 天	4.89%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	4,900,000,000.00	-
公司债	17 国 信 06 (注 2)	1,500,000,000.00	2017-11-23	181 天	5.05%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公司债	18 国 信 02 (注 2)	2,000,000,000.00	2018-2-7	359 天	5.4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公司债	国信 1801 (注 2)	5,000,000,000.00	2018-4-25	365 天	4.64%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短期融 资券	18 国 信 CP001 (注 2)	3,000,000,000.00	2018-8-23	91 天	3.09%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 资券	18 国 信 CP002 (注 2)	3,000,000,000.00	2018-9-12	91 天	2.85%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短期融 资券	18 国 信 CP003 (注 2)	3,000,000,000.00	2018-10-22	91 天	3.24%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票面 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短期融 资券	18 国 信 CP004 (注 2)	3,000,000,000.00	2018-11-26	88 天	3.21%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短期融 资券	18 国 信 CP005 (注 2)	2,500,000,000.00	2018-12-14	91 天	3.29%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收益 凭证	注 3	23,741,440,000.00	-	-	-	23,741,440,000.00	8,083,792,000.00	15,657,648,000.00	18,726,732,000.00	5,014,708,000.00
合计		54,641,440,000.00				54,641,440,000.00	17,483,792,000.00	37,157,648,000.00	34,126,732,000.00	20,514,708,000.00

注 1：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注 2：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注 3：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283 号《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核准本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即任一时点收益凭证的存量规模），其中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公司 2018 年共发行 1271 期收益凭证，其中一年期以下 1261 期，一年期以上 10 期；一年期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共 458 期，固定收益率为 0%至 5%；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共 66 期，固定收益率为 4.8%至 5.65%。

24. 拆入资金

（1）按拆入资金来源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拆入资金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2）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表

剩余期限	规模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4,000,000,000.00	4.80%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 的而持有 的金融 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 的而持有 的金融 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杠杆票据	-	77,424,644.75	77,424,644.75	-	72,221,824.90	72,221,824.90
第三方在结构化 主体中享有的 权益	-	10,184,452.07	10,184,452.07	-	10,170,984.86	10,170,984.86
合计	-	87,609,096.82	87,609,096.82	-	82,392,809.76	82,392,809.7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 的而持有 的金融 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 的而持有 的金融 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杠杆票据	-	528,570,545.07	528,570,545.07	-	535,604,131.87	535,604,131.87
第三方在结构化 主体中享有的 权益	-	8,994,114.59	8,994,114.59	-	9,012,168.92	9,012,168.92
合计	-	537,564,659.66	537,564,659.66	-	544,616,300.79	544,616,300.79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按证券种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40,807,951,838.40	16,314,056,764.35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3,4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合计	44,207,951,838.40	21,514,056,764.35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21,619,144,457.10	7,565,218,339.6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3,829,374,317.83	2,121,368,400.89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4,102,229,000.00	4,373,872,000.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3,400,000,000.00	5,200,000,000.00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1,135,554,772.62	2,210,809,627.08
协议交易	121,649,290.85	42,788,396.78
合 计	44,207,951,838.40	21,514,056,764.35

(3)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剩余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4,048,072,000.00	2%-6.08%	4,286,167,000.00	2.00%-5.2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8,070,000.00	2%-6.08%	38,911,000.00	2.30%-3.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26,087,000.00	2.6%-3%	48,794,000.00	2.60%-3.00%
合 计	4,102,229,000.00		4,373,872,0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47,681,773,068.81	19,073,012,016.83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3,778,724,956.40	5,884,393,759.51
合 计	51,460,498,025.21	24,957,405,776.34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按客户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3,685,407,915.00	29,029,900,122.42
-机构	4,556,929,738.41	5,520,320,484.90
小计	28,242,337,653.41	34,550,220,607.32
信用业务		
-个人	3,936,404,913.71	3,770,798,855.99
-机构	275,963,653.76	257,406,732.63
小计	4,212,368,567.47	4,028,205,588.62
合 计	32,454,706,220.88	38,578,426,195.94

(2) 按币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30,382,400,801.94	-	30,382,400,801.94	36,399,157,417.58	-	36,399,157,417.58
美元	77,426,914.89	6.8632	531,396,402.27	84,231,075.73	6.5342	550,382,695.02
港币	1,758,627,044.81	0.8762	1,540,909,016.67	1,948,661,422.83	0.8359	1,628,886,083.34
合计			<u>32,454,706,220.88</u>			<u>38,578,426,195.94</u>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4,052,031,233.59	2,913,333,293.69	3,629,252,175.83	3,336,112,35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22,955.88	328,647,273.74	327,718,293.53	12,351,936.0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u>4,063,454,189.47</u>	<u>3,241,980,567.43</u>	<u>3,956,970,469.36</u>	<u>3,348,464,287.54</u>

注：2018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计人民币 3,352 万元。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2,703,368.47	2,481,866,429.03	3,200,667,689.51	3,073,902,107.99
二、职工福利费	-	63,037,333.48	63,037,333.48	-
三、社会保险费	553,846.36	114,562,816.26	114,571,271.34	545,391.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65,591.79	102,940,163.21	102,943,660.28	462,094.72
2.工伤保险费	40,324.42	2,629,748.80	2,634,057.12	36,016.10
3.生育保险费	47,930.15	8,992,904.25	8,993,553.94	47,280.46
四、住房公积金	136,874.63	176,092,648.58	176,072,310.88	157,212.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635,744.13	63,622,891.66	60,752,395.94	261,506,239.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00.00	14,151,174.68	14,151,174.68	1,400.00
合 计	<u>4,052,031,233.59</u>	<u>2,913,333,293.69</u>	<u>3,629,252,175.83</u>	<u>3,336,112,351.45</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320,678.89	230,191,778.16	229,190,255.68	6,322,201.37
二、失业保险费	27,015.86	3,544,843.79	3,547,612.32	24,247.33
三、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	6,075,261.13	94,910,651.79	94,980,425.53	6,005,487.39
合 计	11,422,955.88	328,647,273.74	327,718,293.53	12,351,936.0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员工参保城市的政策要求，本集团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381,030,409.48	439,871,552.39
代扣代缴税金	95,856,051.33	130,970,502.21
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365,534.97	63,331,211.77
增值税	53,080,790.38	72,478,97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361.59	4,939,909.79
教育费附加	2,500,355.97	3,437,392.77
房产税	820,939.02	820,939.02
其他	616,408.99	550,073.09
合计	537,546,316.76	653,069,348.77

30. 应付款项

(1) 按类别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5,468,816,344.05	7,015,843,680.53
待交付清算款	1,422,263,122.27	2,046,859,930.75
应付资管产品认购款	273,072,904.61	376,809,106.76
应付工程款	144,602,668.31	112,823,989.19
预收收益互换预付款	104,030,916.00	75,496,095.89
应付外单位往来款	93,523,432.82	76,416,970.51
投资者保护基金	51,955,301.56	60,365,657.04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注）	47,215,691.97	17,311,001.80
应付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21,640,447.40	-
应付赎回款	18,241,815.82	30,707,269.49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	9,162,384.84	16,539,883.01
银行中间业务费	7,506,460.63	7,506,460.63
应付收益互换款项	-	47,844,294.06
其他	102,732,889.63	105,504,963.20
合计	7,764,764,379.91	9,990,029,302.86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开展股票借贷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9,058,889.03	192,952,119.97
卖出回购	34,411,306.08	18,426,350.32
利率互换	11,902,587.36	10,448,068.65
拆入资金	2,933,333.32	93,220,129.13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933,333.32	93,220,129.13
短期借款	1,433,366.16	514,011.22
信用交易	322,778.08	369,010.62
其他	5,148,489.94	4,785,884.29
合计	485,210,749.97	320,715,574.20

3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行政处罚	126,041,186.70	-	125,320,089.78	721,096.92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 号），因本公司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国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886,681.63 元，并处 104,433,408.15 元罚款。2018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 号），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的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中国证监会决定本案结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 号），因国信期货公司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十六）项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国信期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0,274.23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管理费 150,760.33 元，已计提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9,513.90 元），并处 540,822.69 元罚款。

33.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次级债	15 国信 02 (注 1)	5,000,000,000.00	2015-3-20	3 年	5.55%	5,000,000,000.00	5,218,958,904.11	58,541,095.89	5,277,500,000.00	-
次级债	15 国信 06 (注 1)	5,000,000,000.00	2015-6-9	3 年	5.50%	5,000,000,000.00	5,155,205,479.45	119,794,520.55	5,275,000,000.00	-
次级债	16 国信 01 (注 1)	6,000,000,000.00	2016-9-21	3 年	3.30%	6,000,000,000.00	6,055,331,506.85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6,055,331,506.85
次级债	17 国信 C1 (注 1)	2,500,000,000.00	2017-8-14	2 年	4.90%	2,500,000,000.00	2,546,986,301.37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2,546,986,301.37
公司债	17 国信 01 (注 3)	5,000,000,000.00	2017-4-14	3 年	4.39%	5,000,000,000.00	5,153,579,658.80	221,268,553.40	219,500,000.00	5,155,348,212.20
公司债	17 国信 02 (注 3)	6,000,000,000.00	2017-7-13	3 年	4.58%	6,000,000,000.00	6,127,428,696.30	275,626,439.28	274,800,000.00	6,128,255,135.58
公司债	17 国信 03 (注 3)	3,000,000,000.00	2017-10-18	3 年	4.80%	3,000,000,000.00	3,028,391,720.10	144,435,389.40	144,000,000.00	3,028,827,109.50
公司债	17 国信 07 (注 2)	900,000,000.00	2017-11-23	2 年	5.35%	900,000,000.00	905,144,794.52	48,150,000.00	48,150,000.00	905,144,794.52
公司债	17 国信 08 (注 2)	1,300,000,000.00	2017-12-6	2 年	5.45%	1,300,000,000.00	1,305,046,849.32	70,850,000.00	70,850,000.00	1,305,046,849.32
次级债	18 国信 C1 (注 2)	1,100,000,000.00	2018-5-23	2 年	5.29%	1,100,000,000.00	-	1,135,551,698.63	-	1,135,551,698.63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公司债	18 国信 01 (注 2)	2,300,000,000.00	2018-1-17	2 年	5.55%	2,300,000,000.00	-	2,421,984,572.28	-	2,421,984,572.28
公司债	18 国信 03 (注 3)	3,700,000,000.00	2018-8-8	3 年	3.97%	3,700,000,000.00	-	3,757,611,944.60	-	3,757,611,944.60
公司债	18 国信 04 (注 2)	3,000,000,000.00	2018-11-19	3 年	4.15%	3,000,000,000.00	-	3,013,998,884.26	-	3,013,998,884.26
收益凭证	注 4	5,611,887,548.41	不适用	-	-	5,611,887,548.41	4,937,076,556.37	955,473,311.79	280,662,319.67	5,611,887,548.49
合计		<u>50,411,887,548.41</u>				<u>50,411,887,548.41</u>	<u>40,433,150,467.19</u>	<u>12,543,786,410.08</u>	<u>11,910,962,319.67</u>	<u>41,065,974,557.60</u>

注 1：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注 2：详见附注七、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 2 所述。

注 3：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5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注 4：详见附注七、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 3 所述，期末未到期的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共 66 期，固定收益率为 0%至 5.65%。

34.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购地补偿款	140,193,103.68	-	3,475,862.04	136,717,241.6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购地补偿款	140,193,103.68	-	3,475,862.04	-	136,717,241.64	与资产相关

注：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31,282,758.36 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

35.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	3,691,343,930.71	4,256,707,990.04
应付质押保证金（注）	66,928,848.00	-
期货风险准备金	74,697,677.69	67,164,922.87
预收款项	40,516,173.31	-
代理兑付债券款	323,800.00	323,800.00
其他	669,411.78	3,197,084.96
合计	3,874,479,841.49	4,327,393,797.87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36.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00.00	-	-	-	-	-	8,20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 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外 资股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8,200,000,000.00	-	-	-	-	-	8,200,000,000.00
股份总数	8,200,000,000.00	-	-	-	-	-	8,200,000,000.00

注 1：以上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0121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7.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 的金融 工具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5 年第 一期永续 次级债券	5,000,000,000.00	5,150,958,904.11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5,000,000,000.00	5,150,958,904.11

注：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20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1809号），对本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5,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 5.80%。无到期日，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息。本年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年永续次级债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2018年度计提并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计人民币29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应付债券利息计人民币150,958,904.11元。

3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682,414,105.09	-	-	6,682,414,105.09
其他资本公积	86,705,596.44	3,509,669.95	204,054.16	90,011,212.23
合计	6,769,119,701.53	3,509,669.95	204,054.16	6,772,425,317.32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数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0,920,859.74	(1,716,065,819.59)	280,501,708.90	(473,531,282.95)	(1,523,036,245.54)	-	(212,115,385.8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1,125,175.88	(120,201,999.57)	-	-	(120,201,999.57)	-	80,923,17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546,912.10	(1,613,623,422.85)	280,501,708.90	(473,531,282.95)	(1,420,593,848.80)	-	(288,046,936.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51,228.24)	17,759,602.83	-	-	17,759,602.83	-	(4,991,625.41)
合计	1,310,920,859.74	(1,716,065,819.59)	280,501,708.90	(473,531,282.95)	(1,523,036,245.54)	-	(212,115,385.80)

4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注)	4,212,265,617.55	-	-	4,212,265,617.5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注)	5,067,105,802.20	346,052,319.49	-	5,413,158,121.69
交易风险准备(注)	4,925,615,242.58	329,392,115.88	-	5,255,007,358.46
合计	9,992,721,044.78	675,444,435.37	-	10,668,165,480.15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2.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 年	上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44,677,529.48	15,109,937,770.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44,677,529.48	15,109,937,770.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3,396,646.18	4,574,777,57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6,653,112.77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注）	675,444,435.37	873,384,701.82	
对股东的分配	1,230,000,000.00	1,640,000,000.00	
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72,629,740.29	16,444,677,529.48	

注：提取比例如附注七、41 所述。

(2) 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230,000,000 元。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62,368,592.41	7,928,953,431.62
经纪业务收入	3,796,082,866.34	5,090,992,783.1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3,636,788,120.05	4,883,090,222.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01,041,783.56	4,491,696,882.52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2,530,346.01	250,350,314.6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3,215,990.48	141,043,025.22
期货经纪业务	159,294,746.29	207,902,560.80
投资银行业务	1,122,601,656.70	2,151,556,798.8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72,203,595.60	1,809,602,168.53
证券保荐业务	45,108,234.77	127,642,924.55
财务顾问业务	205,289,826.33	214,311,705.76
资产管理业务	254,238,305.70	252,713,853.78
基金管理业务	60,998,963.19	47,858,184.20
投资咨询业务	85,970,720.94	86,070,795.10
其他	242,476,079.54	299,761,016.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4,728,587.97	726,725,387.02
经纪业务支出	539,155,773.15	698,427,611.5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537,627,694.85	695,756,601.7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37,627,694.85	695,756,601.7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	1,528,078.30	2,671,009.83
投资银行业务	28,604,786.26	21,607,643.9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604,786.26	21,607,643.95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	6,099,523.32	4,808,642.43
基金管理业务	868,505.24	422,212.64
投资咨询业务	-	1,431,431.23
其他	-	27,84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7,640,004.44	7,202,228,044.6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5,289,826.33	214,311,705.7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7,706,603.76	66,689,622.65
—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37,509.43	1,886,792.45
—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97,245,713.14	145,735,290.66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44,374,616.43	108,240,316.61
其他金融产品	48,841,374.05	32,802,708.61
合计	193,215,990.48	141,043,025.2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2,223,022,833.05	20,177,653,258.85
其他金融产品	1,892,775,974.06	4,389,860,238.19
合计	14,115,798,807.11	24,567,513,497.04

(3)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41	184	35
年末客户数量	93,886	184	198
其中: 个人客户	93,681	30	13
机构客户	205	154	185
年初受托资金	22,222,261,446.74	163,010,573,951.64	2,475,814,400.30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2,105,523,079.48	-	-
个人客户	13,810,968,563.67	3,602,390,550.94	106,509,392.16
机构客户	6,305,769,803.59	159,408,183,400.70	2,369,305,008.14
年末受托资金	22,572,710,603.94	113,024,324,017.88	15,305,125,875.85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3,576,810,458.68	-	-
个人客户	13,273,088,110.24	3,484,494,869.82	85,338,280.38
机构客户	5,722,812,035.02	109,539,829,148.06	15,219,787,595.47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2,341,317,972.75	115,870,173,040.32	15,423,239,259.70
其中: 股票	5,399,301,602.76	8,542,681,465.89	249,086,326.23
国债	28,966,076.80	-	-
其他债券	10,889,437,155.65	8,117,578,448.31	3,275,832.95
基金	2,566,627,621.92	13,898,431.10	-
其他	3,456,985,515.62	99,196,014,695.02	15,170,877,100.52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5,622,654.38	93,127,160.79	9,388,967.21

44.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6,163,528,169.50	6,093,926,646.1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88,159,908.82	1,224,697,696.6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3,343,910.58	166,549,948.1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74,815,998.24	1,058,147,748.4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769,799,793.84	3,105,633,38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87,519,760.05	1,755,851,032.2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3,331,500.20	16,516,240.4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197,548,644.60	1,676,472,757.35
—其他	18,048,706.79	7,744,533.30
利息支出	4,714,644,932.00	3,755,626,04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90,097,840.98	706,006,303.6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2,480,417.79	96,529,170.9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27,797,953.01	155,156,991.4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5,963,427.84	251,016,329.09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322,533,333.42	231,044,444.4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5,590,676.75	15,380,095.30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108,596,047.89	385,413,537.0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94,076,960.86	599,983,694.84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534,387,315.07	1,261,112,602.74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255,063,514.62	369,684,789.34
—其他	13,071,194.98	11,871,701.03
利息净收入	1,448,883,237.50	2,338,300,601.73

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005,520.53	353,512,05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6,410.82	25,765,908.1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511,198,698.44	1,595,979,256.4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956,871,685.92	1,574,659,64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788,513,151.25	1,099,594,37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992,492.98	475,065,263.0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衍生金融工具	366,041.69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45,672,987.48)	21,319,61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2,531,265.14)	(315,636,97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399,887.41	(3,181,79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282,267.52	513,767,938.08
—衍生金融工具	(176,823,877.27)	(173,629,555.71)
其他	(62,882,782.88)	(50,159,665.25)
合计	2,763,747,846.91	1,925,097,552.38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公司	224,433,067.19	282,210,146.06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285,641.53	3,660,589.10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111.15	654,469.48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8,873,071.87	(298,278.26)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125.92	2,141,749.98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9)	(1,314.80)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3,607,922.07	16,300,224.34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6,531.14	17,158,436.47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4,183.05)	(1,412,910.48)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70,398.01	6,115,112.24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967.59)	12,638,201.99	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23.74)	669,297.7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391,099.69	378,237.17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91.00)	(942,389.7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中亚亿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6.35)	5,502.8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86.99	(18,603.8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华润宝塔股权投资(延安)有限公司	(19,219.13)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14.47)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8,566.6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11.8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小计	291,637,230.44	339,348,048.80	
合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	470,727.71	2,421,783.2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3,549.62	(77,406.1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85,869.96	(3,714.1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212.60)	(547,651.07)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826.36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529.04	12,370,992.3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小计	16,368,290.09	14,164,004.29	
合计	308,005,520.53	353,512,053.09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800,820.77	152,365,33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44,564.76	(6,244,734.80)
衍生金融工具	197,815,343.90	265,140,871.85
合计	440,660,729.43	411,261,473.29

4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324,542,611.16	-
房租收入	30,369,126.85	26,253,523.48
其他	5,851,652.61	3,823,252.79
合计	360,763,390.62	30,076,776.27

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80,599.64)	(2,580,599.64)	(1,639,530.43)	(1,639,53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4,995.33)	(2,584,995.33)	(1,639,530.43)	(1,639,530.43)
合 计	(2,580,599.64)	(2,580,599.64)	(1,639,530.43)	(1,639,530.43)

4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704,512.36	-	24,944,480.38	-
政府扶持及奖励款	4,876,656.30	4,876,656.30	7,452,498.30	7,452,498.30
合 计	30,581,168.66	4,876,656.30	32,396,978.68	7,452,498.30

5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建税	43,716,045.96	48,362,210.23
教育费附加	30,870,780.16	34,333,671.77
房产税	14,553,681.11	15,552,304.37
土地使用税	371,850.26	1,152,613.7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印花税	788,803.06	1,289,836.57
车船税	187,007.00	210,741.41
其他	478,505.59	643,478.88
合计	90,966,673.14	101,544,856.97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5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239,441,007.01	3,918,759,542.16
租赁费	177,042,448.08	159,812,460.97
通讯费	172,270,189.55	158,845,888.96
折旧费	155,597,597.25	132,090,272.99
差旅费	122,838,421.60	117,931,417.92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87,106,755.01	106,032,819.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76,735,067.94	70,831,678.07
业务招待费	64,654,878.30	72,768,972.45
交易所席位年费	63,792,912.64	64,793,673.64
咨询费	61,136,306.21	35,624,576.59
其他	352,580,442.82	316,085,596.43
合计	4,573,196,026.41	5,153,576,899.61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9,375,154.74	347,425,91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61,306,421.07	175,610,397.2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672,597.45)	12,761,477.56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390,809.33	1,200,456.78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1,026,418.72)	(4,709,757.52)
大宗商品跌价准备	458,050.33	-
合计	823,831,419.30	532,288,490.76

53.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324,639,248.05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56,941.01	4,806,503.10
其他	7,592,042.33	9,838,275.9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335,988,231.39	14,644,779.00

5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579,424.25	4,579,424.25	971,489.75	971,489.75
政府补助	26,374,826.02	26,374,826.02	27,101,830.23	27,101,830.23
其他	92,611.93	92,611.93	3,626,273.03	3,626,273.03
合 计	31,046,862.20	31,046,862.20	31,699,593.01	31,699,593.0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注）	12,790,000.00	19,25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发展资金、奖励资金	12,125,143.40	7,335,626.12
金融机构设立补贴	-	300,000.00
其他补贴	1,459,682.62	216,204.11
合计	26,374,826.02	27,101,830.23

注：系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514,732.48	10,514,732.48	21,923,051.50	21,923,051.50
行政处罚支出（注）	(83,921,289.78)	(83,921,289.78)	126,041,186.70	126,041,186.70
非常损失	76,500.00	76,500.00	156,015.95	156,015.95
其他	3,183,173.51	3,183,173.51	3,814,779.80	3,814,779.80
合 计	(70,146,883.79)	(70,146,883.79)	151,935,033.95	151,935,033.95

注：其中计人民币-125,320,089.78 元详见附注七、32。

其中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系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因国信证券开展的华泽钴镍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

其中计人民币 13,398,800.00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因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出现了明显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预警迹象，未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违反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被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以罚款，该事项于 2018 年度调查结束，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决定，处以罚款港币 1,520 万元。

5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法规计算当期所得税	601,041,925.01	1,481,223,822.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5,847,380.08	(58,652,880.95)
合计	876,889,305.09	1,422,570,941.3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润总额	4,308,143,318.64	6,001,319,725.6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1,077,035,829.66	1,500,329,93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8,942.04)	(1,000,444.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77,978.84	10,856,817.72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32,098,605.19	63,170,736.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5,513,600.63)	(151,270,34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241,134.62)	(7,216,241.2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36,255.90	7,583,606.42
其他	(1,665,687.21)	116,884.31
所得税费用	876,889,305.09	1,422,570,941.36

5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9。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大宗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416,135,812.79	-
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66,928,848.00	-
收回受限资金	47,210,000.00	-
应收其他券商款项净增加额	39,609,671.00	53,933,067.20
租赁收入	31,941,262.66	27,143,871.69
股票借贷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04,690.17	-
收到政府补助	27,775,620.28	31,078,466.49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25,704,512.36	23,579,373.12
应收期货交易款净增加额	16,152,239.85	170,711,097.12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418,738,316.48
收回交叉货币掉期保证金	-	120,702,340.22
收回质押融资本金	-	1,683,056.22
其他	60,852,909.55	20,098,952.63
合计	762,215,566.66	867,668,541.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净减少额	1,534,104,124.15	3,872,126,619.52
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126,024,827.38	1,125,309,155.64
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减少额	567,364,058.33	1,619,665,476.84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减少	560,283,991.50	568,060,313.49
购买大宗商品支付的现金	401,432,417.33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305,667,239.12	-
捐赠支出	10,514,732.48	21,923,051.50
支付受限资金	-	589,450,000.00
其他	120,213,303.14	78,750,581.35
合计	4,625,604,693.43	7,875,285,198.34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1,254,013.55	4,578,748,784.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23,831,419.30	532,288,490.7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9,354,538.26	136,896,776.09
无形资产摊销	49,813,506.08	43,681,60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05,420.89	34,374,00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588,781.31	1,639,53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0,660,729.43)	(411,261,473.29)
利息支出	2,862,651,000.57	2,261,889,929.89
汇兑损失(收益)	(1,236,144.97)	14,111,703.58
投资损失(收益)	(1,078,312,997.46)	(501,733,33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19,665,345.09	(54,616,30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6,182,034.99	(4,036,57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33,290,057,621.73)	233,869,36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449,955,562.84)	489,861,075.78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19,278,343.05)	69,969,16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7,417,502,030.54)	(674,494,29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1,355,384,176.41	(19,958,854,98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减少)	22,693,895,074.05	8,550,569,936.26
融出资金减少(增加)	11,192,297,588.42	14,775,807.65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减少)	(6,123,719,975.06)	(14,600,408,838.93)
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减少)	-	(262,861,46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18,354,037.07)	(75,607,99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717,657,523.78)	(3,361,597,4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68,212,067.01)</u>	<u>(22,942,796,586.4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784,495,854.53	46,877,454,043.6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6,877,454,043.67	62,561,305,23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092,958,189.14)</u>	<u>(15,683,851,190.1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1,784,495,854.53	46,877,454,043.67
其中：库存现金	358,110.70	357,39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51,823,284.82	46,877,096,65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314,459.01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41,784,495,854.53	46,877,454,043.67
四、集团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2,240,000.00	589,450,000.00

注：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6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现划分为 6 个业务分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其他分部。每个业务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审阅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

(2)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

(3) 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

(5) 资本中介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资本中介业务；

(6)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分部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总部运营。

(1) 2018 年度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4,078,224,619.22	1,100,443,137.12	1,921,031,257.25	361,821,952.37	1,376,027,261.22	1,261,750,271.52	(68,366,575.81)	10,030,931,92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9,179,083.41	1,098,610,436.24	-	370,877,302.30	-	221,009,737.28	(62,036,554.79)	4,987,640,004.44
投资收益（损失）	(8,692,340.75)	-	2,546,212,354.76	-	-	226,159,726.32	68,106.58	2,763,747,846.91
其他收入	727,737,876.56	1,832,700.88	(625,181,097.51)	(9,055,349.93)	1,376,027,261.22	814,580,807.92	(6,398,127.60)	2,279,544,071.54
二、营业支出	2,476,906,732.78	876,604,527.17	929,600,671.64	151,066,192.97	323,896,388.33	1,134,361,264.29	(68,453,426.94)	5,823,982,350.24
业务及管理费	2,442,775,540.40	869,016,033.26	239,730,828.09	148,944,023.74	163,550,312.59	776,982,921.99	(67,803,633.66)	4,573,196,026.41
三、营业利润	1,601,317,886.44	223,838,609.95	991,430,585.61	210,755,759.40	1,052,130,872.89	127,389,007.23	86,851.13	4,206,949,572.65
四、利润总额	1,613,470,578.94	197,638,609.94	991,430,585.61	210,755,759.40	1,052,130,872.87	242,630,060.75	86,851.13	4,308,143,318.64
五、资产总额	46,828,263,587.85	959,058,719.09	101,223,632,128.68	792,135,090.51	62,011,900,642.74	12,473,349,586.04	(12,474,716,559.21)	211,813,623,19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808.32	-	376,486,341.39	3,506,686.63	231,750,375.84	834,779,497.35	85,293.72	1,447,231,003.25
六、负债总额	38,654,360,626.34	560,518,160.11	51,094,640,473.69	90,278,182.29	59,730,003,586.95	12,516,212,248.55	(3,358,896,264.67)	159,287,117,01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025.98	-	14,768,473.20	57,886.66	-	48,416,075.85	85,218.73	63,961,680.42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59,778,661.35	36,294,788.72	5,192,281.65	1,871,941.29	182,892.55	147,452,899.67	-	250,773,465.23
2、资本性支出	91,435,925.32	6,106,401.16	1,104,586.94	1,070,172.42	23,933.01	272,012,370.63	-	371,753,389.48
3、资产减值损失	(1,016,036.04)	-	679,375,154.74	-	150,670,811.68	(5,198,511.08)	-	823,831,419.30

(2) 2017 年度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5,417,445,248.51	2,123,718,772.86	1,471,514,921.90	406,862,375.23	1,386,155,384.96	1,221,133,535.17	(103,220,045.69)	11,923,610,19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0,292,358.17	2,121,280,308.86	-	397,602,392.12	-	300,245,894.08	(97,192,908.63)	7,202,228,044.60
投资收益（损失）	5,006,541.06	-	1,755,990,446.01	-	-	164,025,229.89	75,335.42	1,925,097,552.38
其他收入	932,146,349.28	2,438,464.00	(284,475,524.11)	9,259,983.11	1,386,155,384.96	756,862,411.20	(6,102,472.48)	2,796,284,595.96
二、营业支出	2,645,217,797.18	1,208,426,074.17	691,686,831.11	128,824,098.82	341,404,909.78	889,733,422.63	(103,238,107.35)	5,802,055,026.34
业务及管理费	2,598,362,655.07	1,193,226,133.96	324,600,813.31	125,916,607.68	159,504,974.26	854,554,029.40	(102,588,314.07)	5,153,576,899.61
三、营业利润	2,772,227,451.33	915,292,698.69	779,828,090.79	278,038,276.41	1,044,750,475.18	331,400,112.54	18,061.66	6,121,555,166.60
四、利润总额	2,797,936,524.07	917,744,588.23	779,826,227.91	278,227,567.18	1,044,750,475.18	182,816,281.43	18,061.66	6,001,319,725.66
五、资产总额	49,423,202,007.51	1,402,320,195.78	65,583,718,532.25	437,531,035.86	79,582,625,250.37	13,284,708,876.87	(10,076,138,717.51)	199,637,967,1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36.11	-	376,641,629.44	-	133,836,289.46	1,059,352,389.99	-	1,569,986,045.00
六、负债总额	45,402,284,492.75	1,019,010,362.25	30,955,933,448.02	45,877,601.76	71,476,373,435.87	2,818,831,134.78	(4,223,549,757.53)	147,494,760,71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82	-	326,207,120.70	-	-	58,192,983.52	-	384,400,625.04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65,419,737.56	30,043,359.41	2,177,787.17	1,450,369.70	780,218.20	115,080,915.66	-	214,952,387.70
2、资本性支出	73,272,774.45	3,495,139.26	234,906.01	1,352,250.86	60,376.05	348,072,517.21	-	426,487,963.84
3、资产减值损失	658,803.03	-	359,406,190.64	-	172,101,096.53	122,400.56	-	532,288,490.76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投资设立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对其实施控制，2018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增加。

上述新设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本集团对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因本集团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管理该结构化主体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 2018 年度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九、4。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注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①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	深圳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5,000	人民币 305,000	100	-	100	-	是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币 163,000	人民币 139,526.48	100	-	100	-	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 1)	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港币 40,000	港币 40,000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 1)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港币 19,500	港币 19,500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19,000	港币 19,000	-	100	-	100	是
国信咨询公司(注 1)	深圳	深圳	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	港币 1,000	港币 1,000	-	100	-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等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10,000	-	100	-	100	是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注 1)	香港	香港	金融产品	港币 1	港币 1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 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2）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 资；股权投资咨询	美元 200	美元 200	-	100	-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等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深圳市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注 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等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深圳市国信众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 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 500	人民币 255	-	51	-	51	是
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 资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 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	人民币 255	-	51	-	51	是
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 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 海）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 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2,550	-	51	-	51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国信弘盛联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厦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10,000	-	100	-	100	是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000	人民币 189,092	100	-	100	-	是

注 1：国信香港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2：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3：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4：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信期货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资设立。

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8632	6.5342
港币	0.8762	0.8359

(2)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 2018 年度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华基金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50	-	权益法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10.6166	-	权益法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	-	28.58	权益法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 融合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北京	北京	私募股权投资	-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 融合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 民融合科技成果 转化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	450,622,348.91	19,658,077.00	19,095,713.40	-	450,310,872.91	3,917,643.32	4,708,796.08
非流动资产	-	1,890,270,423.31	1,431,310,018.39	609,961,161.06	-	1,690,652,419.31	2,066,448,373.32	536,487,698.62
资产合计	3,689,863,009.88	2,340,892,772.22	1,450,968,095.39	629,056,874.46	3,506,567,789.87	2,140,963,292.22	2,070,366,016.64	541,196,494.70
流动负债	-	370,726,462.42	10,534,563.81	-	-	164,815,678.93	1,014,778.07	1,670,587.84
负债合计	1,506,646,504.52	370,726,462.42	10,534,563.81	-	1,431,324,347.85	187,805,174.70	1,014,778.07	1,670,587.84
少数股东权益	87,953,353.41	101,907,474.55	-	-	79,596,760.37	4,163,360.22	-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095,263,151.95	1,868,258,835.25	1,440,433,531.58	629,056,874.46	1,995,646,681.65	1,948,994,757.30	2,069,351,238.57	539,525,906.86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 份额	1,047,631,575.98	198,345,567.51	411,675,903.33	157,264,218.62	997,823,340.83	206,916,977.40	591,420,583.98	134,881,476.72
其他调整	6,487,002.23	-	(3,049,261.03)	-	(377,846.48)	-	(1,641,261.16)	0.08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054,118,578.21	198,345,567.51	408,626,642.30	157,264,218.62	997,445,494.35	206,916,977.40	589,779,322.82	134,881,476.80

项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 融合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 民融合科技成果 转化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营业收入	2,061,139,019.62	195,499,052.00	122,872,248.54	-	2,081,580,782.28	225,648,887.65	90,201,562.00	-
净利润	455,610,183.45	10,285,153.34	113,748,330.87	61,741,770.82	581,371,659.74	35,546,621.96	67,379,731.99	8,076,688.52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637,120.11)	(91,613,031.86)	(315,256,890.23)	-	16,598,872.32	1,531,692.31	442,108,978.05	-
综合收益总额	407,973,063.34	(81,327,878.52)	(201,508,559.36)	61,741,770.82	597,970,532.06	37,078,314.27	509,488,710.04	8,076,688.52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438,487.77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2,441,632.53	150,817,162.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368,290.09	14,164,004.29
—综合收益总额	16,368,290.09	14,164,004.2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4,570,159.06	674,351,364.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437,527.78	37,475,367.56
—其他综合收益	(2,700,355.09)	8,816,810.72
—综合收益总额	10,737,172.69	46,292,178.28

4.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集团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00,762,821.68 元。本集团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額为人民币 3,062,202,641.36 元。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 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7,379,509.97	897,379,509.97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897,379,509.97	897,379,509.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1,067,915.84	941,067,915.8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941,067,915.84	941,067,915.84

本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315,237,268.89 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和信托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460,652.55	1,580,460,652.55
-基金	1,154,276,630.75	1,154,276,630.75
-信托	90,058,681.17	90,058,681.17
-银行理财产品	137,740,000.00	137,740,000.00
-其他	198,385,340.63	198,385,34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42,787,592.80	11,542,787,592.80
-基金	9,066,305,685.86	9,066,305,685.86
-银行理财产品	1,464,023,796.03	1,464,023,796.03
-信托	125,598,835.20	125,598,835.20
-其他	886,859,275.71	886,859,275.71

2017 年度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399,471.11	1,363,399,471.11
-基金	819,934,077.35	819,934,077.35
-信托	51,010,657.18	51,010,657.18
—银行理财产品	263,184,703.94	263,184,703.94
-其他	229,270,032.64	229,270,03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0,821,303.85	3,530,821,303.85
-基金	1,590,534,102.17	1,590,534,102.17
-银行理财产品	1,153,269,559.85	1,153,269,559.85
-信托	359,096,631.64	359,096,631.64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427,921,010.19	427,921,010.19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融入证券、应付利息、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业务按风险类别进行专业评估和监测，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各项业务；建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对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梳理，进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量化，实施限额管理制度，由规避风险向管理风险转变；健全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报表体系，改变原有日报表的业务及系统分割的状况，编制全面反映公司整体风险及业务状况的日报表；建立健全风控信息系统建设，整理建立风险数据库，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实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达到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程度。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2）经营层、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

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总裁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

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和监测，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进行计量、分析、

评估和报告，并且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①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
- ③场外衍生品业务；
- ④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⑤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做实风险识别、评估、测量、监控、报告等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中，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包括：尽职调查、内部评级、信用风险计量、限额管理、风险指标监测和后续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债券交易业务中存在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内评系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等措施。

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存在融资客户到期未能履约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尽职调查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和授信管理；依据量化模型和专家研究进行担保物和标的管理；对客户融资规模、提交担保物进行集中度控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明确违约后的司法追索程序等。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27.34%**；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17.67%**；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09.07%**。

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对此，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并授信；寻求资质好的担保方项目进行交易；利用净额结算、衍生对冲工具、提前终止交易选择权等措施进行风险缓释；明确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处理流程等措施。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若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36,237,178,969.50	40,039,538,427.43
结算备付金	6,089,556,885.03	7,427,365,616.24
存出保证金	2,654,983,713.60	2,349,104,659.46
融出资金	28,963,117,104.20	40,144,388,273.90
衍生金融资产	137,942,650.63	4,868,10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51,790,439,506.79	23,386,285,55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07,501,333.64	44,724,191,931.12
应收款项	996,635,386.73	919,579,255.59
应收利息	2,576,269,119.45	2,149,360,71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4,554,099,001.09	8,880,299,934.21
其中：融出证券	465,452,738.20	549,205,494.15
合计	177,207,723,670.66	170,024,982,472.17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的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流程、人员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潜在或已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各部门各流程，涉及范围广、表现形式多样化，如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可能引起风险的转化，或与其他风险相互交叠，扩大损失或对公司其他方面的负面影响。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有效性、全面性及审慎性原则，秉承审慎、持续稳健经营的理念，通过大力开展风险文化宣导，积极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和系统建设，减少操作风险的发生。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完善并实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管理细则，进一步丰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二是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一线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职能；三是建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机制，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四是优化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对风险事项进行监控、预警；五是完善操作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收集机制，及时向经营层报告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项，并采取应对措施；六是建设公司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操作风险系统化管理；七是积极宣导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公司各部门风险教育培训。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大幅上行、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声誉风险）等。

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与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保持一致，与公司审慎、持续稳健经营的理念保持一致。公司实施审慎且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审慎的负债构成、适当的财务杠杆、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指标及限额的动态监控、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等措施与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确保压力情景下公司持续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约束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动态监测与评估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情况，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监控指标均持续满足监管和公司自身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与余地；

（2）继续优化现金流管理，每日静态或动态计量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融资能力等提前做好融资规划与安排，灵活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选择适当融资方式，把握好融资节奏，有效控制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3）建立健全流动性储备管理机制，对流动性储备日均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在极端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4）定期分析不同压力情景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5）进一步完善应急计划的机制与流程，包括各参与人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应急计划触发条件、应急程序和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计划的演练与评估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569,057,715.37	175,524,484.08	-	-	744,582,199.4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3,879,357,474.32	7,259,837,922.68	-	-	21,139,195,397.00
拆入资金	-	4,003,733,333.36	-	-	-	4,003,733,3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4,467,484.63	7,925,325.13	-	82,392,809.76
衍生金融负债	-	3,088,664.24	1,126,518.43	2,296,209.30	-	6,511,391.97
应付款项	1,521,518,673.02	4,457,084,369.52	1,536,760,550.85	217,191,720.12	32,209,066.40	7,764,764,3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	122,396,190.79	40,706,864,761.94	1,508,581,471.60	2,063,713,888.89	-	44,401,556,313.22

项目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54,706,220.88	-	-	-	-	32,454,706,220.88
应付债券	-	127,650,000.00	12,107,380,000.00	31,340,410,975.41	-	43,575,440,975.41
其他金融负债	3,758,272,778.71	-	-	-	-	3,758,272,778.71
合计	37,856,893,863.40	63,746,836,318.75	22,663,678,432.27	33,631,538,118.85	32,209,066.40	157,931,155,799.67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公司具体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大宗商品标的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合约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香港子公司外币持仓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在已构建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下，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涵盖公司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各组织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公司根据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的风险偏好及整体市场风险限额，综合考虑各业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性等因素，将风险限额细化并分配至各业务部门。风险限额主要包括投资规模、损失比例、风险价值（VaR）等指标。

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在已有限额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的特点，新增部分既满足业务发展又能有效控制风险暴露程度的限额指标，使业务能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保持良性发展。例如，对于固收类及其衍生品业务，在投资规模和 VaR 限额的基础上，逐渐增加组合久期、基点价值等限额管理；对于权益类衍生品业务，设定希腊字母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

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等专业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指标达到预警限额时，风险管理总部对触发预警限额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说明触发预警限额原因和后续的调整计划；当指标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总部对超限部门进行提示，要求超限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说明超限原因和后续调整计划，并要求超限部门在反馈期间原则上不能继续增加风险敞口。风险管理总部会持续监督业务部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并与业务部门沟通讨论风险信息 and 可能出现的极端压力情景。超限管理结果将作为调整业务风险资本成本的依据，进而影响绩效。

另外，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垂直管理，将子公司风险限额体系纳入统一管理，要求子公司日常提供包括限额使用情况、各类风险事项信息等内容的风险管理报表。

公司使用多种方法和工具测量和分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损失。对于正常市场波动下的可能损失，公司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等方式测量；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采取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评估。

VaR 值是指在一定概率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VaR 模型考虑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并考虑了组合间的分散化效应。敏感性分析是指假设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利率、汇率等单个风险因子变化对公司资产负债组合可能造成的影响。压力测试是对公司持仓面临极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日常用于测量和管控尾部风险。

本集团和本公司以期末为基期 VaR 值分析概况如下：

- 国信集团 VaR 值为 33,822 万元；
- 国信证券 VaR 值为 33,008 万元。

风险管理总部使用计量引擎分别计算母公司及自有资金持仓的子公司的 VaR 值，并在风险分散效益较小且可忽略的假设下，简单累加母公司及子公司 VaR 值计算集团 VaR 值。国信证券母公司 VaR 值为 33,008 万元，国信弘盛子公司为 799 万元，国信香港子公司为 14 万元。

价格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品等资产类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对集团和公司综合收益的影响。假设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基期，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市场权益类及商品价格发生变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市场价格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综合收益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价格变动	本公司	本集团	
股票、基金、商品价格上浮 10%	69,611	70,062	
股票、基金、商品价格下跌 10%	-67,450	-67,899	

风险管理总部使用计量引擎计算母公司及子公司价格敏感性，集团整体敏感性通过合计母公司及子公司敏感性所得。当权益类价格上浮 10%，母公司敏感性为 69,611 万元，国信弘盛子公司敏感性为 451 万元。当权益类价格下跌 10%，母公司敏感性为 67,450 万元，国信弘盛子公司敏感性为 449 万元。

注： VaR 值计算与敏感性分析时不包含 2015 年因公司响应市场维稳号召通过互换方式委托证金公司产生的权益类投资，因无法有效获得该投资的持仓数据或逐日净值序列。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6,309,485,434.46	8,692,479,787.37
基金	10,220,582,316.61	2,410,468,179.52
债券	65,879,085,769.68	31,717,379,993.2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97,379,509.97	941,067,915.84
银行理财产品	1,601,763,796.03	1,416,454,263.79
信托计划	215,657,516.37	410,107,288.82
其他股权投资	623,217,684.00	541,666,125.62
其他	8,001,922,102.89	8,503,475,233.89
合 计	93,749,094,130.01	54,633,098,788.11

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平行变动对集团和公司综合收益的影响。假设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基期，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综合收益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益率曲线变动	本公司	本集团
上升 100 个基点	-138,994	-139,086
下降 100 个基点	152,917	153,010

风险管理总部使用计量引擎计算母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集团整体利率敏感性通过合计母公司及子公司敏感性所得。当收益率曲线上升 100 个基点时，母公司敏感性为 138,994 万元，国信弘盛子公司敏感性为 28 万元，国信香港子公司为 64 万元。当收益率曲线下降 100 个基点时，母公司敏感性为 152,917 万元，国信弘盛子公司敏感性为 29 万元，国信香港子公司敏感性为 65 万元。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年末数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163,383,851.71	933,795,117.79	2,140,000,000.00	-	-	-	36,237,178,969.50
结算备付金	6,085,116,693.05	-	-	-	-	4,440,191.98	6,089,556,885.03
融出资金	273,675,827.77	-	27,945,532,462.38	743,064,496.28	844,317.77	-	28,963,117,10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298,380.00	1,728,796,692.13	9,896,961,030.44	34,859,360,236.44	4,829,241,601.64	13,513,443,522.31	65,788,101,462.96
衍生金融资产	64,080,366.34	(2,335,832.48)	57,708,637.36	18,399,999.97	-	89,479.44	137,942,65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8,307,000.00	526,836,194.96	30,372,358,138.68	550,000,000.00	-	-	33,207,501,333.64
存出保证金	2,652,629,507.90	-	-	-	-	2,354,205.70	2,654,983,71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229,800.00	545,787,458.20	2,143,347,951.43	9,994,591,968.45	1,710,141,823.01	13,406,893,665.96	27,960,992,667.05
小计	45,117,721,426.77	3,732,879,630.60	72,555,908,220.29	46,165,416,701.14	6,540,227,742.42	26,927,221,065.39	201,039,374,786.6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7,766,600.00	-	175,240,000.00	-	-	-	743,006,6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29,543,000.00	10,152,461,000.00	6,932,704,000.00	-	-	-	20,514,708,000.00
拆入资金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2,221,824.90	-	-	10,170,984.86	82,392,809.76
衍生金融负债	988,049.59	1,222,754.60	1,126,518.43	2,296,209.30	-	877,860.05	6,511,391.97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应付款项	2,434,675,293.20	1,721,499,242.64	1,312,237,398.81	-	-	2,296,352,445.26	7,764,764,3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32,145,547.55	144,374,217.01	1,431,432,073.84	2,000,000,000.00	-	-	44,207,951,838.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208,935,761.38	-	-	-	-	1,245,770,459.50	32,454,706,220.88
应付债券	122,054,383.56	-	11,238,127,013.71	29,705,793,160.33	-	-	41,065,974,557.60
其他金融负债	3,758,272,778.71	-	-	-	-	-	3,758,272,778.71
小计	82,154,381,413.99	16,019,557,214.25	21,163,088,829.69	31,708,089,369.63	-	3,553,171,749.67	154,598,288,577.23
净头寸	(37,036,659,987.22)	(12,286,677,583.65)	51,392,819,390.60	14,457,327,331.51	6,540,227,742.42	23,374,049,315.72	46,441,086,209.38

(2) 年初数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217,367,427.43	2,809,102,600.00	13,068,400.00	-	-	-	40,039,538,427.43
结算备付金	7,423,989,193.81	-	-	-	-	3,376,422.43	7,427,365,616.24
融出资金	375,985,192.11	-	38,220,379,913.39	1,547,884,648.23	138,520.17	-	40,144,388,27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035,875.57	1,677,603,281.83	5,198,388,632.76	14,601,623,420.00	2,107,184,791.76	8,009,762,119.97	32,278,598,121.89
衍生金融资产	8,328,206.86	(1,384,718.36)	(2,075,381.75)	-	-	-	4,868,10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6,012,205.86	4,453,746,928.20	34,249,932,797.06	1,754,500,000.00	-	-	44,724,191,931.12
存出保证金	2,342,926,666.89	-	-	-	-	6,177,992.57	2,349,104,65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2,820.00	195,479,590.37	2,029,378,921.90	5,924,506,217.50	710,942,384.43	13,474,200,732.02	22,354,500,666.22
小计	52,338,637,588.53	9,134,547,682.04	79,709,073,283.36	23,828,514,285.73	2,818,265,696.36	21,493,517,266.99	189,322,555,803.0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4,816,200.00	83,590,000.00	417,950,000.00	-	-	-	846,356,2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5,673,000.00	2,681,914,000.00	13,926,205,000.00	-	-	-	17,483,792,000.00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	-	8,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5,604,131.87	-	-	9,012,168.92	544,616,300.79
衍生金融负债	41,042,082.06	32,355,064.15	10,625,193.69	3,132,236.69	1,911,084.45		89,065,661.04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应付款项	2,615,988,316.33	1,224,005,400.12	3,175,279,940.59	-	-	2,974,755,645.82	9,990,029,30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6,226,351,764.35	38,911,000.00	1,848,794,000.00	3,400,000,000.00	-	-	21,514,056,764.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194,987,381.40	-	-	-	-	1,383,438,814.54	38,578,426,195.94
应付债券	-	5,218,958,904.11	5,584,874,285.42	29,629,317,277.66	-	-	40,433,150,467.19
其他金融负债	4,256,707,990.04	-	-	-	-	-	4,256,707,990.04
小计	61,555,566,734.18	10,279,734,368.38	32,499,332,551.57	33,032,449,514.35	1,911,084.45	4,367,206,629.28	141,736,200,882.21
净头寸	(9,216,929,145.65)	(1,145,186,686.34)	47,209,740,731.79	(9,203,935,228.62)	2,816,354,611.91	17,126,310,637.71	47,586,354,920.8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为三个层次进行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公允价值计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1,808,638.67	61,195,848,065.77	1,530,444,758.52	65,788,101,462.9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808,638.67	60,816,629,631.91	1,530,444,758.52	65,408,883,029.10
（1）债券	839,031,639.87	50,951,407,866.92	-	51,790,439,506.79
（2）股票	1,899,123,732.64	-	71,532,196.87	1,970,655,929.51
（3）基金	323,653,266.16	8,742,652,419.70	-	9,066,305,685.86
（4）其他	-	1,122,569,345.29	1,458,912,561.65	2,581,481,906.9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9,218,433.86	-	379,218,433.86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	379,218,433.86	-	379,218,433.86
（二）衍生金融资产	-	137,942,650.63	-	137,942,650.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5,388,241.87	22,305,986,975.09	946,399,766.09	27,337,774,983.05
1.债券	515,401.99	14,088,130,860.90	-	14,088,646,262.89
2.股票	3,708,941,435.93	-	629,888,069.02	4,338,829,504.95
3.基金	375,931,403.95	778,345,226.80	-	1,154,276,630.75
4.其他	-	7,439,510,887.39	316,511,697.07	7,756,022,584.46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2,392,809.76	-	82,392,809.76
1.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2,392,809.76	-	82,392,809.76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其他	-	82,392,809.76	-	82,392,809.76
(五) 衍生金融负债	3,984,938.78	2,526,453.19	-	6,511,391.97

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年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是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权益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期权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8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	597,888,069.02	市值折扣法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协议转让的股票	103,532,196.87	市值折扣法/协议 转让价格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理财产品、私募债、 资产支持证 券等	1,775,424,258.7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 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2,476,844,524.61			

5.持续性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011,141,543.48	24,573,743.99	23,080,000.00	6,912,561.65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608,278,500.39	-	56,953,078.72	-	(78,426,173.06)
合计	1,619,420,043.87	24,573,743.99	80,033,078.72	6,912,561.65	(78,426,173.06)

(续)

项 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 末持有的资 产，计入损益 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491,449,820.02		2,980,552,910.62		1,530,444,758.52	6,912,561.65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794,895,906.51		321,395,389.03		946,399,766.09	-
合 计	4,286,345,726.53		3,301,948,299.65		2,476,844,524.61	6,912,561.65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项目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深圳投控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深圳	王勇健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投控公司	2,158,000.00	33.53%	33.5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440300767566421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1 所述。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2(2)所述。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华润深国投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荔园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担任该 公司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27,072,020.93	39,972,114.61	信托计划交易 佣金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3,289,706.95	4,387,471.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3,644,053.06	-	
关联自然人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68,751.73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25,271.79	37,277.58	
深圳投控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17,010.58	14,092,393.0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10,409.36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226.42	1,583.5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 交易佣金	-	150,976.50	
鹏华基金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9,008,813.91	16,782,700.5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6,675,092.76	8,023,793.9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973.54	396,154.96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期货交易佣金	9,158.33	1,933.83	
合计		59,822,489.36	83,846,400.13	

(2) 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投控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9,245.28	139,622.64	

(3) 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投控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8,584,905.66	4,386,792.45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服务	679,245.28	-	
华润深国投公司(注)	投资顾问服务	52,564,537.96	7,431,818.78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800,695.71	3,599,403.67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94,339.62	-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顾问服务	-	594,466.75	
合计		62,723,724.23	16,012,481.65	

注：其中计人民币 47,396,226.42 元，系华润深国投公司聘请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顾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该投资顾问服务费由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国信弘盛公司支付；如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资顾问服务费，华润深国投公司负有向国信弘盛公司足额支付投资顾问费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鹏华基金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56,298,702.10	23,196,209.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2,786,458.71	2,161,671.21	
华润深国投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071,260.33	1,256,334.6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912.81	16,064.2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	119,020.00	
合计		<u>60,158,333.95</u>	<u>26,749,299.36</u>	

（5）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27,670,871.47	21,993,970.48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6,136,882.56	4,745,449.89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5,660,377.21	15,712,349.84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3,846,758.02	3,883,495.16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3,577,037.30	-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	2,376,395.06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195,413.59	1,010,282.60	
深圳投控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	59,695.9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1,879,846.16		
合计		<u>62,343,581.37</u>	<u>47,405,243.89</u>	

（6）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投控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7,350,943.40	4,754,716.98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94,339.6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服务	-	7,349,178.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472,452.83	75,471.70	
合计		7,917,735.85	12,179,367.25	

(7) 收取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关联个人	融出资金利息	38,297.66	-	

(8) 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租赁费	9,087,000.73	7,934,179.69	
深圳投控公司	租赁费	6,131,382.52	5,584,618.45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78,918.34	850,066.75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464,219.52	1,497,064.86	
合计		17,961,521.11	15,865,929.75	

(9)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79,245.28	1,779,245.28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225,985.15	110,494.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费	56,603.77	-	
深圳市荔园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48,894.53	260,357.97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服务费	34,641.5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600,000.00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5,317.92	
合计		545,370.24	2,755,415.84	

(10) 回购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945,121.29	1,021,786.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948,692.27	15,770.69	
华润深国投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5,652.71	196,107.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	236,627.90	
合计		2,999,466.27	1,470,292.18	

(11) 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616,851.86	40,688.3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231,044.58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2,234.29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4,841.24	-	
华润深国投公司	自营交易	2,915.67	-	
合计		1,867,887.64	40,688.39	

(12) 场外期权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业务 投资收益	-	506,569.84	

(13) 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109,000.00	88,50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35,000.00	48,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27,200.00	22,000.00	
鹏华基金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8,000.00	14,000.00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1,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销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28,852.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23,242.70	-	
合计		232,294.70	173,300.00	

(14)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债券

单位：元

关联方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
鹏华基金公司	869,763,074.10	873,122,641.76	33,477,394.11	829,364,228.77	836,218,894.46	26,015,439.75
华润深国投公司	165,876.04	38,732,182.95	(16,672,381.00)	37,312,481.64	158,319,688.38	(82,839.4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030,136.22	469,326,399.60	5,262,195.32	-	-	-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详见附注七、28 应付职工薪酬。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7,176,328.77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295,498.66	1,064,222.66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204,493.15	2,000.00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及保证金	6,344,375.03	1,782,943.1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1,321,641.90	3,898,920.4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122,619.00	1,122,619.0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21,114.84	921,114.84
深圳投控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54,471.90	-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物业管理保证金	226,299.42	226,299.42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投资顾问费	-	743,656.95
合 计		22,366,842.67	10,261,776.46
融出资金			
关联个人	融出资金	191,763.4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60,826,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00,000,000.00	-
合 计		260,826,000.00	-
应付利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330,215.5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172,602.74	-
合 计		502,818.30	-

十四、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发包合同	401,761,056.32	490,720,855.16

(2) 经营性承诺

根据本集团因租赁办公场所而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209,501.7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8,042,823.8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2,939,809.69
3 年以上	69,615,818.59
合计	381,807,953.88

(3) 其他承诺

详见附注七、11（9）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均按合同/协议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1 月 11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债券简称：19 国信证券 CP001，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票面利率 2.98%，期限为 88 天。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525,146,301.37 元。

2、2019 年 1 月 21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24,233,424.66 元。

3、2019 年 2 月 1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到期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2,106,224,600.00 元。

4、2019 年 2 月 19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债券简称：19 国信证券 CP002，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2.73%，期限为 91 天。

5、2019 年 2 月 22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23,217,534.25 元。

6、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32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7、2019 年 3 月 6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国信 01，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05%，期限为 3 年。

8、2019 年 3 月 12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债券简称：19 国信证券 CP003，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2.84%，期限为 91 天。

9、2019 年 3 月 15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2,520,506,164.38 元。

10、2019 年 3 月，部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人员、本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279,327,866.65 元，以上案件开庭时间目前尚未确定。

11、2019 年 4 月 1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债券简称：19 国信证券 CP004，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2.87%，期限为 90 天。

12、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984,000,000.00 元。

13、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减少 2019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5.80 亿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出具告慰函

200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其各分行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进行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及银行未来可能向公司提供融资或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予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向银行保证，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本告慰函并不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责任。201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新的告慰函并取代 2009 年 6 月 5 日的告慰函。

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的董事会决议，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工银亚洲现时提供给国信香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工银亚洲未来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其他融资。本公司向工银亚洲保证本公司不允许国信香港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工银亚洲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的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之承诺将适用于工银亚洲今后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向工银亚洲、华商银行再次出具知会函，声明本公司在华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安排存款，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本公司经 20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8 月 1 日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大新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大新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大新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大新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融资事

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出具承诺函，本公司确认知晓中国建设银行现时提供给国信香港公司一切融资，声明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专户内安排存款，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

2. 深圳中心区土地建设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116-0080，以下简称“中心区地块”），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

根据《出让合同》所附的《土地使用规则》（系《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 7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动工施工。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 8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

201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开工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逾期未完善手续或完善手续后未动工的，将依法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竣工，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2 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第二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竣工期限调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2 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截止目前，推迟竣工期限的申请正在协调办理中。

3. 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1）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

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额度内每期发行, 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 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 (含 15 年), 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 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第三方提供 (反) 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 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4)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或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调整债务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5)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4. 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 分别为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 合法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 所合法享有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权;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以及头寸余缺情况确定, 可一次或多期发行; 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期限安排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担保安排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融出资金债权, 包括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 合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 所合法享有的融出资金所产生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融资的总规模共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含 200 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具体每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分层结构、币种和发行方式及挂牌转让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由董事会获授权小组 (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分管投资银行事业部的副总裁组成) 全权确定; 每期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均不超过 5 年 (含 5 年);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5.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照本公司参加年金员工上一年度工资总额及当年福利预算情况确定企业年金缴费总额，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成立。该年金计划受托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在合同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6. 国信香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香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计港币 19,750 万元。

7. 债券借贷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国债	2,822,720,410.00	297,377,400.00
地方政府债	484,249,500.00	-
金融债	-	84,009,690.00
合 计	3,306,969,910.00	381,387,090.00

注：本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全部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清算款	163,223,087.40	234,779,319.86
收益互换预付金	177,761,514.00	7,875,998.00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80,867,135.08	68,457,871.45
应收资产托管费	72,652,013.09	97,677,014.56
席位佣金收入	70,850,911.26	81,660,868.34
应收外包服务费	57,680,947.86	62,799,919.56
外单位往来款	43,293,419.46	44,067,100.34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740,253.96	13,256,709.06
应收期权费	878,868.13	20,583,986.2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	149,364,662.99	135,685,287.44
小计	823,312,813.23	766,844,074.81
减：减值准备	13,900,549.63	13,862,348.62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809,412,263.60	752,981,726.19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9,243,033.20	84.93	1,106,368.15	0.16
1 至 2 年	46,393,132.58	5.64	1,206,529.85	2.60
2 至 3 年	22,103,254.62	2.68	314,201.34	1.42
3 年以上	55,573,392.83	6.75	11,273,450.29	20.29
合 计	823,312,813.23	100.00	13,900,549.63	1.6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443,214.95	85.99	1,391,834.44	0.21
1 至 2 年	46,063,289.81	6.01	1,128,794.58	2.45
2 至 3 年	9,704,601.80	1.27	388,244.08	4.00
3 年以上	51,632,968.25	6.73	10,953,475.52	21.21
合 计	766,844,074.81	100.00	13,862,348.62	1.81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4,470,800.35	33.34	6,600,549.63	2.40
特定款项组合	541,542,012.88	65.77	-	-
组合小计	816,012,813.23	99.11	6,600,549.63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7,300,000.00	0.89	7,300,000.00	100.0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3,312,813.23	100.00	13,900,549.63	1.69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2,728,459.82	40.78	6,562,348.62	2.10
特定款项组合	446,815,614.99	58.27	-	-
组合小计	759,544,074.81	99.05	6,562,348.62	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95	7,300,000.00	100.00
合计	766,844,074.81	100.00	13,862,348.62	1.81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注：1997 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953,355.54	85.24	1,106,368.15	276,872,684.05	88.53	1,391,834.44
1 至 2 年	24,130,597.09	8.79	1,206,529.85	22,574,155.75	7.22	1,128,794.58
2 至 3 年	3,142,013.42	1.14	314,201.34	3,680,078.83	1.18	388,244.08
3 年以上	13,244,834.30	4.83	3,973,450.29	9,601,541.19	3.07	3,653,475.52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74,470,800.35	100.00	6,600,549.63	312,728,459.82	100.00	6,562,348.62

(5)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收益互换预付金	非关联方	177,761,514.00	1 年以内	21.59
自有清算待交收款 (注 1)	非关联方	163,223,087.40	1 年以内	19.83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注 2)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 年以上	1.21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7,619,157.20	1 年以内	0.93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3 年以上	0.88
合 计		365,903,758.60		44.44

注 1: 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 系 T+1 清算交收形成, 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 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系本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注 3: 系本公司应收租用交易席位的佣金。

注 4: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 7,338,095.79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225,284.69	0.8762	1,073,594.45	1,240,973.37	0.8359	1,037,329.64
美元	47,625.23	6.8632	326,861.48	49,193.05	6.5342	321,437.23
合计			1,400,455.93			1,358,766.87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13,862,348.62	38,201.01	-	-	13,900,549.63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子公司投资	6,336,180,146.42	4,536,180,146.4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77,263,364.22	1,249,937,358.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7,613,443,510.64	5,786,117,504.89

(2)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国信期货公司	1,890,915,346.42	490,915,346.42
国信弘盛公司	3,050,000,000.00	2,650,000,000.00
国信香港公司	1,395,264,800.00	1,395,264,800.00
合计	6,336,180,146.42	4,536,180,146.42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鹏华基金公司	1,054,118,578.21	997,445,494.35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98,345,567.51	206,916,977.4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4,799,218.50	21,728,820.49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3,846,066.23
合计	1,277,263,364.22	1,249,937,358.47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48,874,721.27	7,656,567,953.38
经纪业务收入	3,574,510,612.48	4,798,201,174.84
证券经纪业务	3,574,510,612.48	4,798,201,174.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139,791,984.85	4,409,141,281.7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2,530,346.01	250,350,314.6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2,188,281.62	138,709,578.45
投资银行业务	1,082,127,322.20	2,132,710,451.1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42,239,563.28	1,792,619,577.49
证券保荐业务	38,037,735.88	127,642,924.55
财务顾问业务	201,850,023.04	212,447,949.06
资产管理业务	314,529,435.31	349,558,597.1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咨询业务	37,598,528.10	76,315,239.94
其他	240,108,823.18	299,782,490.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307,725.32	714,614,572.08
经纪业务支出	534,614,434.32	693,006,928.13
证券经纪业务	534,614,434.32	693,006,928.1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34,614,434.32	693,006,928.1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	28,604,786.26	21,607,643.9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604,786.26	21,607,643.95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	75,088,504.74	-
投资咨询业务	-	-
其他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0,566,995.95	6,941,953,381.3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1,850,023.04	212,447,949.0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	107,706,603.76	66,689,622.65
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337,509.43	1,886,792.4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93,805,909.85	143,871,533.96

（2）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36.00	179.00	17.00
年末客户数量	93,875.00	179.00	180.00
其中：个人客户	93,675.00	27.00	-
机构客户	200.00	152.00	180.00
年初受托资金	22,176,698,155.70	162,745,178,148.61	2,334,836,386.9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04,523,079.48	-	-
个人客户	13,796,952,434.64	3,346,983,083.62	-
机构客户	6,275,222,641.58	159,398,195,064.99	2,334,836,386.99
年末受托资金	22,530,763,101.84	113,007,068,793.13	15,191,129,159.8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575,810,458.68		-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个人客户	13,254,087,770.15	3,477,227,980.78	-
机构客户	5,700,864,873.01	109,529,840,812.35	15,191,129,159.81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2,304,188,703.96	115,857,023,698.99	15,170,877,100.52
其中：股票	5,399,301,602.76	8,533,450,555.66	-
国债	28,966,076.80		-
其他债券	10,889,437,155.65	8,117,578,448.31	-
基金	2,552,290,991.12	9,980,000.00	-
其他	3,434,192,877.63	99,196,014,695.02	15,170,877,100.52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7,900,465.61	53,181,509.73	8,358,955.23

4.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5,851,468,955.11	5,577,574,904.1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00,262,758.01	1,008,660,504.2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9,443,359.33	107,336,077.5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0,819,398.68	901,324,426.6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737,289,711.30	3,077,653,2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96,172,064.97	1,483,516,655.2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3,331,500.20	16,516,240.4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109,130,660.60	1,405,636,712.8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17,744,420.83	7,744,533.30
利息支出	4,399,633,786.65	3,284,823,325.1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27,797,953.01	155,156,99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5,218,548.54	645,381,850.8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2,480,417.79	96,529,170.9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5,963,427.84	251,016,329.09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322,533,333.42	231,044,444.48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534,387,315.07	1,261,112,602.7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94,076,960.86	573,782,427.98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108,296,637.21	385,413,537.01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848,798.28	1,327,093.28
—其他	13,044,145.84	11,632,492.78
利息净收入	1,451,835,168.46	2,292,751,579.05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054,923.68	290,572,936.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6,410.82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68,161,204.10	1,383,856,948.5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638,600,037.27	1,096,247,68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5,732,874.56	750,388,65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867,162.71	345,859,023.29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70,438,833.17)	287,609,26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841,679.53)	(186,715,20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00.00	681,05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562,686.30	532,474,108.42
—衍生金融工具	(177,161,639.94)	(58,830,697.51)
其他	(62,974,707.10)	(50,159,665.25)
合计	2,791,667,831.50	1,624,270,220.21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鹏华基金公司	224,433,067.19	282,210,146.0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285,641.53	3,660,589.1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4,183.05)	(1,412,910.4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70,398.01	6,115,112.2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229,054,923.68	290,572,936.92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国信弘盛公司	32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国信期货公司	23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550,000,000.00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97,911.94	196,085,648.86
衍生工具	196,195,399.19	103,256,130.84
合计	287,993,311.13	299,341,779.70

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租收入	34,796,563.49	30,380,999.52
其他	1,820,396.30	874,722.68
合计	36,616,959.79	31,255,722.20

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建税	41,709,331.78	47,103,528.36
教育费附加	29,702,401.57	33,611,663.17
房产税	14,553,681.11	15,552,304.37
印花税	594,439.12	1,188,106.68
土地使用税	371,850.26	1,152,613.74
车船税	176,230.00	199,804.17
其他	249,259.49	441,196.45
合计	87,357,193.33	99,249,216.94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036,638,263.55	3,648,399,853.95
通讯费	162,607,043.32	151,776,440.84
折旧费	147,194,854.45	125,162,450.38
租赁费	134,524,472.43	118,929,018.86
差旅费	113,164,669.20	109,940,552.33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86,897,413.91	105,779,876.61
电子设备运转费	65,407,514.60	57,683,714.77
交易所席位年费	62,889,678.90	64,009,632.80
业务招待费	60,060,523.18	68,181,104.36
咨询费	47,561,810.68	83,345,808.29
其他	292,283,017.72	244,642,696.83
合计	4,209,229,261.94	4,777,851,150.02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903,784,189.81	301,535,91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61,306,421.07	175,610,397.2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8,201.01	2,878,255.32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390,809.33	1,200,456.78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1,026,418.72)	(4,709,757.52)
合计	1,054,493,202.50	476,515,268.52

1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06,734.29	5,456,296.38
其他	59,230.71	2,068.38
合计	4,465,965.00	5,458,364.76

1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数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		
		本年所得税前	其他综合收	用	公司	属于少	
		发生额	益当期转入			数股东	
			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841,455,222.68	(1,216,028,976.41)	183,416,578.50	(343,008,143.60)	(1,056,437,411.31)	-	(214,982,188.63)
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							
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	39,798,061.70	(27,412,980.59)	-	-	(27,412,980.59)	-	12,385,081.11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801,657,160.98	(1,188,615,995.82)	183,416,578.50	(343,008,143.60)	(1,029,024,430.72)	-	(227,367,269.74)
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841,455,222.68	(1,216,028,976.41)	183,416,578.50	(343,008,143.60)	(1,056,437,411.31)	-	(214,982,188.63)
合计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3,921,158.80	4,366,531,127.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54,493,202.50	476,515,268.5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1,601,588.74	130,618,746.76
无形资产摊销	46,646,909.60	41,339,33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81,818.52	30,997,37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77,078.60	1,672,670.41
利息支出	2,837,609,711.42	2,221,635,661.01
汇兑损失 (收益)	(4,825,235.92)	5,426,96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87,993,311.13)	(299,341,779.70)
投资损失 (收益)	(1,484,459,717.01)	(321,818,6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135,097,983.12	27,316,47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	48,416,075.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增加)	(30,160,458,827.91)	(5,219,904,312.32)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减少)	(20,221,794.37)	69,969,16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增加)	(7,270,855,593.56)	(1,226,668,52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增加)	8,763,464,627.14	(19,825,933,64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减少)	21,538,667,145.54	10,315,503,571.09
融出资金减少 (增加)	11,089,988,224.08	207,926,114.44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减少)	(6,010,937,233.51)	(14,386,062,627.42)
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 (减少)	-	(262,861,46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892,070,015.03)	(1,470,027,11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5,489,734,989.27)	2,060,331,8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91,193.80)	(23,056,833,797.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972,764,789.79	40,830,286,501.4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0,830,286,501.47	54,726,757,40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7,521,711.68)	(13,896,470,902.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34,972,764,789.79	40,830,286,501.47
其中：库存现金	358,110.70	357,39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41,036,138.09	40,829,929,10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370,541.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2,764,789.79	40,830,286,501.47
四、公司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2,240,000.00	589,45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21,122.03)	(1,639,53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52,295.68	36,289,29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2,672.20)	(390,743.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6,993.13	1,683,05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32,114.56	(146,946,527.55)
其他	-	-
小计	121,197,609.14	(111,004,451.58)
所得税影响额	7,071,193.26	2,747,463.18
合计	114,126,415.88	(113,751,914.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6.66	0.38	0.38
	2017 年度	9.5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6.42	0.37	0.37
	2017 年度	9.79	0.54	0.54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变动 比例	变动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88,101,462.96	32,278,598,121.89	103.81%	注 1
衍生金融资产	137,942,650.63	4,868,106.75	2733.60%	注 2
在建工程	615,265,920.82	416,967,415.70	47.56%	注 3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50.00%	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92,809.76	544,616,300.79	-84.87%	注 5
衍生金融负债	6,511,391.97	89,065,661.04	-92.69%	注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07,951,838.40	21,514,056,764.35	105.48%	注 7
应付利息	485,210,749.97	320,715,574.20	51.29%	注 8
预计负债	721,096.92	126,041,186.70	-99.43%	注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61,680.42	384,400,625.04	-83.36%	注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7,640,004.44	7,202,228,044.60	-30.75%	注 11
利息净收入	1,448,883,237.50	2,338,300,601.73	-38.04%	注 12
投资收益	2,763,747,846.91	1,925,097,552.38	43.56%	注 13
其他业务收入	360,763,390.62	30,076,776.27	1099.47%	注 14
资产减值损失	823,831,419.30	532,288,490.76	54.77%	注 15
其他业务成本	335,988,231.39	14,644,779.00	2194.25%	注 16
营业外支出	(70,146,883.79)	151,935,033.95	-146.17%	注 17
所得税费用	876,889,305.09	1,422,570,941.36	-38.36%	注 18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债券持仓所致。

注 2：衍生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收益凭证和收益互换业务浮盈增加所致。

注 3：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国信证券大厦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注 4：拆入资金的减少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的规模下降所致。

注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减少主要是杠杆票据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注 6：衍生金融负债的减少主要是收益凭证和收益互换业务浮盈增加所致。

注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主要是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质押式

回购的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注 8：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 9：预计负债的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 号）冲回计提的罚没支出所致。

注 10：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所致。

注 1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经纪业务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 12：利息净收入的减少主要是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 13：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债券规模扩大，债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 14：其他业务收入 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所致。

注 15：资产减值损失 的增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注 16：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所致。

注 1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 号）冲回计提的罚没支出所致。

注 18：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